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摘要、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審核報告、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持續督導報告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本公司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201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钼业	603993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洛阳钼业	0399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新晖	高飞
电话	0379-68658017	0379-68658017
传真	0379-68658030	0379-68658030
电子信箱	cmoc03993@gmail.com	cmoc03993@gmail.com

- 1.6 公司董事会建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数 16,887,198,6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422,179,967.48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5%。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本公司属于有色金属采矿业，主要在中国和澳大利亚从事钼、钨、铜及黄金等稀贵和基本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贸易、科研等，拥有上下游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是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三个世界级钼矿，同时也是中国最大的钨生产商之一、澳洲第四大铜矿生产商。在巩固和稳定现有业务行业优势的同时，公司依托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团队优势，凭借良好的信用和多渠道的融资平台，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投资整合优质资源类项目，不断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球视野的、具备深度行业整合能力的国际化资源投资管理集团。

(1) 国内业务

公司在国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钼、钨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贸易、科研等，拥有钼采矿、选矿、焙烧、钼化工和钼金属加工上下游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主要产品包括钼铁、钨精矿及其他钼钨相关产品，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钼相关产品	钼主要用于钢铁行业，钼能提高钢的强度、弹性限度、抗磨性及耐冲击、耐腐蚀、耐高温等性能。含钼合金钢用来制造军舰、坦克、枪炮、火箭、卫星的合金构件和零部件；用于制造石油管道、飞机、机车和汽车上的耐蚀零件；用来制造运输装置、机车、工业机械、高速切削工具等。此外，钼金属制品大量用作高温电炉的发热材料和结构材料、真空管的大型电极等；钼在化工工业中用于润滑剂、催化剂和颜料；其化学制品被广泛用于染料、墨水、彩色沉淀染料、防腐底漆中；其化合物在农业肥料中也有广泛的用途。
钨相关产品	钨广泛应用于军工、航天航空、机械加工、冶金、石油钻井、矿山工具、电子通讯、建筑等领域；钨的下游产品主要包括钨钢、钨材、钨化工和硬质合金。钨钢是耐热合金钢，具有良好的耐高温力学性能，是基础工业材料；钨材主要包括钨丝，是照明、电子等行业的关键材料；钨的化合物可用来制造染料、颜料、油墨、电镀，还用作催化剂和润滑剂等；而用钨制造的硬质合金则具有超高硬度和优异的耐磨性，用于制造各种切削工具、刀具、钻具和耐磨零部件。

(2) 国外业务

公司于国外仅在澳大利亚运营 NPM 铜金矿，该矿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铜金属的采选，主要产品为铜精矿，副产品为黄金。2013 年公司以约 8 亿美元自力拓股份(Rio Tinto PLC)收购其持有的该铜金矿 80%权益，自收购以来该矿运行平稳，经营持续改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61.82 亿元，2015 年度贡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3.22 亿元，占当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36%。

2、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对目前运营业务采取集中经营、分级管理的经营模式。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寻求全球范围内周期性优势资源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 采购模式

采取大宗、大量业务招投标制度，对未达招投标要求的实行集中规模竞价、分级听证的方式，最终实施集中采购、分级负责、分层供应。其中，用于矿山采矿的爆破器材和作为选矿药剂使用的氰化钠属于政府实行许可买卖管理的特殊商品，公司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该类物资实行定点采购模式。

(2) 生产模式

生产采用大规模、批量化、连续化、全产业链贯通的生产模式。

(3)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有钼精矿、氧化钼、钼铁、钨精矿和铜精矿。其中：钼精矿、氧化钼和钨精矿采用“生产厂—消费用户”的直销模式；钼铁主要采用“生产厂—消费用户”的直销模式，辅助采用“生产厂—第三方贸易商—消费用户”的经销模式。在国际市场中，以“生产厂—中间商—消费用户”的销售模式为主，“生产厂—消费用户”模式为辅。NPM 铜金矿的产品为铜精矿，主要采用“生产厂—消费用户”的直销模式。

3、行业情况

(1) 钼行业

公司是全球前五大的钼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所处的钼行业，随着 2015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原油价格不断下跌，以及制造业的不景气，国内外钢铁价格加剧下行，含钼钢的需求急剧下降，国内外新型钼矿山的陆续投产，导致钼行业供应量持续攀升，产能过剩加剧。自 2008 年金融危机后，钼行业随即进入漫长的调整期，而 2015 年度的钼行业则经历了调整过程中的行业低谷期。

(2) 钨行业

公司是国内乃至全球最大的白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目前所开采的三道庄矿山为国内最大的在产单体钨矿山。公司所处的钨行业，随着 2015 年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石油管道和钻井平台大幅减少，或者停止建设，导致含钨硬质合金和特钢需求量大幅下降。虽然黑钨矿的储量品位在逐步减少，但是白钨矿的产量的增加，导致国内钨产量并没有下降，加上近几年累计积蓄的钨库存，钨行业仍然面临产能过剩、供大于求及去库存的现状。在需求减弱、库存难去的压力下，2015 度的钨市场行情一路走低，钨原料价格回落至十年前水平。

(3) 铜行业

公司正在运营的 NPM 铜金矿为澳洲第四大在产铜矿。全球铜精矿的供应自 2013 年起已经出现过剩，随着近年新增产能加速集中释放，铜精矿过剩的情况进一步加剧，有色金属行业前景难言乐观，预计未来行业持续低迷会加速推进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市场上，包括公司目前运营的 NPM 铜金矿在内的低成本优质铜矿资源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30,880,528,485.14	28,054,876,371.91	10.07	21,899,138,540.63
营业收入	4,196,839,621.19	6,662,382,123.45	-37.01	5,536,469,24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160,070.18	1,824,255,286.97	-58.28	1,174,203,71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236,424.23	1,357,168,067.06	-45.09	969,423,77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53,481,190.80	14,633,573,882.62	18.59	12,178,275,52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771,923.40	3,635,047,137.17	-62.62	1,371,714,375.80
期末总股本	3,377,439,739.80	1,015,234,105.00	232.68	1,015,234,105.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12	-58.33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12	-58.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14.39	减少9.62个百分点	9.88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84,311,684.33	1,084,945,545.89	905,406,522.35	1,022,175,86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530,072.31	158,494,395.52	177,894,583.65	120,241,01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134,685.14	162,977,591.60	204,638,923.97	103,485,22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62,309.21	1,328,258,269.11	426,253,881.57	-316,777,918.07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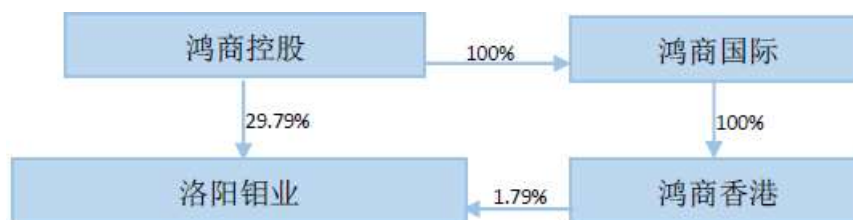
5.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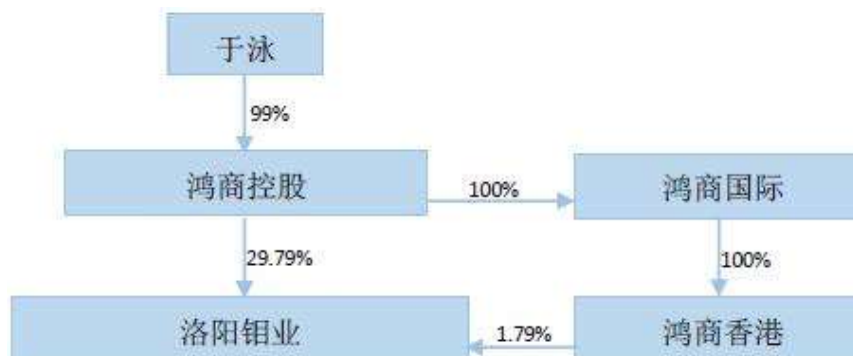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5,3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1,08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553,186,950	5,329,780,425	31.56	0	无	0	国有法人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3,513,678	5,030,220,000	29.79	0	质押	390,84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585,298,660	3,867,012,440	22.90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6,363,534	396,363,534	2.3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42,900	64,242,900	0.3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6,098	11,010,853	0.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0,690,236	10,703,600	0.0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636,431	10,636,431	0.06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57,800	7,357,800	0.04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	4,568,458	5,496,537	0.03	0	无	0	未知

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香港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303,000,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市场回顾及展望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钼、钨及铜产品，主要包括钼铁及其他钼产品、钨精矿、铜精矿的销售，经营业绩受钼、钨及铜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亦有部分副产金产品的销售，黄金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零一五年度各金属板块市场回顾

(1) 钼市场

国内市场：二零一五年我国经济增速继续回调，下行压力明显，受宏观经济影响，钢铁行业整体呈现“三降三多”局面，即价格降、需求降、产量降，停产多、亏损多、裁员多，而被捆绑了的钼行业在这种市场形势下运营亦是举步维艰。年度内受钢铁市场持续冲击以及钼行业自身供需失衡加剧影响，市场行情一路下跌。第一季度需求始终低迷，市场库存充足而资金不充裕，企业低价放货明显，钼价缓慢下跌；第二季度虽然氧化钼收储、出口关税取消以及资源税调整政策接连落实，但钼市场仍难有起色，供需失衡加剧使得产品价格连创新低。第三季度开始，国内经济下行因素增多，钢铁行业运行环境更加恶劣，含钼钢产量继续下降，需求减弱导致钼价频繁下跌，年末部分钼矿山企业停产，原料紧张，企业挺价心态强烈，钼市场价格略有回升。

二零一五年钼精矿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960 元/吨度，同比下降 28.94%，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680 元/吨度，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260 元/吨度；全年钼铁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6.79 万元/吨，同比下跌 27.07%，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5.1 万元/吨，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8.7 万元/吨。

国际市场：二零一五年受全球经济低迷影响，国外钼市场持续承压，产品价格接连下滑。第一季度由于欧洲制造业低迷，钢铁行业惨淡，钼市场需求持续不旺，国际氧化钼价格震荡下行；第二季度欧洲经济无改善迹象，下游需求更加萎靡，同时，中国出口关税取消给国际市场带来恐慌，钼市场开始上演低位追逐战，氧化钼价格接连创下新低；第三季度本就低迷的需求加上欧洲夏休，国际钼市场行情整体陷入阴跌。进入第四季度，大宗商品价格普遍重挫，有色金属熊市态势显现，加上人民币贬值，中国进口萎缩，国际钼市场雪上加霜，尤其是 10 月份部分国外矿山集中抛货，导致国际钼价急跌，氧化钼价格直逼 4 美元/磅钼关口，之后开始的国际大型氧化钼生产商二零一六年长单谈判，且有大型矿山有减停产计划，供应商现货不多，不愿低价出货，氧化钼价格开始窄幅震荡。

二零一五年国际 MW 氧化钼平均价格为 6.65 美元/磅钼，同比下跌 41.62%，最低价格为 4.20 美元/磅钼，最高价格为 9.45 美元/磅钼。

(2) 钨市场

国内市场：二零一五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大宗商品普遍承压下跌，钨市场随即进入下跌行情，需求减弱、库存难去，市场行情一路走低，原料价格回落至十年前水平。上半年虽然钨精矿价格接近企业成本，且下游刚性需求仍在，行情以阶段性小幅波动为主。但下半年开始，国内外整体经济形势更差，在需求进一步减弱，企业资金困境显现的情况下，钨市场价格下行趋势和速度加剧。

二零一五年，国内 65%黑钨精矿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7.14 万元/吨，同比下降 31.25%，最低价

格为人民币 4.9 万元/吨，最高价格人民币 8.7 万元/吨；APT 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11.29 万元/吨，同比下降 31.49%，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8.0 万元/吨，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3.5 万元/吨。

国际市场：二零一五年欧洲钨市场价格降幅较大，一方面是经济复苏缓慢，钨需求不足所致，另一方面中国钨出口关税取消，对欧洲钨市场带来较大影响，钨市场价格降幅明显增大，中国钨产量占全球产量的比重超过 80%，自身产能过剩严重，关税取消后，国内企业都在拓展出口渠道，虽然与往年相比全年出口增量不多，但 5 月份后的出口量较第一季度已出现较大增幅，国际市场上钨价呈单边下滑趋势。

据 MB 数据显示，二零一五年欧洲市场 APT 平均价格 227 美元/吨度，同比下跌 35%，最高价格 315 美元/吨度，最低价格 165 美元/吨度。

（3）铜市场

本公司主要通过 NPM 经营铜业务，因而该板块经营业绩受国际铜价格波动影响。根据伍德·麦肯兹（Wood.MacKenzie）的报道，二零一五年铜市场需求较二零一四年增长了约 2%。然而根据 SNL 金属与矿业公司报道，二零一五年世界矿产铜 1,880 万吨，较二零一四年却增长了 2.8%，这导致铜盈余达到 28.5-35 万吨，但这些盈余加上现有库存也仅能满足全球 70-75 天的消耗。另外，全球铜生产无论是有计划停产还是无计划停产，生产受影响的程度均较正常情况高。

二零一五年铜交易价格（伦敦金属交易所现货价格）在 4,700-6,300 美元/吨（即 2.13-2.86 美元/磅）之间波动，全年平均交易价格 5,493 美元/吨（2.49 美元/磅）。平均价格较二零一四年的 6,859 美元/吨（3.1 美元/磅）下跌约 20%。

（二）业务回顾

1、钼金属板块

2015 年本公司实现钼精矿产量（折合 100%MO 金属）16,999 吨，单位现金生产成本为 53,906 元/吨，钼金属回收率为 85.13%。

2、钨金属板块

2015 年本公司实现钨精矿产量（折合 100%WO₃ 金属）9,825 吨（不含豫鹭矿业），单位现金生产成本为 14,925 元/吨，钨金属回收率为 78.25%。

3、铜金属板块

按 80%权益计算，2015 年 NPM 实现可销售铜金属生产量 39,964 吨，C1 现金成本 0.64 美元/磅，铜回收率 88.03%；实现可销售黄金产量 36,305 盎司。

报告期内，面对各金属板块市场复杂多变，钼市场价格持续承压下跌，钨市场在需求减弱、库存难去的压力下，上下游产品价格逐步下滑，铜价波动加剧维持弱势格局等不利形势，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攻坚克难，集思广益，通过采取积极推动低效资产剥离、大力实施降本增效、加快推进资源综合回收产业化布局、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职工技能培训等一系列有力措施。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1、稳步推进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剥离非核心及低效益资产、简化公司架构、集中投放资源于核心业务，签署了永宁金铅《增资扩股协议》及贵金属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完成永宁金铅的剥离，资产负债表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2、大力推进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施技术升级，优化技术指标，实现精细化管理，压缩一切非生产性开支，深化成本管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生产成本，深挖内潜，开源节流，在全公司形成降本增效的良好氛围，达到了降本增效的良好效果。加强大宗物资集中招标采购工作，主要物资集采率超过 65%，268 种主要物资实现零库存，物资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技术指标上，铜、钨回收率较上年同期有显著提升。2015 年公司境内采矿生产成本总额同比下降人民币 22,500 万元；钼精矿生产成本总额同比下降人民币 3,178 万元；钼铁加工成本总额同比下降人民币 2,486 万元；钨精矿生产成本总额同比下降人民币 3,207 万元，以上生产成本总计同比下降人民币 31,371 万元。

3、加快推进资源综合回收产业化布局。报告期内，公司资源综合回收持续取得新的突破，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产业化布局明显提速。副产铜回收全面实现产业化，年度内生产 20%铜精矿 1,580 吨；副产铈。副产铈回收系统已建成，步入生产调试阶段，并生产出产品；副产萤石回收已进入实验室试验阶段。

4、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及职工技能培训。报告期内，通过贯彻一体化管理、安全标准化管理、设备管理、能源管理等，全面加快管理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强职工技能培训，提高操作技能，持续推进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借鉴澳洲 NPM 铜金矿安全准则，制定切合公司实际的《安全行为十大准则》，重新修订和完善了全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奖惩办法》，扎实推进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5、管理融合。澳洲 NPM 管理持续精进，整体运营高效平稳。本公司将持续推广澳洲矿山企业先进的管理经验，融合启承本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加快管理一体化进程。

6、信用等级调升，资本结构稳健，财务实力位于同行前列。公司丰富的资源优势、稳固的行业地位及技术实力等优势得到肯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成员）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对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将“12 洛钼 MTN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信用等级调升有助于本公司于未来运营中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助力公司发展战略。

7、强化市值管理，维护投资者利益。在 2015 年 7 月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的过程中，为积极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公司股价遭到非理性抛压时，公司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中期利润分配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股份的预案等各种积极有效措施稳定二级市场价格，以实际行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提振了投资者信心，同时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彰显公司对未来发展预期的强烈信心。公司全年 A 股总市值增长幅度高达 70%，股票保持了良好的高流动性。

报告期内，因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金铅冶炼业务的剥离等因素，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7.0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利 157,439.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1,656.09 万元，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4 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我们的产品于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产品名称	二零一五年度				二零一四年度			
	营业额	营业成本	毛利	毛 利 率	营业额	营业成本	毛利	毛 利 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国内市场								
—钨钨相关产品	2,399,446,542.67	1,462,154,648.78	937,291,893.89	39.1	3,558,571,625.05	1,925,646,809.36	1,632,924,815.69	45.9
—黄金白银及相关产品	-	-	-	-	274,177,972.60	273,721,309.77	456,662.83	0.2
—电解铅	-	-	-	-	215,679,580.18	246,411,582.03	-30,732,001.85	-14.2
—铜相关产品	463,265,147.52	299,016,503.29	164,248,644.23	35.5	630,610,196.23	305,128,240.63	325,481,955.60	51.6
—其他	296,663,899.78	208,012,804.35	88,651,095.43	29.9	474,743,157.40	405,332,130.96	69,411,026.44	14.6
小计	3,159,375,589.97	1,969,183,956.42	1,190,191,633.55	37.7	5,153,782,531.46	3,156,240,072.76	1,997,542,458.70	38.8
国际市场								
—钨钨相关产品	21,693,904.36	21,019,639.73	674,264.63	3.1	56,542,258.32	28,681,247.73	27,861,010.59	49.3
—铜相关产品	979,534,258.61	632,244,645.28	347,289,613.33	35.5	1,418,810,802.87	686,508,474.91	732,302,327.96	51.6
—其他	36,235,868.25	-	36,235,868.25	100.0	33,246,530.80	-	33,246,530.80	100.0
小计	1,037,464,031.22	653,264,285.01	384,199,746.21	37.0	1,508,599,591.99	715,189,722.64	793,409,869.35	52.6
合计	4,196,839,621.19	2,622,448,241.43	1,574,391,379.76	37.5	6,662,382,123.45	3,871,429,795.40	2,790,952,328.05	4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净利润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80,020.18 万元减少至 70,310.84 万元,减少 109,709.34 万元或 60.9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6,116.01 万元,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82,425.53 万元减少 106,309.52 万元或 58.28%。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影响。

(三) 二零一六年主要金属板块市场展望

1、钼市场

国内市场:在供应方面,很多已经停产的大中型矿山时刻关注着钼市场走向,国内大型矿山的的生产计划无疑成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市场走势的关键因素,其中有部分企业在前期迫于资金等压力停止生产,预计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以后才有望启动复产计划。

在需求方面,二零一六年钢铁行业形势或无太大改观,钢企的生存状况难有明显好转,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的发展阶段,中国钢铁消费量已经进入峰值期,下游市场需求急剧收缩,供需矛盾愈发突出,钢铁行业深陷寒冬,而且从目前来看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此时,减产将是行业寻求生存出路的必然选择之一,但基于特钢、不锈钢的长期发展和前景,含钼钢产量相较二零一五年或变化不大。

综合来看,二零一六年钼市场虽难有重大起色,但由于本年度钼价已跌至企业成本之下,下行压力和空间相对减弱,明年或将出现好的转机。

国际市场:二零一六年全球钼市场仍将面临钢铁行业减产和副产钼矿供应增加的问题,但在低价环境下部分企业会减产、停产保存实力,能使供需关系得到一定缓解,钼价仍有向好趋向。

2、钨市场

考虑到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仍然错综复杂,中国处于新旧动能转换阶段,二零一六年国内钨市场运行压力将有增无减,但价格经过加速下滑后,主产钨或已全面处于成本线以下,预计企业低价抛货情况会有所控制,停产的企业增多后市场流通也将继续减少,价格下跌速度有望得到遏制。另外,随着一系列稳增长措施逐步落实和见效后,经济有望逐步筑底并且好转,届时钨市场也将出现利好。

3、铜市场

由于包括秘鲁的 Las Bambas 新的项目逐步达产,加之中国经济增产减慢,二零一六年铜市场仍将会供大于求。中国作为全球重要的铜消费国,其经济处于从出口和投资导向型转为消费导向型的过度期,中国人民银行预测二零一六年中国经济增长只有 6.8%而二零一五年为 6.9%,然而中国社科院则把中国二零一六年经济增长定在 6.6%-6.8%,并被称之为中国经济增长“新常态”。根据 SNL(金属与矿业公司)估算,二零一六年全球精铜产量将达到 2,260 万吨、精铜消耗量为 2,230 万吨。投行和相关研究机构一致认为铜供过于求的局面在二零一七年将缓解,并出现供不应求,原因是矿山资本性投入在削减,许多在产矿山铜品位在下降。

(四) 二零一六年业务展望

二零一六年钼精矿(折 100%MO)预算产量 16,058 吨,现金生产成本预算 56,298 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钨精矿(折 100%WO₃)预算产量 8,850 吨,现金生产成本预算 14,879 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澳洲 NPM 铜金矿 2016 年按 80%权益计算预算:可销售铜金属 39,368 吨,C1 现金成本:0.77 美元/磅;可销售黄金 35,053 盎司。【C1 现金成本指:现金营运成本(包括采矿、选矿、现场行政开支、物流以及粗炼/精炼费)扣减副产品收益】。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请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发展战略

我们的愿景是成为一家受人尊敬的国际化集团。目前致力于：巩固和保持现有业务极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致力于持续降低成本、改善管理、提高效率、内部挖潜；持续管理和优化资产负债表，处置非核心或无效低效资产，利用好资本平台合理筹措资金；积极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优先并购和投资位于政局稳定地区具有良好现金流的优质成熟资源项目。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维简费计提及结余使用方法的议案》。公司依据财政部财资[2015]8 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决定自财政部财资[2015]8 号文件印发之日起不再计提维简费；对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费余额人民币 237,884,285.53 元，仍按公司原维简费开支范围使用，维简费结余使用完毕后，相关项目直接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本次维简费计提变更对公司以往财务报告不会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调整维简费计提标准后，将减少采矿成本人民币 15 元/吨，影响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04 亿元。

7.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一）报告期内新设立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增加

（1）2015 年 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睿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2）2015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西藏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施莫克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3）2015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于 BVI(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Upnorth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 美元。

（4）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于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永帛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1）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凤祥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宁县西山底乡阳峪村东岭

主营业务：铅冶炼及硫酸、氧气等副产品回收及销售，矿产品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

业产品相关的来料加工业务，房地产开发。

(2) 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斌

成立时间：2007年8月6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8,299.76万元；

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西路（洛阳高科钼钨材料公司院内）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不含煤炭）的销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朝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司代码：603993

公司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李朝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数16,887,198,6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422,179,967.48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55%。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且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市场等风险，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可能面对的风险”章节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洛阳钼业、公司、本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商集团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鸿商香港	指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为鸿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洛矿集团	指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国宏集团	指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矿集团 100% 股权，本公司关联方
销售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金属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原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永宁金铅	指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为贵金属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洛钼	指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沪七矿业	指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徐州环宇	指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富川矿业	指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为徐州环宇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高科	指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豫鹭矿业	指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道庄矿山、三道庄钼钨矿	指	位于河南省栾川县冷水镇的大型钼钨矿山，为本公司目前主要在采矿山
上房沟矿山、上房沟钼矿	指	位于河南省栾川县冷水镇的大型钼矿，为本公司合营公司徐州环宇的控股子公司富川公司拥有
新疆矿山	指	位于新疆哈密东戈壁的大型钼矿，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洛钼拥有
NPM、Northparkes 铜金矿	指	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Parkes 镇西北部 Northparkes

		铜金矿，CMOC MINING PTY LIMITED，为本公司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其 80% 的权益并作为管理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除特别标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露天开采	指	地表开采法的一种，是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采矿方式
磅	指	英制重量单位，1 磅约合 453.592 克
盎司	指	专用于黄金等贵金属商品的交易计量单位
MB	指	英国金属导报（Metal Bulletin）
MW	指	美国《金属周刊》
APT	指	仲钨酸铵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洛阳钼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MO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朝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新晖	高飞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电话	0379-68658017	0379-68658017
传真	0379-68658030	0379-68658030
电子信箱	cmoc03993@gmail.com	cmoc03993@gmail.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5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50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moly.com
电子信箱	cmoc03993@gmai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到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钼业	603993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洛阳钼业	03993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牟正非、赵斌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奇、蒋欣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196,839,621.19	6,662,382,123.45	-37.01	5,536,469,24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160,070.18	1,824,255,286.97	-58.28	1,174,203,71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236,424.23	1,357,168,067.06	-45.09	969,423,77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358,771,923.40	3,635,047,137.17	-62.62	1,371,714,375.80

流量净额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53,481,190.80	14,633,573,882.62	18.59	12,178,275,528.67
总资产	30,880,528,485.14	28,054,876,371.91	10.07	21,899,138,540.63
期末总股本	3,377,439,739.80	1,015,234,105.00	232.68	1,015,234,105.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58.3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58.3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14.39	减少9.62个百分点	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10.71	减少6.04个百分点	8.16

本年度本公司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等规定，本公司同口径重述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同时将2014年度、2013年度每股收益分别由人民币0.36元、0.23元重述为人民币0.12元、0.08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84,311,684.33	1,084,945,545.89	905,406,522.35	1,022,175,86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530,072.31	158,494,395.52	177,894,583.65	120,241,01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134,685.14	162,977,591.60	204,638,923.97	103,485,22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62,309.21	1,328,258,269.11	426,253,881.57	-316,777,918.07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041,222.63	-29,385,291.20	-4,276,918.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132,470.40	41,326,761.34	44,251,37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1,890,460.16	304,092,277.30	28,375,048.2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28,516,476.23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674,380.43	142,087,657.25	195,447,764.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68,732,119.24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23,180.65	-2,071,416.32	-14,278,644.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负商誉	-	-	200,525,471.80
需递延的收购交易费用	-	-	-294,350,77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2,300.50	-813,839.93	-
所得税影响额	98,710,435.29	-56,881,047.77	49,086,619.33
合计	15,923,645.95	467,087,219.91	204,779,939.4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38,045.50	4,838,045.50	4,838,04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98,690,650.00	1,505,910,504.53	507,219,854.53	-7,611,254.53
合计	998,690,650.00	1,510,748,550.03	512,057,900.03	-2,773,209.0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

本公司属于有色金属采矿业，主要在中国和澳大利亚从事钼、钨、铜及黄金等稀贵和基本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贸易、科研等，拥有上下游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是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三个世界级钼矿，同时也是中国最大的钨生产商之一、澳洲第四大铜矿生产商。在巩固和稳定现有业务行业优势的同时，公司依托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团队优势，凭借良好的信用和多渠道的融资平台，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投资整合优质资源类项目，不断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球视野的、具备深度行业整合能力的国际化资源投资管理集团。

(1) 国内业务

公司在国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钼、钨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贸易、科研等，拥有钼采矿、选矿、焙烧、钼化工和钼金属加工上下游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主要产品包括钼铁、钨精矿及其他钼钨相关产品，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钼相关产品	钼主要用于钢铁行业，钼能提高钢的强度、弹性限度、抗磨性及耐冲击、耐腐蚀、耐高温等性能。含钼合金钢用来制造军舰、坦克、枪炮、火箭、卫星的合金构件和零部件；用于制造石油管道、飞机、机车和汽车上的耐蚀零件；用来制造运输装置、机车、工业机械、高速切削工具等。此外，钼金属制品大量用作高温电炉的发热材料和结构材料、真空管的大型电极等；钼在化工工业中用于润滑剂、催化剂和颜料；其化学制品被广泛用于染料、墨水、彩色沉淀染料、防腐底漆中；其化合物在农业肥料中也有广泛的用途。
钨相关产品	钨广泛应用于军工、航天航空、机械加工、冶金、石油钻井、矿山工具、电子通讯、建筑等领域；钨的下游产品主要包括钨钢、钨材、钨化工和硬质合金。钨钢是耐热合金钢，具有良好的耐高温力学性能，是基础工业材料；钨材主要包括钨丝，是照明、电子等行业的关键材料；钨的化合物可用来制造染料、颜料、油墨、电镀，还用作催化剂和润滑剂等；而用钨制造的硬质合金则具有超高硬度和优异的耐磨性，用于制造各种切削工具、刀具、钻具和耐磨零部件。

(2) 国外业务

公司于国外仅在澳大利亚运营 NPM 铜金矿，该矿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铜金属的采选，主产品为铜精矿，副产品为黄金。2013 年公司以约 8 亿美元自力拓股份(Rio Tinto PLC)收购其持有的该铜金矿 80%权益，自收购以来该矿运行平稳，经营持续改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61.82 亿元，2015 年度贡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3.22 亿元，占当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36%。

2、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对目前运营业务采取集中经营、分级管理的经营模式。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寻求全球范围内周期性优势资源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 采购模式

采取大宗、大量业务招投标制度，对未达招投标要求的实行集中规模竞价、分级听证的方式，最终实施集中采购、分级负责、分层供应。其中，用于矿山采矿的爆破器材和作为选矿药剂使用的氰化钠属于政府实行许可买卖管理的特殊商品，公司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该类物资实行定点采购模式。

(2) 生产模式

生产采用大规模、批量化、连续化、全产业链贯通的生产模式。

(3)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有钼精矿、氧化钼、钼铁、钨精矿和铜精矿。其中：钼精矿、氧化钼和钨精矿采用“生产厂—消费用户”的直销模式；钼铁主要采用“生产厂—消费用户”的直销模式，辅助采用“生产厂—第三方贸易商—消费用户”的经销模式。在国际市场中，以“生产厂—中间商—消费用户”的销售模式为主，“生产厂—消费用户”模式为辅。NPM 铜金矿的产品为铜精矿，主要采用“生产厂—消费用户”的直销模式。

3、行业情况

(1) 钼行业

公司是全球前五大的钼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所处的钼行业，随着 2015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原油价格不断下跌，以及制造业的不景气，国内外钢铁价格加剧下行，含钼钢的需求急剧下降，国内外新型钼矿山的陆续投产，导致钼行业供应量持续攀升，产能过剩加剧。自 2008 年金融危机后，钼行业随即进入漫长的调整期，而 2015 年度的钼行业则经历了调整过程中的行业低谷期。

(2) 钨行业

公司是国内乃至全球最大的白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目前所开采的三道庄矿山为国内最大的在产单体钨矿山。公司所处的钨行业，随着 2015 年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石油管道和钻井平台大幅减少，或者停止建设，导致含钨硬质合金和特钢需求量大幅下降。虽然黑钨矿的储量品位在逐步减少，但是白钨矿的产量的增加，导致国内钨产量并没有下降，加上近几年累计积蓄的钨库存，钨行业仍然面临产能过剩、供大于求及去库存的现状。在需求减弱、库存难去的压力下，2015 年度的钨市场行情一路走低，钨原料价格回落至十年前水平。

(3) 铜行业

公司正在运营的 NPM 铜金矿为澳洲第四大在产铜矿。全球铜精矿的供应自 2013 年起已经出现过剩，随着近年新增产能加速集中释放，铜精矿过剩的情况进一步加剧，有色金属行业前景难言乐观，预计未来行业持续低迷会加速推进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市场上，包括公司目前运营的 NPM 铜金矿在内的低成本优质铜矿资源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永宁金铅重组、出售贵金属公司股权，实现了对贵金属公司及永宁金铅的剥离，公司目前运营业务已无金、铅冶炼。相关情况详见报告期内公司于上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处置子公司”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本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优质资源及储备。本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栾川三道庄钼钨矿，为特大型原生钼钨共生矿，属于全球最大的原生钼矿田—栾川钼矿田的一部分，也是中国第二大白钨

矿床。本公司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拥有的栾川上房沟钼矿紧邻三道庄钼矿，是同属栾川钼矿田的另一特大型原生钼矿。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的探矿权，该矿是近年探明的一处特大型优质钼矿。公司在澳大利亚运营 NPM 铜金矿，为澳大利亚第四大在产铜金矿，且具有较好的资源勘探前景。

2、本公司先进的资源采选技术使生产成本极具竞争优势。三道庄矿山含高品位的钼矿石，公司进行现代化、安全化的大型露天开采，采矿成本较低。公司将诸多矿石开采及运输程序自动化，加强采矿及矿石运送的效率，进一步降低开采成本。同时，公司的选矿设施采用了先进的技术及设备，并实施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从而实现较低单位选矿成本。此外，利用白钨等伴生有益资源回收获得有价值的副产品，增强了三道庄矿山的盈利能力。上述措施的实施，使得本公司钼钨生产成本极具竞争优势。本公司于澳大利亚运营的NPM铜金矿，矿山采用先进的分块崩落技术开采，2015年其井下采矿自动化程度由80%提升至100%，矿业界尚属首例，该铜金矿的现金成本远低于行业国际平均成本，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3、本公司拥有一体化的产业链条。本公司拥有世界级一体化采矿、选矿设施，世界领先的焙烧冶炼能力，保证钼精矿、钨精矿、氧化钼、钼铁等产品的产量与质量，以供直接销售或为下游深加工提供原料，是国内最大、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全国最大的钼铁、氧化钼生产能力。本公司钼铁冶炼能力 25,000 吨/年，氧化钼焙烧能力 40,000 吨/年，生产规模居国内同行业第一；是国内最大的钨精矿生产商之一。公司目前建有三条白钨选矿生产线，矿石处理能力 30,000 吨/日（含豫鹭矿业 15,000 吨/日）。一体化产业链使本公司能快速改变产品组合以适应市场及客户要求，可向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一致及供应稳定的产品。此外，本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钼加工企业智利 Molymet 合资合作，共同将洛阳高科作为唯一的发展平台，专注于钼金属系列深加工产品，致力于成为全球三大钼金属生产商之一。

4、本公司拥有领先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优势和前景，实现资源高效回收，同时努力探索并追求节能减排。本公司在大力发展钼资源的采、选、冶炼能力的同时，积极推进公司拥有的多金属矿山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多金属副产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工作稳步推进。副产矿白钨的综合回收能力从无到有达到了日处理矿石 30,000 吨/日（含豫鹭矿业 15,000 吨/日）。2015 年度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更是成绩斐然，实现了副产矿铜的综合回收产业化；副产矿铼综合回收已完成产业化布局，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副产矿萤石综合回收目前已进入实验室试验。选矿方面，通过广泛技术合作推动多项重大技术革新和改造，实现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努力推进循环经济，选矿用水全部循环使用。在全国钼行业最早将焙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全部回收制作硫酸。本公司联合中南大学研发了从低品位白钨中生产仲钨酸铵技术，大大降低了废水排放，解决了钨冶炼过程中的“三废”治理难题。2006 年，本公司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荣誉称号

号。2011年9月，本公司被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共同确定为全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2015年NPM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举行的矿山营救竞赛中连续第二年夺取冠军，并在澳大利亚2015年矿山繁荣奖评比中被授予年度非煤矿山奖。

5、本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本公司拥有技术研发及质量控制人员1,033人，并设立省级技术中心，2008年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定为国家认可实验室，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环境在全国同行业领先。公司研发的多项科研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成为行业技术进步的引擎。公司已成立研究院，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年度获国家受理专利11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低品位白钨资源回收技术及产业化”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三道庄露天矿开采钨钼工业指标一体化与境界优化”等三个项目通过省科技厅成果鉴定。公司于2015年11月欣然宣布NPM矿山井下采矿达到100%自动化，完全自动化在矿业界尚属首例。

6、本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执业经验，大部分在公司任职多年，在采矿、浮选、焙烧、冶炼及下游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同时，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经历了多年的H股、A股上市公司管理，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管理经验，并对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有较深的认识和了解，能根据市场动态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尽得先机。

7、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融资渠道和方式进一步拓展。完成了永宁金铅股权转让工作，进一步剥离非核心资产，优化资产负债表。公司发行的49亿元A股可转债已完成发行，转股比例达到99.07%，进一步夯实了自有资本。非核心资产的剥离和可转债转股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同时，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有助于融资渠道的拓展、融资成本的降低，公司资金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有效推动公司在行业低谷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长信函

尊敬的各位股东：

回顾

2015 年全球大宗及金属商品价格进一步大幅走低，行业冬季愈发寒冷。本集团所属钨钼铜三个板块的产品价格分别全年累计下跌 27.07%、31.25%和 19.92%，钨钼价格甚至一度跌至 5.1 万元/吨和 4.9 万元/吨，分别跌破 2003 年和 2005 年以来的最低价。海外矿业公司开始为过去周期高位时的大幅扩张和激进收购“买单”，轻伤者，取消分红并大幅削减资本开支；重伤者，出售资产以降低负债，甚至不得不忍痛割爱优质资产，上市公司股价在行业环境、商品价格和空头势力等多重作用下波动异常剧烈。正所谓，覆巢之下无完卵。

本集团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7.61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58.28%。但我提请股东关注以下几个方面：（1）钨钼板块综合来看仍保持 38.74%毛利率；（2）根据公司的调研分析，在目前价格下，钨钼行业大部分生产商处于盈亏持平或亏损状态，部分甚至已长期现金流为负；（3）澳洲铜板块 C1 现金成本 0.64 美元/磅（折合约 1,410.94 美元/吨），位于全球铜行业成本曲线前列；（4）经营性现金流 13.6 亿元，自由现金流约 14.6 亿元；（5）截至 2015 年底，本集团负债率 42.30%，有活跃市场、可随时变现的金融资产 182 亿元，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89.8 亿元。

2015 年 7 月，公司发行的 4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完成转股，转股率超过 99%。在当时资本市场剧烈动荡、人心涣散的艰难时期，公司实施了“中期 10 转 20”、“高管增持”等一系列卓有成效的举措，得到了广大投资者和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可转债的转股增厚本集团的净资产并增强了我们的财务实力。

展望

审视宏观，美元开始进入强周期但又摇摆不定，欧洲和日本的宽松货币也未能实质性改善其经济，全球货币越来越动荡，人民币也无法避免深陷漩涡。中国超周期结束，金融危机时的大规模刺激带来的负面作用愈演愈烈，经济增长模式和结构调整的转型带来的阵痛才刚刚开始，许多行业甚至整个国家在“去库存”之后是需要相当一段时期的“去产能”和“去杠杆”。新兴国家大幅减速，俄罗斯和巴西甚至已进入深度衰退、难以自拔。我们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

与此同时，行业低谷时蕴育着许多投资机会。我们将遵循集团发展愿景和战略，发挥自身现有强劲财务实力的优势，利用好融资平台和工具，更积极主动地推进海外资源收购工作。

感谢

本人感谢股东们和董事会给予我的高度信任。我也谨借此机会感谢我们的股东、地方政府、客户和合作伙伴对本集团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时衷心感谢各董事会成员、境内外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对本集团取得的成功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做出的贡献。

李朝春
董事长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市场回顾及展望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钼、钨及铜产品，主要包括钼铁及其他钼产品、钨精矿、铜精矿的销售，经营业绩受钼、钨及铜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亦有部分副产金产品的销售，黄金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2015 年本公司相关金属产品价格同期比较

公司主要产品 2015 年均价与 2014 年同期均价对比：

公司相关产品国内市场价格情况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钼	钼精矿 (元/吨度)	960	1,351	-28.94
	钼铁 (万元/吨)	6.79	9.31	-27.07
钨	黑钨精矿 (元/吨度)	1,098	1,597	-31.25
备注：钼钨价格来自国内相关网站。				
公司相关产品国际市场价格情况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钼	氧化钼 (美元/磅钼)	6.65	11.39	-41.62
铜	铜 (美元/吨)	5,493	6,859	-19.92
黄金	(美元/盎司)	1,160	1,266	-8.37
备注：钼钨价格来自国际相关网站，铜价格为伦敦金属交易所价格，黄金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价格。				

2、二零一五年度各金属板块市场回顾

(1) 钼市场

国内市场：二零一五年我国经济增长继续回调，下行压力明显，受宏观经济影响，钢铁行业整体呈现“三降三多”局面，即价格降、需求降、产量降，停产多、亏损多、裁员多，而被捆绑了的钼行业在这种市场形势下运营亦是举步维艰。年度内受钢铁市场持续冲击以及钼行业自身供需失衡加剧影响，市场行情一路下跌。第一季度需求始终低迷，市场库存充足而资金不充裕，企业低价放货明显，钼价缓慢下跌；第二季度虽然氧化钼收储、出口关税取消以及资源税调整政策接连落实，但钼市场仍难有起色，供需失衡加剧使得产品价格连创新低。第三季度开始，国内经济下行因素增多，钢铁行业运行环境更加恶劣，含钼钢产量继续下降，需求减弱导致钼价频繁下跌，年末部分钼矿山企业停产，原料紧张，企业挺价心态强烈，钼市场价格略有回升。

二零一五年钼精矿平均价格为人民币960元/吨度，同比下降28.94%，最低价格为人民币680元/吨度，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60元/吨度；全年钼铁平均价格为人民币6.79万元/吨，同比下跌27.07%，最低价格为人民币5.1万元/吨，最高价格为人民币8.7万元/吨。

国际市场：二零一五年受全球经济低迷影响，国外钼市场持续承压，产品价格接连下滑。第一季度由于欧洲制造业低迷，钢铁行业惨淡，钼市场需求持续不旺，国际氧化钼价格震荡下行；第二季度欧洲经济无改善迹象，下游需求更加萎靡，同时，中国出口关税取消给国际市场带来恐慌，钼市场开始上演低位追逐战，氧化钼价格接连创下新低；第三季度本就低迷的需求加上欧洲夏休，国际钼市场行情整体陷入阴跌。进入第四季度，大宗商品价格普遍重挫，有色金属熊市态势显现，加上人民币贬值，中国进口萎缩，国际钼市场雪上加霜，尤其是10月份部分国外矿山集中抛货，导致国际钼价急跌，氧化钼价格直逼4美元/磅钼关口，之后开始的国际大型氧化钼生产商二零一六年长单谈判，且有大型矿山有减停产计划，供应商现货不多，不愿低价出货，氧化钼价格开始窄幅震荡。

二零一五年国际MW氧化钼平均价格为6.65美元/磅钼，同比下跌41.62%，最低价格为4.20美元/磅钼，最高价格为9.45美元/磅钼。

(2) 钨市场

国内市场：二零一五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大宗商品普遍承压下跌，钨市场随即进入下跌行情，需求减弱、库存难去，市场行情一路走低，原料价格回落至十年前水平。上半年虽然钨精矿价格接近企业成本，且下游刚性需求仍在，行情以阶段性小幅波动为主。但下半年开始，国内外整体经济形势更差，在需求进一步减弱，企业资金困境显现的情况下，钨市场价格下行趋势和速度加剧。

二零一五年，国内65%黑钨精矿平均价格为人民币7.14万元/吨，同比下降31.25%，最低价格

为人民币4.9万元/吨，最高价格人民币8.7万元/吨；APT平均价格为人民币11.29万元/吨，同比下降31.49%，最低价格为人民币8.0万元/吨，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3.5万元/吨。

国际市场：二零一五年欧洲钨市场价格降幅较大，一方面是经济复苏缓慢，钨需求不足所致，另一方面中国钨出口关税取消，对欧洲钨市场带来较大影响，钨市场价格降幅明显增大，中国钨产量占全球产量的比重超过80%，自身产能过剩严重，关税取消后，国内企业都在拓展出口渠道，虽然与往年相比全年出口增量不多，但5月份后的出口量较第一季度已出现较大增幅，国际市场上钨价呈单边下滑趋势。

据MB数据显示，二零一五年欧洲市场APT平均价格227美元/吨度，同比下跌35%，最高价格315美元/吨度，最低价格165美元/吨度。

(3) 铜市场

本公司主要通过 NPM 经营铜业务，因而该板块经营业绩受国际铜价格波动影响。根据伍德·麦肯兹 (Wood MacKenzie) 的报道，二零一五年铜市场需求较二零一四年增长了约 2%。然而根据 SNL 金属与矿业公司报道，二零一五年世界矿产铜 1,880 万吨，较二零一四年却增长了 2.8%，这导致铜盈余达到 28.5-35 万吨，但这些盈余加上现有库存也仅能满足全球 70-75 天的消耗。另外，全球铜生产无论是有计划停产还是无计划停产，生产受影响的程度均较正常情况高。

二零一五年铜交易价格（伦敦金属交易所现货价格）在 4,700-6,300 美元/吨（即 2.13-2.86 美元/磅）之间波动，全年平均交易价格 5,493 美元/吨（2.49 美元/磅）。平均价格较二零一四年的 6,859 美元/吨（3.1 美元/磅）下跌约 20%。

国内行业政策

出口配额

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商务部发布关于公布 2015 年钨、铋、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单及稀土、铟、钼、锡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表示将钼、钨产品的出口配额取消。

出口关税

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表示将钼、钨相关产品的出口关税取消。

资源税

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将钼和钨的资源税由从量定额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规定中，钨、钼应税产品包括原矿和以自采原矿加工的精矿。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矿加工为精矿销售的，按精矿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开采并销售原矿的，将原矿销售额（不含增值税）换算为精矿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精矿销售额×适用税率；规定：钨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6.5%（根据财税【2015】52 号《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文件规定，公司回收伴生钨资源暂不征收钨资源税）。钼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11%。

钨行业规范条件

为进一步加强钨行业管理，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规范现有钨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钨行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商有关部门，工信部制定《钨行业规范条件》，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布，并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规范条件》要求：钨矿山企业，露天开采矿山建设规模不得低于 15 万吨矿石/年，地下开采矿山建设规模不得低于 6 万吨矿石/年，服务年限均应在 10 年以上。新建、改造仲钨酸铵项目生产能力应达到 5,000 吨/年及以上，钨铁生产能力应达到 6,000 吨/年及以上。新建、改造及现有的单一处理废钨催化剂冶炼项目，单系列实物处理能力应达到 5,000 吨/年及以上；单一处理废钨合金项目，单系列实物处理能力应达到 500 吨/年及以上；其他处理含钨等二次资源冶炼项目，单系列实物处理能力应达到 1,500 吨/年及以上。

另外，《规范条件》还对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规范管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和装备等方面提出详细要求。

业务回顾

1、钼金属板块

2015 年本公司实现钼精矿产量（折合 100%Mo 金属）16,999 吨，单位现金生产成本为 53,906 元/吨，钼金属回收率为 85.13%。

2、钨金属板块

2015 年本公司实现钨精矿产量（折合 100%WO₃ 金属）9,825 吨（不含豫鹭矿业），单位现金生产成本为 14,925 元/吨，钨金属回收率为 78.25%。

3、铜金属板块

按 80%权益计算，2015 年 NPM 实现可销售铜金属生产量 39,964 吨，C1 现金成本 0.64 美元/磅，铜回收率 88.03%；实现可销售黄金产量 36,305 盎司。

报告期内，面对各金属板块市场复杂多变，钼市场价格持续承压下跌，钨市场在需求减弱、库存难去的压力下，上下游产品价格逐步下滑，铜价波动加剧维持弱势格局等不利形势，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攻坚克难，集思广益，通过采取积极推动低效资产剥离、大力实施降本增效、加快推进资源综合回收产业化布局、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职工技能培训等一系列有力措施。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1、稳步推进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剥离非核心及低效益资产、简化公司架构、集中投放资源于核心业务，签署了永宁金铅《增资扩股协议》及贵金属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完成永宁金铅的剥离，资产负债表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2、大力推进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施技术升级，优化技术指标，实现精细化管理，压缩一切非生产性开支，深化成本管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生产成本，深挖内潜，开源节流，在全公司形成降本增效的良好氛围，达到了降本增效的良好效果。加强大宗物资集中招标采购工作，主要物资集采率超过 65%，268 种主要物资实现零库存，物资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技术指标上，铜、钨回收率较上年同期有显著提升。2015 年公司境内采矿生产成本总额同比下降人民币 22,500 万元；钼精矿生产成本总额同比下降人民币 3,178 万元；钼铁加工成本总额同比下降人民币 2,486 万元；钨精矿生产成本总额同比下降人民币 3,207 万元，以上生产成本总计同比下降人民币 31,371 万元。

3、加快推进资源综合回收产业化布局。报告期内，公司资源综合回收持续取得新的突破，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产业化布局明显提速。副产铜回收全面实现产业化，年度内生产 20% 铜精矿 1,580 吨；副产铈。副产铈回收系统已建成，步入生产调试阶段，并生产出产品；副产萤石回收已进入实验室试验阶段。

4、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及职工技能培训。报告期内，通过贯彻一体化管理、安全标准化管理、设备管理、能源管理等，全面加快管理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强职工技能培训，提高操作技能，持续推进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借鉴澳洲 NPM 铜金矿安全准则，制定切合公司实际的《安全行为十大准则》，重新修订和完善了全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奖惩办法》，扎实推进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5、管理融合。澳洲 NPM 管理持续精进，整体运营高效平稳。本公司将持续推广澳洲矿山企业先进的管理经验，融合启承本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加快管理一体化进程。

6、信用等级调升，资本结构稳健，财务实力位于同行前列。公司丰富的资源优势、稳固的行业地位及技术实力等优势得到肯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成员）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对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升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将“12 洛钼 MTN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调升至 AAA。信用等级调升有助于本公司于未来运营中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助力公司发展战略。

7、强化市值管理，维护投资者利益。在 2015 年 7 月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的过程中，为积

极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公司股价遭到非理性抛压时，公司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中期利润分配10股转增20股公司股份的预案等各种积极有效措施稳定二级市场价格，以实际行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提振了投资者信心，同时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彰显公司对未来发展预期的强烈信心。公司全年A股总市值增长幅度高达70%，股票保持了良好的高流动性。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净利润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80,020.18 万元减少至 70,310.84 万元,减少 109,709.34 万元或 60.9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6,116.01 万元,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82,425.53 万元减少 106,309.52 万元或 58.28%。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影响。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196,839,621.19	6,662,382,123.45	-37.01
营业成本	2,622,448,241.43	3,871,429,795.40	-32.26
销售费用	84,672,795.26	99,817,516.25	-15.17
管理费用	357,173,860.29	448,352,128.52	-20.34
财务费用	46,182,116.53	181,697,640.05	-7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771,923.40	3,635,047,137.17	-6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08,027.24	-4,079,258,102.91	9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198,187.31	4,289,250,326.46	-51.64
研发支出	80,228,860.57	126,553,737.47	-36.60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黄金白银及电解铅业务的剥离等因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黄金白银及电解铅业务的剥离及单位销售成本下降等因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相关产品运输价格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 2015 年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结构性存款增加,相应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本期新增研发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因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金铅冶炼业务的剥离等因素，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7.0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利 157,439.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1,656.09 万元，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4 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我们的产品于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产品名称	二零一五年度				二零一四年度			
	营业额	营业成本	毛利	毛 利 率	营业额	营业成本	毛利	毛 利 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国内市场								
—钼钨相关产品	2,399,446,542.67	1,462,154,648.78	937,291,893.89	39.1	3,558,571,625.05	1,925,646,809.36	1,632,924,815.69	45.9
—黄金白银及相关产品	-	-	-	-	274,177,972.60	273,721,309.77	456,662.83	0.2
—电解铅	-	-	-	-	215,679,580.18	246,411,582.03	-30,732,001.85	-14.2
—铜相关产品	463,265,147.52	299,016,503.29	164,248,644.23	35.5	630,610,196.23	305,128,240.63	325,481,955.60	51.6
—其他	296,663,899.78	208,012,804.35	88,651,095.43	29.9	474,743,157.40	405,332,130.96	69,411,026.44	14.6
小计	3,159,375,589.97	1,969,183,956.42	1,190,191,633.55	37.7	5,153,782,531.46	3,156,240,072.76	1,997,542,458.70	38.8
国际市场								
—钼钨相关产品	21,693,904.36	21,019,639.73	674,264.63	3.1	56,542,258.32	28,681,247.73	27,861,010.59	49.3
—铜相关产品	979,534,258.61	632,244,645.28	347,289,613.33	35.5	1,418,810,802.87	686,508,474.91	732,302,327.96	51.6
—其他	36,235,868.25	-	36,235,868.25	100.0	33,246,530.80	-	33,246,530.80	100.0
小计	1,037,464,031.22	653,264,285.01	384,199,746.21	37.0	1,508,599,591.99	715,189,722.64	793,409,869.35	52.6
合计	4,196,839,621.19	2,622,448,241.43	1,574,391,379.76	37.5	6,662,382,123.45	3,871,429,795.40	2,790,952,328.05	41.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钨钼相关产品	2,421,140,447.03	1,483,174,288.51	38.7	-33.03	-24.11	减少 7.20 个百分点
金银相关产品	-	-	-	-100.00	-100.00	不适用
电解铅	-	-	-	-100.00	-100.00	不适用
铜精矿	1,442,799,406.13	931,261,148.57	35.5	-29.60	-6.09	减少 16.16 个百分点
其他	180,198,345.59	91,128,010.68	49.4	-45.38	-67.10	增加 33.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境内	3,042,910,035.78	1,852,299,162.75	39.13	-39.25	-38.83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境外	1,001,228,162.97	653,264,285.01	34.75	-32.14	-8.66	减少 16.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采购

五大供货商购货的总额占本公司总采购额约 9.05%。

销售

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本公司总销售额约 37.07%。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钨精矿 (折合 100%Mo 金属)	16,999	18,068	4,749.98	4.48	-9.07	224.53

钨精矿（折合 100%WO ₃ 金属）	9,825	8,133	2,959.53	20.97	17.39	122.83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为满足加工生产需求，外购部分钨精矿投入冶炼加工环节，同时由于钨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用适当的销售策略进行销售，期末库存较年初有所增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钨钨相关产品	材料	363,927,503.48	26.41	524,911,520.15	30.40	-30.67
	人工	284,267,071.00	20.63	338,306,799.26	19.59	-15.97
	折旧	149,600,529.75	10.86	180,411,469.30	10.45	-17.08
	能源	234,165,473.61	16.99	237,682,099.45	13.76	-1.48
	制造费用	345,888,825.59	25.10	445,415,239.22	25.80	-22.34
金银相关产品	材料	-	-	200,932,784.95	74.63	-100.00
	人工	-	-	41,564,882.83	15.44	-100.00
	折旧	-	-	4,654,685.19	1.73	-100.00
	能源	-	-	4,516,633.98	1.68	-100.00
	制造费用	-	-	17,572,850.69	6.53	-100.00
电解铅	材料	-	-	231,134,322.57	89.30	-100.00
	人工	-	-	6,823,487.03	2.64	-100.00
	折旧	-	-	10,778,557.67	4.16	-100.00
	能源	-	-	7,613,775.57	2.94	-100.00
	制造费用	-	-	2,469,883.20	0.95	-100.00
铜相关产品	材料	182,014,850.14	18.72	342,618,034.09	32.37	-46.88
	人工	189,096,920.33	19.45	162,310,183.47	15.34	16.50
	折旧	467,983,452.88	48.12	437,428,620.78	41.33	6.99
	能源	83,890,820.35	8.63	87,941,207.42	8.31	-4.61
	制造费用	49,465,112.05	5.09	28,028,209.82	2.65	76.48

2.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
销售费用	84,672,795.26	99,817,516.25	-15,144,720.99	-15.17
管理费用	357,173,860.29	448,352,128.52	-91,178,268.23	-20.34
财务费用	46,182,116.53	181,697,640.05	-135,515,523.52	-74.58
所得税费用	-20,289,977.76	347,858,293.20	-368,148,270.96	-105.8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相关产品运输价格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 2015 年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结构性存款增加，相应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本期处置贵金属子公司和永宁形成的股权和债权损失确认可抵扣亏损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0,228,860.5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80,228,860.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9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0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5.1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公司一贯秉承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竞争优势的发展战略，强化科学技术创新对公司的支撑和保证作用，通过技术的创新改造发现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降低销售产品的生产成本，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以提高企业的综合效益。

研发支出方面，2015 年公司实施了洛阳钼业三道庄露天矿强化开采与空区处理一体化工艺与规范研究，选钨回水厂前浓密应用研究，提高钨选矿冬季回收率应用研究，提高钨粗选回收率试验研究，钨浮选尾矿萤石综合回收选矿技术开发研究等技术研发。

4.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幅度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7,214,360.67	7,859,617,868.81	-41.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03,678.64	119,587,736.21	308.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02,856.46	187,257,901.17	71.0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223,309,959.59	4,668,357,974.57	16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18,392.27	73,233,797.38	-82.91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4,282.41	814,373,425.01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08,746.00	34,200,000.00	378.68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86,272.98	-	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22,847,408.83	9,229,000,000.00	31.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89,549,745.87	5,326,397,956.20	36.8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568,890.00	992,093,300.00	49.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85,424,431.32	628,820,161.77	581.5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33,347,656.71	974,258,892.86	36.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148,360.53	426,161,875.11	153.22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收入减少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捐款以及银行手续费增加所致；

(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回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处置低效资产收到处置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所取得的收入较大所致；

(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被处置子公司的款项所致；

(8)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9)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原因是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所致；

(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的原因是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原因是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取得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归还借款资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分配股利较去年增加所致；

(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原因是本期公司归还到期黄金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38,045.50	0.02	-	-	100.00	本期增加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应收票据	602,079,822.07	1.95	1,158,139,987.39	4.13	-48.01	票据贴现所致
应收利息	86,297,819.57	0.28	55,295,452.15	0.20	56.07	计提银行存款利息增加
应收股利	-	-	61,226,476.23	0.22	-100.00	收回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062,905.23	0.39	48,949,578.33	0.17	145.28	联营公司洛阳高科减资款部分尚未收回,期后已收回
存货	592,503,598.48	1.92	432,754,646.84	1.54	36.91	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用适当的销售策略进行销售,期末库存有所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3,165,292.11	7.68	4,928.00	0.00	48,156,663.23	新增资管计划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936,675.15	1.34	307,825,177.99	1.10	34.15	税收时间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增加
短期借款	2,906,199,075.88	9.41	305,950,000.00	1.09	849.89	新增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05,910,504.53	4.88	998,690,650.00	3.56	50.79	本期黄金租赁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
应付票据	782,730,000.00	2.53	156,900,000.00	0.56	398.87	本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票据付款力度
预收款项	37,781,869.32	0.12	76,780,913.29	0.27	-50.79	货款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	-123,612,410.35	-0.40	207,789,199.47	0.74	-159.49	年度期间预缴所得税税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4,899,714.54	8.08	578,277,474.64	2.06	331.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

其他流动负债	523,896,357.63	1.70	16,651,701.67	0.06	3,046.20	新增短期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1,941,586,400.00	6.29	4,160,920,000.00	14.83	-53.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6.48	5,438,722,886.26	19.39	-63.23	可转债转股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407,518.53	0.20	29,876,208.25	0.11	108.89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股本	3,377,439,739.80	10.94	1,015,234,105.00	3.62	232.68	可转债转股与资本公积转增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32,492,717.76	-2.05	-208,549,984.41	-0.74	203.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
专项储备	115,200,675.56	0.37	271,924,909.24	0.97	-57.64	维简费结余减少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 115,104.13 万元，详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万元）	持股比例（100%）
非上市公司 A（注 1）	40,000.00	5.30%
非上市公司 B（注 1）	10,000.00	2.38%
于合伙企业 C 之股权投资（注 2）	5,000.00	12.20%
于合伙企业 D 之股权投资（注 2）	24,000.00	11.27%
于股权投资基金之权益（注 3）	33,490.26	不适用
于合伙企业 E 之股权投资（注 2）	2,613.87	25.39%
合计	115,104.13	

注 1：系集团于本年内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本集团对相关被投资企业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期末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注 2：系集团于本年内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之股权投资，根据有限合伙协议，本集团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对相关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与决策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期末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注 3：系集团于本年内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之权益，本集团对相关基金的日常运营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期末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在汇丰银行办理 4420 万欧元远期锁汇业务，与银行约定交割日人民币购欧元汇率为 7.0460，交割日为 2016 年 4 月 3 日；

2、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有限公司办理 600 万欧元兑美元远期锁汇业务，约定交割日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交割汇率 1.0663。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远期外汇合约(注)	4,838,045.50	-
合计	4,838,045.50	-

注：未到期之远期外汇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详见下文“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章节中“处置子公司”部分的内容。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1、主要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4,6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

主营业务：铜等有色金属矿勘探、采选和销售相关产品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洛阳铝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18,230.34 万元，净资产为 294,660.09 万元，201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903.53 万元、营业利润 32,545.19 万元、净利润 32,242.30 万元。

2、处置子公司**(1)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凤祥

成立时间：2007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宁县西山底乡阳峪村东岭

主营业务：铅冶炼及硫酸、氧气等副产品回收及销售，矿产品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

业产品相关的来料加工业务，房地产开发。

2015年5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债务重组方案的议案》。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隆矿业）以货币认购永宁金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2亿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金属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就永宁金铅所欠公司人民币6.84亿元债务与永宁金铅进行债务重组。本公司透过全资子公司贵金属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由75%稀释至0.61%。

（2）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斌

成立时间：2007年8月6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8,299.76万元；

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西路（洛阳高科钼钨材料公司院内）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不含煤炭）的销售

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以传阅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鼎隆矿业签署了《关于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贵金属公司100%的股权以经双方协商确认的人民币1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鼎隆矿业，贵金属公司除持有永宁金铅0.61%股权外，无其他实际运营业务和重大资产。

前述股权转让后，公司与贵金属公司、永宁金铅不再有任何股权关系。由股权转让和债务重组合计影响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减少16,189.05万元。

3、新设立子公司

（1）2015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睿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2）2015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西藏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施莫克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2015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于BVI（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Upnorth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美元。

（4）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于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永帛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二零一六年主要金属板块市场展望

1、钼市场

国内市场：在供应方面，很多已经停产的大中型矿山时刻关注着钼市场走向，国内大型矿山的生产计划无疑成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市场走势的关键因素，其中有部分企业在前期迫于资金等压力停止生产，预计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以后才有望启动复产计划。

在需求方面，二零一六年钢铁行业形势或无太大改观，钢企的生存状况难有明显好转，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的发展阶段，中国钢铁消费量已经进入峰值期，下游市场需求急剧收缩，供需矛盾愈发突出，钢铁行业深陷寒冬，而且从目前来看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此时，减产将是行业寻求生存出路的必然选择之一，但基于特钢、不锈钢的长期发展和前景，含钼钢产量相较二零一五年或变化不大。

综合来看，二零一六年钼市场虽难有重大起色，但由于本年度钼价已跌至企业成本之下，下行压力和空间相对减弱，明年或将出现好的转机。

国际市场：二零一六年全球钼市场仍将面临钢铁行业减产和副产钼矿供应增加的问题，但在低价环境下部分企业会减产、停产保存实力，能使供需关系得到一定缓解，钼价仍有向好趋向。

2、钨市场

考虑到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仍然错综复杂，中国处于新旧动能转换阶段，二零一六年国内钨市场运行压力将有增无减，但价格经过加速下滑后，主产钨或已全面处于成本线以下，预计企业低价抛货情况会有所控制，停产的企业增多后市场流通也将继续减少，价格下跌速度有望得到遏制。另外，随着一系列稳增长措施逐步落实和见效后，经济有望逐步筑底并且好转，届时钨市场也将出现利好。

3、铜市场

由于包括秘鲁的Las Bambas新的项目逐步达产，加之中国经济增产减慢，二零一六年铜市场仍将会供大于求。中国作为全球重要的铜消费国，其经济处于从出口和投资导向型转为消费导向型的过度期，中国人民银行预测二零一六年中国经济增长只有6.8%而二零一五年为6.9%，然而中国社科院则把中国二零一六年经济增长定在6.6%-6.8%，并被称之为中国经济增长“新常态”。根据SNL（金属与矿业公司）估算，二零一六年全球精铜产量将达到2,260万吨、精铜消耗量为2,230万吨。投行和相关研究机构一致认为铜供过于求的局面在二零一七年将缓解，并出现供不应求，原因是矿山资本性投入在削减，许多在产矿山铜品位在下降。

二零一六年业务展望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经营层将积极应对钼、钨、铜及黄金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实现产销平衡和收益最大化。依托规模、产业链、技术、资金、市场、管理优势和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以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为主线，以管理、技术和资金优势为支撑，内部挖潜和寻求国外优势资源并购并举，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股东创造更加丰厚的回报。经营层将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工作：

- 1、巩固钼钨业务的成本竞争优势，积极推进技术提升和结构调整，形成推进发展的强大动力。对栾川地区采选业务及资产进一步优化布局，加强自动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 2、持续推进非核心资产剥离，简化公司架构，优化资产负债表；
- 3、强力推进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产业化进程，培育并稳定新的经济增长点；
- 4、深入推进对标管理、标准化管理，完善及强化质量管理、成本管理、信息化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标准化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等管理工作，切实推进公司管理升级；
- 5、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坚定不移的推进“安全管理十大准则”的执行，强力渗透安全文化，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 6、加快推进澳洲业务先进管理与技术的推广和融合，挖掘国内外协同效应，夯实公司的国际化管理基础。
- 7、利用大宗商品周期性之机遇，寻求优质海外资源类项目并购，以积极审慎态度加快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
- 8、建立并完善公司市值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积极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我们的愿景是成为一家受人尊敬的国际化集团。目前致力于：巩固和保持现有业务极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致力于持续降低成本、改善管理、提高效率、内部挖潜；持续管理和优化资产负债表，处置非核心或无效低效资产，利用好资本平台合理筹措资金；积极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优先并购和投资位于政局稳定地区具有良好现金流的优质成熟资源项目。

(三) 经营计划

二零一六年钼精矿（折100%Mo）预算产量16,058吨，现金生产成本预算56,298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钨精矿（折100%WO₃）预算产量8,850吨，现金生产成本预算14,879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澳洲 NPM 铜金矿2016年按80%权益计算预算：可销售铜金属39,368吨，C1现金成本：0.77美元/磅；可销售黄金35,053盎司。【C1 现金成本指：现金营运成本（包括采矿、选矿、现场行政开支、物流以及粗炼/精炼费）扣减副产品收益】。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本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钼、钨及铜产品，包括钼铁、钨精矿、铜精矿及其他钼产品的销售，经营业绩受钼、钨及铜的市价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NPM铜金矿亦有部分副产金产品的销售，黄金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相关资源开采及冶炼成本变动相对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及利润率和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若未来钼、钨、铜、黄金价格波动太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特别是如果钼、钨及铜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波动。

2、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依赖于矿产资源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运营项目为矿业资源开发，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矿产资源的保有储量和品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若金属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回收率下降或通货膨胀等其他因素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或因开采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自然条件（如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等）限制，均可能使开采较低品位的矿石储量在经济上不可行，从而无法保证公司保有储量可全部利用并影响公司的生产能力。

3、与安全生产或自然灾害有关的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制度，并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难以完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作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然产生大量的废石、尾矿渣，如果排渣场和尾矿库管理不善，存在形成局部灾害的可能。本公司采矿过程中需使用爆炸物，若在储存和使用该等物料的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发生人员伤亡的危险。此外，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暴雨、泥石流等，可能会对尾矿库、排渣场等造成危害。

4、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借款及存款有关。本公司的未偿还债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伦敦银行同行业拆借市场不时变更的基准利率计算。截至本公告日期为止，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形式的利率协议或衍生工具以对冲利率变动或有负债。

5、汇率风险。

本公司主要于境内经营业务记账货币为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市场的拓展及国外钼、钨及铜市场的回暖，将有较大产品通过公司或通过子公司销往不同的国家。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并购贷款余额约2.76亿欧元，CMOC Mining Pty Limited并购贷款余额3.79亿美元，CMOC Mining Pty Limited全部资产位于澳大利亚，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非本位币资产及负债，因此，本公司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敞口不大。公司目前并无正式与之相对应的对冲政策或衍生工具以对冲本公司的货币风险。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兼顾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比例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上述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方案。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二) 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1、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数 5,629,066,2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13,231,921.94 元(含税)。

2、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956,670,829.38 元。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数 5,629,066,2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股数 11,258,132,466 股，转增后总股数 16,887,198,699 股。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25	20	422,179,967.48	761,160,070.18	55.47
2014 年	0	1.8	0	1,013,231,921.94	1,824,255,286.97	55.54
2013 年	0	1.4	0	710,663,873.50	1,174,203,715.57	60.52

备注：2015 年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数 5,629,066,2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	2014年1月23日鸿商集团补充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持有的洛阳钼业的股份,也不由洛阳钼业回购该等股份。	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于泳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鸿商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宏集团	国宏集团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国宏集团在今后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国宏集团不再对洛阳钼业有重大影响为止；国宏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3/11/2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于泳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鸿商集团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鸿商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国宏集团	洛阳钼业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国宏集团将与洛阳钼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洛阳钼业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国宏集团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宏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洛阳钼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损害洛阳钼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11/2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于泳	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本人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鸿商集团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鸿商集团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国宏集团	本公司出具《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2013/11/2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洛矿集团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能出现因本公司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	2011/1/3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鸿商集团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鸿商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洛矿集团	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洛矿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1/05/1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洛阳钼业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兼顾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比例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2014/09/1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包括 30%) 的事项。</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上述情形, 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方案。</p> <p>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 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其他承诺	其他	鸿商集团	<p>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 让全体股东充分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提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鸿商集团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p>	2015/07/02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鸿商集团	<p>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向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提交了《关于 2015 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和承诺》, 提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同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p> <p>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为进一步支持上述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p>	2015/07/0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案，本公司补充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审议“进行 2015 年中期每十股转增二十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止，本公司承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					
其他承诺	其他	洛阳钼业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收到鸿商集团提交的《关于 2015 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和承诺》后，召集全体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认为：鸿商集团提议的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各位董事均同意在董事会后续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赞成票。	2015/07/0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洛阳钼业部分董监高	公司部分董监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在符合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不少于 150 万股，计划增持资金不少于 2,25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由相关人员自筹。参与增持的管理层人员及相关董监事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 A 股股份。截止 2015 年 7 月 8 日董监高第一轮增持计划已经完成。部分董监高第二轮增持计划：在符合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 750 万股，计划增持资金不超过 11,25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由相关人员自筹。参与增持的管理层人员及相关董监事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 A 股股份。	2015/07/0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维简费计提及结余使用方法的议案》。公司依据财政部财资[2015]8 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决定自财政部财资[2015]8 号文件印发之日起不再计提维简费；对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费余额人民币 237,884,285.53 元，仍按公司原维简费开支范围使用，维简费结余使用完毕后，相关项目直接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本次维简费计提变更对公司以往财务报告不会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调整维简费计提标准后，将减少采矿成本人民币 15 元/吨，影响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04 亿元。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9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栾川县杨树凹西铅矿(「杨树凹」)起诉本公司分公司选矿三公司建设的尾矿库位于其矿区范围内,由于尾矿库坝体增高,尾矿库上侵,地下水位增高,致使其采矿设施设备被毁,采矿工程报废,使已探明的铅锌矿体无法开采,造成原告经济损失。因此要求选矿三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800 万元。本公司及代理律师审阅了杨树凹已提交的全部证据,认为无法确认其所称之侵权事实真实存在;若杨树凹未能向法院提交新的证据,仅依据现有证据判断,其侵权索赔主张难以获得法院支持。因此,本公司认为该诉讼事宜目前并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财务报表中并未计提上述有关的索赔金额。</p>	<p>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相关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无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富川矿业	14,850.00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25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85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8,442.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10,877.4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25,727.4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注：公司涉及外币担保事项，均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局发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申万宏源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0	2015/6/6	2018/6/5	按季支付	-	7,186,111.11	是	-	否	否	
中信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00.00	2015/1/30	2016/2/1	到期兑付	-	-	是	-	否	否	
招商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0	2015/1/28	2016/7/28	到期兑付	-	-	是	-	否	否	
海通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15/2/3	2016/2/3	到期兑付	-	-	是	-	否	否	
招商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0	2015/2/13	2016/8/15	到期兑付	-	-	是	-	否	否	
海通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450,000,000.00	2015/4/1	2016/3/28	到期兑付	-	-	是	-	否	否	
海通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450,000,000.00	2015/4/2	2016/3/29	到期兑付	-	-	是	-	否	否	

平安汇通	保本 浮动 收益	350,000,000.00	2015/5/18	2016/5/18	按季支 付	-	12,320,777.78	是	-	否	否	
平安汇通	保本 浮动 收益	250,000,000.00	2015/7/29	2016/7/29	按季支 付	-	5,276,388.89	是	-	否	否	
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资产 管理 计划	1,285,733,432.38	2015/5/8	2017/5/7	到期兑 付	-	-	是	-	否	否	
合计	/	3,885,733,432.38	/	/	/		24,783,277.78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永宁金铅重组及转让贵金属公司 100%股权

2015年5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债务重组方案的议案》。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隆矿业）以货币认购永宁金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2亿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金属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就永宁金铅所欠公司人民币6.84亿元债务与永宁金铅进行债务重组。本公司透过贵金属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由75%稀释至0.61%。

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以传阅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关于同意转让洛阳铝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与鼎隆矿业《关于洛阳铝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贵金属公司100%的股权以经双方协商确认的人民币1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鼎隆矿业。贵金属公司持有永宁金铅0.6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贵金属公司、永宁金铅不再有任何股权关系。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2、资源现状及开发

一、资源及储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矿产资源及矿石储量的资料如下：

（一）本公司钼钨矿资源及储量摘要

1、三道庄矿山钼钨矿资源及储量摘要

（1）符合 JORC 准则的矿石资源量估计——（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计	探明	控制	推测	钼	三氧化钨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吨)	%	%

551.36	321.17	226.32	3.87	0.10	0.09
--------	--------	--------	------	------	------

(2) 符合 JORC 准则的矿石储量估计——（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计	可采储量	预可采储量	钼	三氧化钨	所含钼金属	所含三氧化钨金属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吨)	%	%	(千吨)	(千吨)
301.67	225.97	75.70	0.10	0.12	311.31	360.16

注：

①基于钼的边界地质品位 0.03%；

②三道庄矿山钼矿及钨矿的资源量和储量是基于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聘请美能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技术审查报告而估算，该矿山钼矿资源量及储量的减少，是因为进行开采所致，而年末的数据已获公司内部专家的确认。

2、上房沟矿山钼矿资源及储量摘要

(1) 符合 JORC 准则的矿石资源量估计——（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计	探明	控制	推测	钼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吨)	%
463	14.59	291.41	156.83	0.139

(2) 符合 JORC 准则的矿石储量估计——（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计	钼品位	探明储量	钼品位	推定储量	钼品位
(万吨)	%	(万吨)	%	(万吨)	%
4,122.38	0.181	356.262	0.243	3,766.12	0.175

注：

①上房沟钼矿的资源量和储量是基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聘请 Wardrop Engineering Inc 出具的上房沟独立技术报告而估算，该钼矿资源量和储量数据已获我们内部专家的确认。该钼矿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均未生产，钼矿资源和储量与二零一三年年报披露资料一致。

②上房沟钼矿山为本公司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拥有。截至本报告日期止，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本公司合营公司徐州环宇持有其 9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徐州环宇 50%股权，洛阳国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徐州环宇 50%的股权）。

3、新疆矿山钼矿资源及储量

(1) 符合中国准则的矿石资源储量估计

	钼金属含量			钼金属含量		钼金属含量		
矿石资源储量	钼金属含量	平均品位	(331+111b)	平均品位	(332+122b)	平均品位	(333)	平均品位
(百万吨)	(万吨)	(%)	(万吨)	(%)	(万吨)	(%)	(万吨)	(%)
441	50.8	0.115	12.94	0.134	8.34	0.128	29.53	0.106

(2) 符合中国准则的矿石储量估计

矿石储量	钼金属含量	平均品位	钼金属含量(111b)	平均品位	钼金属含量(122b)	平均品位
(百万吨)	(万吨)	(%)	(万吨)	(%)	(万吨)	(%)
141.58	19.98	0.141	12.23	0.142	7.75	0.139

注：

新疆矿山钼矿的资源量和储量是根据二零一一年一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11〕016号）而估算；该钼矿资源量和储量数据已获我们内部专家的确认。符合中国 1999 版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

(二)、本公司 Northparkes 铜金矿(「NPM」)铜、金及银资源及矿石储量摘要:

(1) 符合 JORC 准则的铜、金及银矿产资源量

	探明资源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控制资源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推测资源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资源总量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含金属总量		
	吨位	铜品位	金品位	银品位	吨位	铜品位	金品位	银品位	吨位	铜品位	金品位	银品位	吨位	铜品位	金品位	银品位	铜	金	银
	(百万吨)	(%)	(克/吨)	(克/吨)	(百万吨)	(%)	(克/吨)	(克/吨)	(百万吨)	(%)	(克/吨)	(克/吨)	(百万吨)	(%)	(克/吨)	(克/吨)	(百万吨)	(百万盎司)	(百万盎司)
NPM 总量	21.13	0.50	0.28	2.02	350.17	0.56	0.18	1.76	126.56	0.56	0.17	1.69	497.86	0.56	0.18	1.75	2.78	2.86	28.05

(2) 符合 JORC 准则的铜、金及银矿石储量

	可采矿石储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预可采矿石储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矿石储量总额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所含金属量总额		
	吨位	铜品位	金品位	银品位	吨位	铜品位	金品位	银品位	吨位	铜品位	金品位	银品位	铜	金	银
	(百万吨)	(%)	(克/吨)	(克/吨)	(百万吨)	(%)	(克/吨)	(克/吨)	(百万吨)	(%)	(克/吨)	(克/吨)	(百万吨)	(百万盎司)	(百万盎司)
金属总量	8.22	0.40	0.24	2.19	94.06	0.61	0.26	2.21	102.28	0.60	0.26	2.21	0.61	0.85	7.27

注:

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PM 矿产资源量、矿石储量是 NPM 技术团队利用生产经营 NPM 的实际经验和对 NPM 矿山的具体认知进行测算，并获得 NPM 矿山具有资质的专家的确认。

②上表中资源量和储量均为 NPM100%权益的资源量和储量。

二、勘探、发展和采矿活动

1、勘探

于年度内，本公司三道庄矿山和 NPM 有勘探项目，所进行的工作详情如下：

(1) 三道庄矿山二零一五年度进行了生产勘探工作，具体情况为：1、测量：专项地质测量（1：2,000）实际完成2.5091km²；地质剖面测量（1：1,000）完成22.76km；工程点测量完成29点；2、钻探：计划进行机械岩芯钻探10,063m，实际完成9,530.4m；3、岩矿分析：一般岩矿分析4,574项，物相样111样，组合样50样，矿石化学全分析10样，一般水样（全分析）2样。

(2) 作为NPM的发展策略的重要推动因素，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勘探工作。二零一五年度计划勘探13,918米，实际完成14,619米。其中，1、反循环钻(RC)：计划完成4,300米，实际完成3,895米；2、岩心钻(DD)：计划完成9,618米，实际完成10,724米。

勘探成果：收到的资源勘探化验结果表明多个勘探点具有勘探前景；收到的采矿勘探化验结果表明潜在的采矿项目更具可行性。

2、发展

(1) 三道庄矿山

于年度内，本公司在三道庄矿山并没有任何重大的发展。

(2) 上房沟矿山

于年度内，本公司在上房沟矿山并没有任何重大的发展。

(3) 新疆矿山

于年度内，本公司在新疆矿山并没有任何重大的发展。

(4) NPM 铜金矿

E48采矿区扩大生产项目已于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完工并开始生产，建设完工与预期吻合。E26二段分段崩落采矿项目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开始建设，将于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底建成并投产。E26二段分段崩落采矿项目第一阶段可采出矿石290万吨，矿石铜品位1.01%、金品位0.44克/吨。第二阶段尚有矿石170万吨，矿石铜品位0.87%、金品位0.35克/吨。二零一五年开发费用为1,581万美元。

3、采矿

	二零一五年度
三道庄钼钨矿	
露天采矿采矿产量 (千吨)	18,186.90
NPM 铜金矿	
地下采矿采矿产量 (千吨)	6,002.30

备注:

- 1、三道庄矿山钼矿采矿产量和 NPM 铜金矿采矿产量是根据本公司统计报表计算出来的，已获公司内部专家的确认。
- 2、于年度内，新疆矿山及上房沟矿山，并未进行任何采矿工作。

三、本公司勘探、发展及采矿费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为勘探、开发及采矿活动的开支摘要如下：

1、勘探费用：

- (1) 三道庄矿山二零一五年勘探费用为 643 万元，主要用于机械岩心钻探、地质剖面测量以及地质编录和岩矿分析工作；
- (2) NPM 二零一五年勘探费用为 352 万美元，主要用于岩心钻、反循环钻勘探以及编录和化验工作。

2、开发费用：

- (1) NPM 开发费用为 1,581 万美元。

3、采矿费用：

- (1) 三道庄矿山采矿费用为 48,708 万人民币；
- (2) NPM 铜金矿采矿费用为 2,395 万美元。

(注：以上费用不含选矿)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披露了 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强化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追踪监督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把好建设关，做到验收不达标不投产；生产运营项目全面落实节能减排与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完善节能减排体系建设，切实加强污染减排工作，努力提高公司环境管理能力，实现公司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2015 年未出现环保污染事故，未发生被上级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和挂牌督办的事件。

公司坚持“生态开发、科学利用、循环经济”的发展原则，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装备，努力提高资源有效利用和排放物回收再利用水平。

2015 年完成选矿二公司、钨业一公司、钨业二公司废气治理方案编制及设备安装工作，并通过验收；强化对分子公司放射源日常管理，完成分子公司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整体检修与运营维护；完成低品位白钨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的环评批复；完成选矿一、选矿二、选矿三公司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完成选矿一、选矿二、选矿三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编制、评审；完成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我们的澳洲子公司遵循国际标准 ISO14001 的健康、安全及环保管理系统，每年在经营采矿期间种植大量本地树种，以营造和恢复周边生态多样性的野生环境，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46 号文核准，洛阳钼业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49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81 文同意，洛阳钼业 49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45.2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354.80 万元。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公司的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78 元/股)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洛钼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洛钼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 7 月 9 日,即“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洛钼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洛钼转债”的余额为 45,558,000 元(455,580 张),占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4,900,000,000 元(49,000,000 张)的 0.93%,累计转股总量为 552,895,708 股,占“洛钼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076,170,525 股的 10.89%,公司总股本增至 5,629,066,233 股。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洛钼转债”(113501)和“洛钼转股”(191501)停止交易和转股,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本公司的“洛钼转债”(113501)、“洛钼转股”(1915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洛钼转债	4,900,000,000	4,854,442,000	45,558,000	0	0

(三)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元)	4,854,442,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552,895,708
累计转股数(股)	552,895,708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0.89
尚未转股额(元)	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0

(四)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发行的 49 亿元“洛钼转债”累计有 4,854,442,000 元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45,558,000 元,赎回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放。

(五)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无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6,593,475	35.39	0	0	0	-1,796,593,475	-1,796,593,475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96,593,475	35.39	0	0	0	-1,796,593,475	-1,796,593,475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9,577,050	64.61	0		11,258,132,466	2,349,489,183	13,607,621,649	16,887,198,699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68,421,050	38.78	0	0	8,635,820,466	2,349,489,183	10,985,309,649	12,953,730,699	76.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11,156,000	25.83	0	0	2,622,312,000	0	2,622,312,000	3,933,468,000	23.29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076,170,525	100	0	0	11,258,132,466	552,895,708	11,811,028,174	16,887,198,699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1)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洛钼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洛钼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 2015 年 7 月 9 日，即“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洛钼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洛钼转债”的余额为 45,558,000 元（455,580 张），占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4,900,000,000 元（49,000,000 张）的 0.93%，累计转股总量为 552,895,708 股，占“洛钼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076,170,525 股的 10.89%，公司总股本增至 5,629,066,233 股。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洛钼转债”（113501）和“洛钼转股”（191501）停止交易和转股，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本公司的“洛钼转债”（113501）、“洛钼转股”（1915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776,593,475 股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的 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合计 1,796,593,475 股，锁定期届满，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解除限售。

(3)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29,066,2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股本 11,258,132,466 股，转增后总股本 16,887,198,699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公司可转债转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6,887,198,699 股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6,593,475	1,776,593,475	0	0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股	2015年10月9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0,000,000	20,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股	2015年10月9日
合计	1,796,593,475	1,796,593,475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4年12月2日	8.78	4,900,000,000	2014年12月16日	4,900,000,000	2015年7月10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洛钼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洛钼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7月9日，即“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洛钼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2015年7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洛钼转债”的余额为45,558,000元（455,580张），占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总额4,900,000,000元

(49,000,000 张) 的 0.93%，累计转股总量为 552,895,708 股，占“洛钼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076,170,525 股的 10.89%，公司总股本增至 5,629,066,233 股。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洛钼转债”（113501）和“洛钼转股”（191501）停止交易和转股，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本公司的“洛钼转债”（113501）、“洛钼转股”（1915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中期实施 10 股转增 20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公司股份总数在报告期内由 5,076,170,525 股累计增加至 16,887,198,699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1,015,234,105 元增加至 3,377,439,739.80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由报告期初的 46.02% 下降至期末的 42.30%。股东结构变动变动如下：

项目	期初股本数（股）	期初股本额（元）	期末股本数（股）	期末股本额（元）
总股本	5,076,170,525	1,015,234,105.00	16,887,198,699	3,377,439,739.80
其中：A 股	3,765,014,525	753,002,905.00	12,953,730,699	2,590,746,139.80
H 股	1,311,156,000	262,231,200.00	3,933,468,000	786,693,600.00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5,3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1,0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553,186,950	5,329,780,425	31.56	0	无	0	国有法人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3,513,678	5,030,220,000	29.79	0	质押	390,84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585,298,660	3,867,012,440	22.90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6,363,534	396,363,534	2.3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42,900	64,242,900	0.3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6,098	11,010,853	0.07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0,690,236	10,703,600	0.0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636,431	10,636,431	0.06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57,800	7,357,800	0.04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68,458	5,496,537	0.03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0,425	人民币普通股	5,329,780,425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30,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0,22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867,012,4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867,012,4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6,363,534	人民币普通股	396,363,5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242,900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10,853	人民币普通股	11,010,85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0,7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3,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636,431	人民币普通股	10,636,431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7,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6,537	人民币普通股	5,496,5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香港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303,000,0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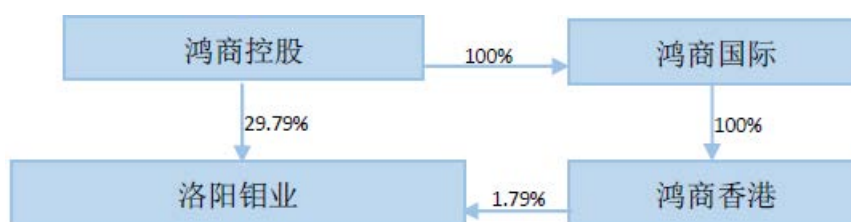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称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于泳
成立日期	2003-07-07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3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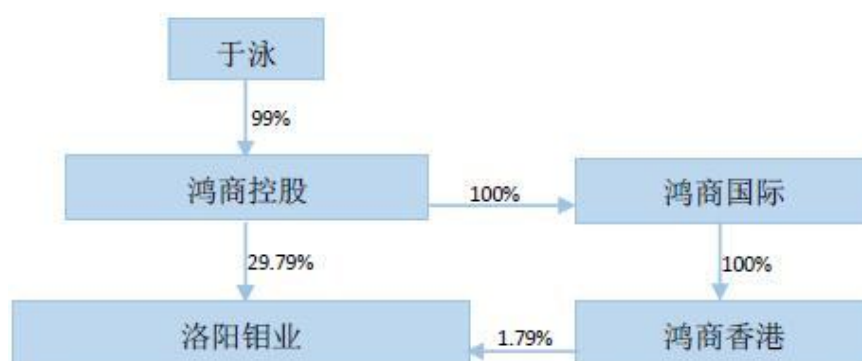
1 自然人

姓名	于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鸿商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 股东 名称	单位 负责 人或 法定 代表 人	成 立 日 期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注 册 资 本	主 要 经 营 业 务 或 管 理 活 动 等 情 况
洛 阳 矿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郭义 民	200 6 年 7 月 3 日	91410300790627544J	1,200,000,000	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矿产资源采选、冶炼、深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朝春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39	2014年1月14日	2018年6月26日	0	1,588,692	1,588,692	①	119.15	否
马辉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44	2015年6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	0	0	0		4.50	是
李发本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2年10月24日	2018年6月26日	0	1,064,400	1,064,400	①	114.15	否
袁宏林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3年11月25日	2018年6月26日	0	1,050,600	1,050,600	①	9.00	是
程云雷	非执行董事	男	33	2015年6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	0	0	0		4.50	是
白彦春	独立董事	男	49	2012年8月17日	2018年6月26日	0	0	0		20.00	是
徐珊	独立董事	男	48	2012年8月17日	2018年6月26日	0	0	0		20.00	否
程钰	独立董事	男	40	2012年8月17日	2018年6月26日	0	0	0		20.00	是
寇幼敏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15年6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	0	0	0		4.50	是
张振昊	监事	男	42	2009年8月18日	2018年6月26日	0	1,063,500	1,063,500	①	9.00	是

2015 年年度报告

王争艳	监事	女	45	2015 年 1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0	0	0		90.13	否
王钦喜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1	2006 年 8 月 24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0	552,900	552,900	①	106.14	否
顾美凤	财务总监	女	51	2006 年 6 月 24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0	531,600	531,600	①	105.15	否
杨剑波	副总经理	男	50	2006 年 8 月 24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0	533,700	533,700	①	104.14	否
王斌	副总经理	男	49	2006 年 8 月 24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0	530,100	530,100	①	99.14	否
姜忠强	副总经理	男	49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0	532,500	532,500	①	101.20	否
井石滚	副总经理	男	49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0	0	0			
王永红	副总经理	男	48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0	0	0			
张新晖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0	528,300	528,300	①	104.15	否
邓交云	监事	男	63	2006 年 8 月 24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0	0	0			否
吴文君	执行董事	男	49	2007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0	0	0		25.25	否
张玉峰	非执行董事	男	41	2009 年 8 月 18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0	0	0		4.50	否
徐旭	独立董事	男	64	2012 年 8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0	0	0			否
尹东方 ^②	监事	男	54	2007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0	0	0			否
合计	/	/	/	/	/	0	7,976,292	7,976,292	/	1,064.60	/

注：

- ①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5 年中大幅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2015 年 7 月 3 日-9 日，公司部分管理层及董监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了增持。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及 7 月 9 日陆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
- ②因个人工作原因，2015 年 1 月 18 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邓交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补选王争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吴文君先生、张玉峰先生、徐旭先生、尹东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 ③2016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井石滚先生、王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因工作原因，王钦喜先生辞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一职，杨剑波先生及王斌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相关公告）。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朝春	2007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马辉	1994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4 月起，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起，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 26 日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马先生目前仍担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洛阳中石化油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发本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洛矿集团董事；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袁宏林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平安银行，先后任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及副行长（主持工作）、总行北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起，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程云雷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2007 年 11 月起，于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历任主办会计、部门负责人；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曾任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期间曾兼任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起，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程先生目前仍担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及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洛阳豫孟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白彦春	1993 年参与创立金杜律师事务所，并于该所从事证券、并购等法律专业服务。白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白先生于 2008 年当选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目前，白先生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
徐珊	199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合伙人；徐先生于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兼任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行审核

	委员会专职委员。
程钰	2010 年以前，程先生曾在美国摩根大通投资和瑞士信贷银行投资银行部任职，后曾任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阳光 100 置业集团首席财务官和首席投资官；2010 年至 2011 年，任领盛基金中国首席代表。
寇幼敏	1986 年 8 月至 1988 年 1 月，于洛阳黎明塑料总厂任技术员；1988 年 1 月至 1992 年 10 月，于洛阳长丰建材商店任会计；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于洛阳轴承集团塑料包装制品厂任会计；1997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于洛阳轴承集团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9 年 3 月起，于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2 年 9 月起，任洛阳国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监事；2013 年 8 月起，任洛阳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起，任洛阳国润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监事；2015 年 1 月起，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2015 年 6 月 26 日起任公司监事。寇女士目前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担任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张振昊	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加入公司监事会，现兼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鸿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鸿商产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王争艳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洛阳铝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 1 月任新疆洛铝副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工程部部长；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王钦喜	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期间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期间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顾美凤	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期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杨剑波	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期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斌	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兼任洛阳高科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期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姜忠强	2012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销售公司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2014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井石滚	井先生于矿业方面拥有逾二十年经验，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井先生先后担任洛阳栾川铝业公司冷水选矿厂技术员；洛阳铝业矿山公司副经理、经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间在本公司澳洲 Northparkes 铜金矿学习、工作；回国后担任栾川县三强铝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永红	王先生于矿业方面拥有逾二十年经验。王先生先后担任洛阳栾川铝业公司选矿二公司技术员及主管，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洛阳铝业选矿二公司经理。2016 年 1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新晖	2007 年 6 月-2012 年 10 月 24 日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组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辉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	
马辉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3年7月	
程云雷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	
程云雷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15年1月	
寇幼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4月	
张振昊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部总经理	2007年6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辉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马辉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马辉	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马辉	洛阳中石化油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袁宏林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程云雷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程云雷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程云雷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程云雷	洛阳豫孟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寇幼敏	洛阳市国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寇幼敏	洛阳国辰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监事		
寇幼敏	洛阳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寇幼敏	洛阳市国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监事		

寇幼敏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寇幼敏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寇幼敏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徐珊	厦门天健咨询公司	董事长		
徐珊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振昊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张振昊	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张振昊	鸿商产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张振昊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振昊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张振昊	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张振昊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张振昊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和监事薪酬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分为基本底薪及津贴和年度奖金三个部分。基本底薪和津贴每年度分 12 次均匀支付，“六金”中需要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按月直接从高管底薪中扣除，需要由公司承担的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缴纳；高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企业代扣代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或董事会批准数额兑现，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64.6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朝春	执行董事、董事长	选举	换届

马辉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换届
李发本	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
袁宏林	非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
程云雷	非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
白彦春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徐珊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程钰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寇幼敏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
张振昊	监事	选举	换届
王争艳	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王钦喜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顾美凤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杨剑波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王斌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姜忠强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井石滚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王永红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新晖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邓交云	监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吴文君	执行董事	离任	换届
张玉峰	执行董事	离任	换届
徐旭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尹东方	监事	离任	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5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3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3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415
销售人员	42
技术人员	680
财务人员	96
行政人员	618
其他辅助人员	538
合计	6,3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64
大专学历	1,260
高中(中专、技校)及以下学历	4,565
合计	6,389

(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员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实行以岗位职责及量化考核结果为基础的薪点绩效工资制，并将绩效工资与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及个人业绩挂钩考核兑现，为所有员工提供一个始终如一的、公平、公正的薪酬系统。本集团根据员工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和公司规定，参加所适用的社会保险计划及退休金或保健计划。

(三) 培训计划

本公司员工的培训计划主要是以增强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及受教育程度为目的来制定的，通过培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以工程量核算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人民币 27,917.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 NPM 外包劳务支出为 2,340 万澳元。

七、其他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或修订了本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使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确保内幕信息的保密，以杜绝内幕信息交易。经自查，2015 年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否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y.com)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2015 年 6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y.com)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2015 年 6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y.com)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y.com)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朝春	否	15	15	6	0	0	否	4
李发本	否	15	15	6	0	0	否	1
马辉	否	7	7	2	0	0	否	1
袁宏林	否	15	15	6	0	0	否	1
程云雷	否	7	7	2	0	0	否	0
白彦春	是	15	15	6	0	0	否	3
徐珊	是	15	15	6	0	0	否	0
程钰	是	15	15	6	0	0	否	0
吴文君	否	8	7	4	1	0	否	0
王钦喜	否	8	8	4	0	0	否	0
顾美凤	否	8	8	4	0	0	否	3
张玉峰	否	8	8	4	0	0	否	0
徐旭	是	8	8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除独立董事外之其他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两地交易所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

负责的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不存在应披露的异议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全体战略委员会成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讨论了集团整体发展计划及投资决定程序，对利润分配草案、融资计划等进行了审计和讨论；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一季度业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业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第三季度业绩；审计委员会亦审议财务申报及合规程序、管理层就本公司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之检讨及过程发出之报告，以及考虑续聘外聘核数师，会计政策调整；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全体提名委员会成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对董事会的规模、结构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任期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全体薪酬委员会成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通过以公司目标为衡量标准，将薪酬与表现挂钩，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促进了公司董监高的积极履职。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为科学合理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股东和公司创造最大价值，公司确定了按照功绩、责任、过错、态度拉开档次，加大奖惩力度，比较境内外同行业及同类上市公司，考虑专项工作和专项贡献的特别嘉奖等市场化原则，并参考专业中介机构的咨询意见。薪酬委员会在报告日前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的表现进行了考核，并形成具体奖励方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奖金分配的议案》，该奖金于报告日前已发放完毕。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披露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5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6 - 7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115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0928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洛阳钼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洛阳钼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洛阳钼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3 月 2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414,479,302.30	9,325,581,04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4,838,045.50	-
应收票据	(五)3	602,079,822.07	1,158,139,987.39
应收账款	(五)4	744,253,181.48	851,358,849.42
预付款项	(五)5	227,105,140.15	272,450,320.91
应收利息		86,297,819.57	55,295,452.15
应收股利	(五)6	-	61,226,476.23
其他应收款	(五)7	120,062,905.23	48,949,578.33
存货	(五)8	592,503,598.48	432,754,646.84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940,139,813.99	2,559,100,452.85
流动资产合计		15,731,759,628.77	14,764,856,808.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2,373,165,292.11	4,928.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260,507,394.45	1,484,565,921.78
固定资产	(五)12	4,495,248,544.61	4,983,502,274.40
在建工程	(五)13	478,679,498.42	372,524,643.53
存货	(五)8	275,057,127.19	307,737,812.71
无形资产	(五)14	3,836,026,995.53	3,915,838,078.4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24,474,656.00	115,221,78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412,936,675.15	307,825,17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892,672,672.91	1,802,798,94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48,768,856.37	13,290,019,563.08
资产总计		30,880,528,485.14	28,054,876,371.9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2,906,199,075.88	305,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19	1,505,910,504.53	998,690,650.00
应付票据	(五)20	782,730,000.00	156,9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1	237,376,385.26	192,793,812.46
预收款项	(五)22	37,781,869.32	76,780,913.2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13,520,910.57	137,777,636.28
应交税费	(五)24	(123,612,410.35)	207,789,199.47
应付利息	(五)25	53,942,855.95	47,062,873.80
应付股利	(五)26	27,885,796.67	27,885,796.67
其他应付款	(五)27	208,404,265.84	253,313,76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2,494,899,714.54	578,277,474.6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523,896,357.63	16,651,701.67
流动负债合计		8,768,935,325.84	2,999,873,82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1,941,586,400.00	4,160,920,000.00
应付债券	(五)31	2,000,000,000.00	5,438,722,886.26
预计负债	(五)32	290,908,169.51	280,949,808.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3	62,407,518.53	29,876,208.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4,902,088.04	9,910,468,903.29
负债合计		13,063,837,413.88	12,910,342,725.6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4	3,377,439,739.80	1,015,234,105.00
资本公积	(五)35	10,720,306,602.38	9,529,866,110.21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632,492,717.76)	(208,549,984.41)
专项储备	(五)37	115,200,675.56	271,924,909.24
盈余公积	(五)38	786,050,081.94	704,898,171.11
未分配利润	(五)39	2,986,976,808.88	3,320,200,57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353,481,190.80	14,633,573,882.62
少数股东权益		463,209,880.46	510,959,763.65
股东权益合计		17,816,691,071.26	15,144,533,646.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880,528,485.14	28,054,876,371.9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红伟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四)1	9,085,473,539.48	8,766,902,28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38,045.50	-
应收票据	(十四)2	422,159,476.44	950,664,698.73
应收账款	(十四)3	696,964,006.43	233,071,005.64
预付款项	(十四)4	35,303,919.61	36,974,216.30
应收利息		120,396,496.24	55,295,452.05
应收股利		44,006,084.08	105,232,560.31
其他应收款	(十四)5	2,998,451,298.55	1,454,722,161.09
存货	(十四)6	252,447,758.24	112,884,022.50
其他流动资产		2,836,496,887.78	2,553,775,793.88
流动资产合计		16,496,537,512.35	14,269,522,190.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四)7	200,004,928.00	4,928.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8	4,569,894,237.61	4,408,443,173.36
固定资产	(十四)9	1,422,952,643.52	1,546,205,153.86
在建工程		86,435,550.73	77,474,534.99
无形资产	(十四)10	478,941,390.39	523,558,406.20
长期待摊费用		116,160,854.90	112,202,11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11	432,924.10	117,806,71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13	1,808,343,604.41	1,717,165,52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3,166,133.66	8,502,860,547.43
资产总计		25,179,703,646.01	22,772,382,738.14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14	2,549,051,075.88	305,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十四)15	1,505,910,504.53	998,690,650.00
应付账款		106,388,314.07	102,002,561.58
预收款项		786,134.09	1,646,515.85
应付职工薪酬		50,525,328.01	70,706,194.54
应交税费	(十四)16	(68,281,438.92)	25,431,076.58
应付利息		51,310,846.32	54,764,485.86
其他应付款		996,389,979.57	1,456,184,59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2,381.78	11,947,932.96
其他流动负债	(十四)17	560,387,774.40	76,799,059.54
流动负债合计		5,756,770,899.73	3,104,123,068.0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五)31	2,000,000,000.00	5,438,722,886.26
预计负债	(十四)18	47,570,371.67	47,570,37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44,753.50	19,210,86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6,315,125.17	5,505,504,123.13
负债合计		7,823,086,024.90	8,609,627,191.19
股本	(五)34	3,377,439,739.80	1,015,234,105.00
资本公积	(五)35	10,720,306,602.38	9,529,866,110.21
专项储备		114,853,670.04	271,924,909.24
盈余公积	(五)38	786,050,081.94	704,898,171.11
未分配利润		2,357,967,526.95	2,640,832,251.39
股东权益合计		17,356,617,621.11	14,162,755,546.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179,703,646.01	22,772,382,738.14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40	4,196,839,621.19	6,662,382,123.45
其中：营业收入		4,196,839,621.19	6,662,382,123.45
减：营业成本	(五)40	2,622,448,241.43	3,871,429,79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1	242,473,353.45	349,981,670.62
销售费用	(五)42	84,672,795.26	99,817,516.25
管理费用	(五)43	357,173,860.29	448,352,128.52
财务费用	(五)44	46,182,116.53	181,697,640.05
资产减值损失	(五)45	230,442,603.42	105,559,909.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773,209.03)	888,3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16,593,344.54	531,758,189.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58,527.33)	86,466,625.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266,786.32	2,138,190,023.4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50,152,647.68	66,656,29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4,079,367.52	21,670,101.5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94,601,056.79	56,786,238.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120,590.15	51,055,392.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818,377.21	2,148,060,077.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20,289,977.76)	347,858,293.20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3,108,354.97	1,800,201,78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160,070.18	1,824,255,286.97
少数股东损益		(58,051,715.21)	(24,053,502.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6	(423,942,733.35)	(157,520,863.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3,942,733.35)	(157,520,863.7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3,942,733.35)	(157,520,863.72)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4,955,081.45)	(157,520,863.7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8,987,651.9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165,621.62	1,642,680,92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217,336.83	1,666,734,423.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51,715.21)	(24,053,502.93)
七、每股收益	(五)51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2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19	2,178,175,259.95	2,923,597,695.01
减：营业成本	(十四)19	1,075,829,270.43	1,281,222,720.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四)20	192,882,467.96	266,740,976.43
销售费用		1,291,198.41	905,147.17
管理费用	(十四)21	217,396,770.25	291,112,806.31
财务费用	(十四)22	(111,397,407.83)	58,921,863.45
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23	94,349,188.49	686,314,25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3,209.03)	(2,362,1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24	240,091,884.11	734,608,22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51,064.25	96,270,415.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142,447.32	1,070,626,019.71
加：营业外收入	(十四)25	49,488,267.67	63,009,416.34
减：营业外支出	(十四)26	52,367,230.09	4,170,83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44,790.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263,484.90	1,129,464,597.21
减：所得税费用	(十四)27	130,744,376.57	171,227,499.29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519,108.33	958,237,097.9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1,519,108.33	958,237,097.92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7,214,360.67	7,859,617,868.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	488,703,678.64	119,587,73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918,039.31	7,979,205,60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7,827,372.50	2,372,217,15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924,248.75	691,883,77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091,638.20	1,092,799,630.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	320,302,856.46	187,257,90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7,146,115.91	4,344,158,46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771,923.40	3,635,047,13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3)	12,223,309,959.59	4,668,357,974.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0,866,836.77	292,301,12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18,392.27	73,233,797.38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52(4)	4,282.41	814,373,425.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	163,708,746.00	34,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0,408,217.04	5,882,466,326.14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52(6)	86,272.9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2,982,562.47	601,565,58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7)	12,122,847,408.83	9,22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	100,000,000.00	131,158,84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5,916,244.28	9,961,724,42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08,027.24)	(4,079,258,10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89,549,745.87	5,326,397,956.2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	1,482,568,890.00	992,093,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2,118,635.87	6,318,491,256.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85,424,431.32	628,820,161.7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33,347,656.71	974,258,892.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0)	1,079,148,360.53	426,161,87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7,920,448.56	2,029,240,92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198,187.31	4,289,250,32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9,119,174.12	(24,041,54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6,581,257.59	3,820,997,814.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	5,625,581,044.71	1,804,583,230.3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	8,982,162,302.30	5,625,581,044.7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5,807,281.90	3,848,454,435.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050,146.34	96,838,91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6,857,428.24	3,945,293,34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0,655,834.79	748,338,39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623,422.62	344,246,62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047,079.62	909,975,839.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06,934.19	170,805,2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233,271.22	2,173,366,05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624,157.02	1,771,927,28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10,000.00	917,002,40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45,289,353.09	4,668,357,974.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4,689,864.45	573,330,62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076,075.49	85,247,596.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3,736,156.31	6,368,670,61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6,801,449.34	12,612,609,21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4,234,498.13	100,557,88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65,399,000.00	9,233,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3,649,659.85	6,388,570,64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3,283,157.98	15,722,728,52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18,291.36	(3,110,119,31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70,643,245.87	5,301,573,934.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8,780,856.65	2,893,939,41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9,424,102.52	8,195,513,346.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66,731,926.04	281,328,213.33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26,522,270.78	848,463,11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029,165.40	1,904,348,63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4,283,362.22	3,034,139,97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140,740.30	5,161,373,37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2,971,070.5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254,259.27	3,823,181,347.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6,902,280.21	1,243,720,932.8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3,156,539.48	5,066,902,280.2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注)	资本公积(注)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5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9,529,866,110.21	(208,549,984.41)	271,924,909.24	704,898,171.11	3,320,200,571.47	510,959,763.65	15,144,533,646.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23,942,733.35)	-	-	761,160,070.18	(58,051,715.21)	279,165,621.6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110,579,141.60	4,868,955,973.66	-	-	-	-	-	4,979,535,115.26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	-	9,968,434.56	9,968,434.56
3. 其他	-	(1,426,888,988.29)	-	-	-	-	-	(1,426,888,988.2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81,151,910.83	(81,151,910.83)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13,231,921.94)	-	(1,013,231,921.9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51,626,493.20	(2,251,626,493.20)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178,470,962.58	-	-	912,452.97	179,383,415.55
2. 本年使用	-	-	-	(335,195,196.26)	-	-	(579,055.51)	(335,774,251.77)
三、2015年年末余额	3,377,439,739.80	10,720,306,602.38	(632,492,717.76)	115,200,675.56	786,050,081.94	2,986,976,808.88	463,209,880.46	17,816,691,071.26
	上年金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4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51,029,120.69)	199,586,093.33	704,898,171.11	2,206,609,158.00	714,376,778.08	12,892,652,306.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57,520,863.72)	-	-	1,824,255,286.97	(24,053,502.93)	1,642,680,920.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706,244.20)	-	-	(179,615,762.64)	(180,322,006.84)
3. 其他(注)	-	1,426,888,988.29	-	-	-	-	-	1,426,888,988.2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10,663,873.50)	-	(710,663,873.50)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374,270,881.64	-	-	2,791,786.73	377,062,668.37
2. 本年使用	-	-	-	(301,225,821.53)	-	-	(2,539,535.59)	(303,765,357.12)
三、2014年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9,529,866,110.21	(208,549,984.41)	271,924,909.24	704,898,171.11	3,320,200,571.47	510,959,763.65	15,144,533,646.27

注：详见附注(五)、31及3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5年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9,529,866,110.21	271,924,909.24	704,898,171.11	2,640,832,251.39	14,162,755,546.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11,519,108.33	811,519,108.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110,579,141.60	4,868,955,973.66	-	-	-	4,979,535,115.26
2. 其他	-	(1,426,888,988.29)	-	-	-	(1,426,888,988.2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81,151,910.83	(81,151,910.8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13,231,921.94)	(1,013,231,921.9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51,626,493.20	(2,251,626,493.20)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173,188,508.62	-	-	173,188,508.62
2. 本年使用	-	-	(330,259,747.82)	-	-	(330,259,747.82)
三、2015年末余额	3,377,439,739.80	10,720,306,602.38	114,853,670.04	786,050,081.94	2,357,967,526.95	17,356,617,621.11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4年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199,381,120.18	704,898,171.11	2,393,259,026.97	12,415,749,545.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958,237,097.92	958,237,097.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	-	1,426,888,988.29	-	-	-	1,426,888,988.2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710,663,873.50)	(710,663,873.50)
(四)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365,350,091.54	-	-	365,350,091.54
2. 本年使用	-	-	(292,806,302.48)	-	-	(292,806,302.48)
三、2014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9,529,866,110.21	271,924,909.24	704,898,171.11	2,640,832,251.39	14,162,755,546.95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集团”)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控股”)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于2006年8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06年12月3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7]7号文核准同意发行不超过124,61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16,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发行108,36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并于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H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476,781万股。

2007年5月4日本公司又发行了超额配售股份10,8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超额配售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487,617万股。

2012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942号文《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12年9月26日止,本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0元,相关股票于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A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507,617万股。

2014年11月24日,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246号《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完成发行。

2015年6月23日,因满足提前赎回权触发条件,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9日收市后行使提前赎回权。截至2015年7月9日收市,共有面值为4,854,442,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成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所发行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99.07%,转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562,907万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详见附注(五)、31。

201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转增已于2015年11月12日完成。本公司转增后总股本总计为1,688,720万股。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五)、3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钼钨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出口,铜系列产品的采选以及黄金、白银的采选、生产和销售等。

本公司注册办公室及本公司业务的主要所在地为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此外,本财务报表还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1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通常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相应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7.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双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详见附注(三)“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1.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期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续

11.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

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3.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1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11.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5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1.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6.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1.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商品期货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铅、金和银期货标准合约)及商品远期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1.8.1.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权转换权)。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划分为权益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11.10 权益工具- 续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2、应收款项

12.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详见以下 12.3 表格。

12.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2年以内	-	-
2年以上	100%	10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存货

13.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3.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3.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的某一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本集团不进行权益法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15、长期股权投资

15.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5.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5.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5.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5.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6.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0~5	2.1~11.9
采矿工程(中国境内)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5~7.7
采矿工程(澳大利亚)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15.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11.9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固定资产 - 续

16.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9.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0%
采矿权	产量法	15年	0%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无形资产 - 续

19.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4、收入

24.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4.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酒店客房服务的，在酒店客房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返还等，由于直接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补贴等，由于系直接对公司生产研发费用的补偿，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3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7.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7.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1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采矿开采企业按金属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15元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以下简称“维简费”)。

本集团按该规定标准提取维简费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该储备用于购建维持简单再生产相关的设备、设施等资产时，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维持简单再生产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该储备支付维持简单再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根据财政部于2015年4月27日颁布的财政部资[2015] 8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本公司自2015年4月起不再计提维简费，以前年度结余之维简费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范围内使用至零为止。

28.2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集团中矿山开采企业按照开采露天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5元，井下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10元，同时根据尾矿库入库尾矿量按每吨1元计提安全费。

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冶金企业的安全费计提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六)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2 安全生产费用 - 续

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费用等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购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资产时，按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支付安全生产检查和评价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等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28.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9、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矿产储备量估计

本集团矿产储备量的估计是基于相关行业专家或其他类似司法权威指引编制的资料而确定。以此方法确定之矿产储备量及其他矿产资源量并用于计算折旧及摊销费用、评估减值迹象、评估矿山年期及预测关闭及复原的复垦成本付款时间。

就会计目的评估矿山寿命时，仅计算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对矿产储备的估计本身涉及多项不确定性因素，作出估计当时有效的假设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变动。预测产品市场价格、汇率、生产成本或回收率变动可能改变储备量的经济现状，并最终导致重估储备量。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管理层应判断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及其折旧。估计须基于对类似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的经验及须假定政府于采矿权到期后将予以更新。科技革新及竞争者面对剧烈行业竞争均对使用年限的估计具有重大影响。如发生使用年限不同于原预计使用年限的情况，管理层将调整折旧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的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采矿权资产减值

在对本集团拥有的包括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采矿权、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时，本集团管理层采用国内外权威研究机构对铜价、钼价的远期预测数据作为未来铜和钼产品的销售价格估计，并以管理层对开采计划和未来资本性支出的最新估计为基础，折现率则充分考虑了现时的无风险报酬率、社会平均收益率、企业特定风险等因素。采矿权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上述对未来商品价格、开采计划、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折现率的估计。商品未来价格的预测，并不代表未来实际可以实现的销售价格，开采计划、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折现率亦会发生变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拥有的各项采矿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若上述预测和估计期后发生变化，本集团的采矿权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导致低于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3所述，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的营运资本中有相当的比例用于存货，本集团有专门的操作程序来控制这项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来确定是否存在过时、呆滞的存货并复核其减值情况，此外，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根据存货库龄清单复核长库龄存货的减值情况。复核程序包括将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来确定对于任何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提取准备。基于上述程序，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已对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提取了足额的跌价准备。

应收款项的减值

当出现明显证据使得应收款项的回收性出现疑问时，本公司会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由于管理层在考虑减值准备时需要做出假设，并对历史回款情况，账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济环境进行判断，因此减值准备的计算具有不确定性。虽然没有理由相信对于计算应收款项的减值时所依据的估计和假设未来会出现重大变化，但当未来的实际结果和预期与原先的估计不同时，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减值损失将会发生变化。

预计关闭及复原、复垦费用

预计复垦费用由管理层根据最佳估算厘定。管理层根据供应商进行工作时所花费的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估计最终恢复及关闭矿山产生的负债。该金额按通胀率逐年增加，随后按反映现行市场评估的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的特定风险的贴现率贴现，以使预计复垦费用反映预计履行责任时所需的开支的现值。然而，鉴于现时开采活动对土地及环境的影响于未来期间变得明朗，相关成本的估算可能须于短期内改变，管理层对预计复垦费用定期检查，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反映现时及过去的开采活动所产生的责任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7% 计算；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城市市区，税率为 7%； 县城、建制镇，税率为 5%； 其他，税率为 1%。
价格调节基金	已缴流转税额	1%(注 1)
资源税	原矿石产量或精矿(原矿换算为精矿)销售额	12 元/吨或 6.5%，11%从价征收(注 2)
矿产资源补偿费	当期矿产品销售收入	2%(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注 3
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2%
中国关税	当期钼铁、氧化钼及轧制钼板等的出口销售收入	钼铁 20%；氧化钼、钼酸铵、钼酸盐、钼粉及未锻轧钼 5%-15%；钼矿砂及其精矿、钼废碎料 15%。(注 4)
澳大利亚商品及货物服务税	澳大利亚境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收入减可抵扣采购成本后的余额。出口货物无需缴纳货物服务税，且可享受货物服务税出口退税。	商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 10%
澳大利亚矿产使用费	对于矿产使用费可采取从量或从价征收。从量征收：按照开采的档位矿石征收。从价征收，按照总体开采矿石价值或售价的 4%征收。	矿产销售计税价值 4%

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企业开采的岩金矿石根据不同等级按照原矿石产量每吨人民币 3 元或 5 元缴纳。

注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涉及稀土、钨、钼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53 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稀土、钨、钼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并停止征收稀土、钨、钼价格调节基金。

注 2：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财税[2015]52 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钨、钼资源税从量定额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钨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6.5%。钼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11%。

(四) 税项- 续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 3：适用税率：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以及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于澳大利亚成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注 4：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5]3 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钼产品的出口关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本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产品为利用工业废源资源生产的产品，可享受减按 90%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 号)，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认定证书，认定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为利用工业废源资源生产的产品，证书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6 月 26 日，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豫发改环资[2013]862 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13 年全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名单》，《2013 年第一批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名单》和《企业更名换发认定证书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上述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的认定有效期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取消了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认定程序。本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产品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因此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售钨精粉(白钨精矿)取得的收入仍减按 90%计入应税收入总额。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5]第 19 号)，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441000001。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74,735.66			427,474.82
人民币	-	-	237,196.00	-	-	409,464.71
澳元	5,448.98	4.74	25,851.18	3,587.67	5.02	18,010.11
美元	1,800.00	6.49	11,688.48	-	-	-
银行存款：			8,981,887,566.64			774,353,569.89
人民币	-	-	6,941,254,051.11	-	-	296,057,190.66
美元	283,780,851.23	6.49	1,845,484,378.16	71,625,675.90	6.12	438,278,043.00
港币	5,360,914.42	0.84	4,493,884.78	2,883,568.71	0.79	2,274,761.00
澳元	10,974,201.66	4.74	52,064,072.66	7,520,436.34	5.02	37,743,575.23
加元	29,411,505.97	4.71	138,578,771.02	-	-	-
欧元	1759.58	7.09	12,408.91	-	-	-
其他货币资金：			1,432,317,000.00			8,550,800,000.00
人民币	-	-	1,432,317,000.00	-	-	8,550,800,000.00
合计			10,414,479,302.30			9,325,581,044.71

于本年末，本集团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证金。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计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年初数：人民币 8,550,8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计人民币 510,342,000.00 元(年初数：无)，借款保证金计人民币 531,975,000.00 元(年初数：无)。上述结构性存款在存期内不可提前支取。

于本年末，本集团有折合人民币 128,022,352.10 元(年初数：人民币 6,202,667.46 元)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香港的银行账户中；有折合人民币 336,697,485.28 元(年初数：无)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澳门的银行账户中；有折合人民币 111,574,948.79 元(年初数：无)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新加坡的银行账户中；有折合人民币 202,604,264.12 元(年初数：人民币 465,151,496.70 元)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澳大利亚的银行账户中。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远期外汇合约 (注)	4,838,045.50	-
合计	4,838,045.50	-

注：未到期之远期外汇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92,861,742.27	1,158,139,987.39
商业承兑汇票	109,218,079.80	-
合计	602,079,822.07	1,158,139,987.3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 应收票据- 续

(2) 于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于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9,494,731.47	-
合计	1,839,494,731.47	-

注：由于与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银行或其他方，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已贴现或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贴现未到期之商业承兑汇票。

(4) 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3,278,126.99	88.71	18,704,815.89	2.70	833,070,811.37	94.88	4,229,626.57	0.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213,873.03	11.29	18,534,002.65	21.01	44,979,808.67	5.12	22,462,144.05	49.94
合计	781,492,000.02	100.00	37,238,818.54	4.77	878,050,620.04	100.00	26,691,770.62	3.04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集团将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一般为其贸易客户提供为期不多于 90 天的信用期，但其主要客户信用期可延长。

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9,724,217.15	92.09	-	719,724,217.15	817,539,018.89	93.11	-	817,539,018.89
1至2年	5,824,148.46	0.75	-	5,824,148.46	5,535,767.33	0.63	-	5,535,767.33
2至3年	5,076,920.60	0.65	180,978.60	4,895,942.00	35,844,426.72	4.08	7,560,363.52	28,284,063.20
3年以上	50,866,713.81	6.51	37,057,839.94	13,808,873.87	19,131,407.10	2.18	19,131,407.10	-
合计	781,492,000.02	100.00	37,238,818.54	744,253,181.48	878,050,620.04	100.00	26,691,770.62	851,358,849.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8,459,253.13	4,229,626.57	50.00	存在坏账风险
单位 E	28,950,378.63	14,475,189.32	50.00	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37,409,631.76	18,704,815.8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年以内	69,679,870.38	-	-
2年以上	18,534,002.65	18,534,002.65	100.00
合计	88,213,873.03	18,534,002.65	21.01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4,656,167.92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4,109,120.00 元。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B	第三方	148,865,407.00	19.05	-
单位 C	第三方	135,032,801.77	17.28	-
单位 D	第三方	86,015,775.88	11.01	-
单位 E	第三方	28,950,378.63	3.70	14,475,189.32
单位 F	第三方	24,938,454.41	3.19	-
合计		423,802,817.69	54.23	14,475,189.32

(5) 本报告期本集团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257,788.38	98.75	238,445,011.85	87.52
1至2年	405,793.08	0.18	33,539,926.51	12.31
2至3年	2,355,249.09	1.04	213,512.95	0.08
3年以上	86,309.60	0.03	251,869.60	0.09
合计	227,105,140.15	100.00	272,450,320.9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单位C	第三方	166,473,535.12	73.30
单位G	第三方	30,000,000.00	13.21
单位H	第三方	13,118,335.07	5.78
单位I	第三方	1,695,956.00	0.75
单位J	第三方	1,415,488.93	0.62
合计		212,703,315.12	93.66

(3) 本集团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6。

6、应收股利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坤宇(注)	-	61,226,476.23
合计	-	61,226,476.23

注：本集团于2014年处置所持有的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坤宇”)70%的权益。于本年内，本集团与坤宇达成债务重组，本集团豁免应收坤宇股利计人民币28,516,476.23元(详见附注(五)、49)，并收回剩余款项。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135,521.60	69.24	-	-	40,807,859.68	50.93	8,691,324.58	21.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80,239.62	30.76	14,452,855.99	34.93	39,321,981.29	49.07	22,488,938.06	57.19
合计	134,515,761.22	100.00	14,452,855.99	10.74	80,129,840.97	100.00	31,180,262.64	38.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其他应收款 - 续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年以内	26,927,383.63	-	-
2 年以上	14,452,855.99	14,452,855.99	100.00
合计	41,380,239.62	14,452,855.99	34.93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92,548.19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4,147,737.71 元；因处置子公司转出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2,772,217.13 元。

(3) 本报告期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土地出让金退还	8,000,000.00	8,250,000.00
保证金	8,500,000.00	5,000,000.00
应收减资款(注)	45,000,000.00	-
其他	73,015,761.22	66,879,840.97
合计	134,515,761.22	80,129,840.97

注：于本年内，本公司之合营企业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高科”)进行减资。于本年末，尚有金额计人民币 45,000,000.00 元的减资款尚未收到。详见附注(五)、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高科	关联方	45,000,000.00	2 年以内	33.45	-
永宁	第三方	24,960,311.07	2 年以内	18.56	-
个人 K(注)	第三方	10,175,210.53	2 年以上	7.56	-
单位 L	第三方	8,000,000.00	2 年以上	5.95	-
单位 M	第三方	5,000,000.00	2 年以内	3.72	-
合计		93,135,521.60		69.24	

注：该款项为沪七原股东欠款。

(6)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本集团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详见附注(十)、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注 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流动:						
原材料	185,310,385.88	-	185,310,385.88	244,046,926.65	5,535,803.20	238,511,123.45
在产品	91,358,181.15	-	91,358,181.15	92,568,583.75	14,410,961.35	78,157,622.40
产成品	322,851,589.28	7,016,557.83	315,835,031.45	117,064,658.57	978,757.58	116,085,900.99
小计	599,520,156.31	7,016,557.83	592,503,598.48	453,680,168.97	20,925,522.13	432,754,646.84
非流动:						
原材料(注 2)	292,206,309.72	17,149,182.53	275,057,127.19	307,737,812.71	-	307,737,812.71
合计	891,726,466.03	24,165,740.36	867,560,725.67	761,417,981.68	20,925,522.13	740,492,459.55

注 1: 存货本年减少中,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10,996,888.63 元。

注 2: 系澳大利亚 Northparks 铜金矿开采并储备的硫化矿储备。根据管理层估计, 这部分储备矿石原料预计在 E48 号矿井开采期结束前, 即 2024 年前不会销售, 因此作为非流动资产列报。于本期内管理层根据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人民币 17,149,182.53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535,803.20	-	-	5,535,803.20	-
在产品	14,410,961.35	-	-	14,410,961.35	-
产成品	978,757.58	47,716,655.84	2,909,835.92	38,769,019.67	7,016,557.83
小计	20,925,522.13	47,716,655.84	2,909,835.92	58,715,784.22	7,016,557.83
非流动:					
原材料(注 2)	-	17,149,182.53	-	-	17,149,182.53
合计	20,925,522.13	64,865,838.37	2,909,835.92	58,715,784.22	24,165,740.36

9、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注 1)	312,160,000.00	2,337,292,164.39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注 2)	2,491,052,876.71	200,000,000.00
应收第三方借款(注 3)	100,000,000.00	-
其他	36,926,937.28	21,808,288.46
合计	2,940,139,813.99	2,559,100,452.85

注 1: 系本集团购买之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计划, 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本集团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于这些理财产品计划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并不重大。

注 2: 系本集团购买之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计划, 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本集团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于这些理财产品计划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并不重大。

注 3: 系本集团应收第三方之质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约定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之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 以该第三方所持有之非上市公司股权作为质押。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373,165,292.11	-	2,373,165,292.11	4,928.00	-	4,928.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1,222,119,073.11	-	1,222,119,073.11	-	-	-
按成本计量	1,151,046,219.00	-	1,151,046,219.00	4,928.00	-	4,928.00
合计	2,373,165,292.11	-	2,373,165,292.11	4,928.00	-	4,928.00

(2)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资管计划(注 1)	上市公司股权(注 2)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1,285,733,432.38	205,373,292.63	1,491,106,725.01
公允价值	999,832,540.67	222,286,532.44	1,222,119,073.1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5,900,891.71)	16,913,239.81	(268,987,651.9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注 1：系本集团 2015 年 5 月投资由一家香港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定向资管计划，期限为两年。于本年末，该资管计划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注 2：系本集团持有的境外上市公司流通股，本公司管理层计划长期持有。本集团对相关投资主体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非上市公司 A (注 1)	-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	-	-	5.30%	-
非上市公司 B (注 1)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	2.38%	-
于合伙企业 C 之股 权投资(注 2)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	12.20%	-
于合伙企业 D 之股 权投资(注 2)	-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	-	-	-	11.27%	-
于股权投资基金之权 益 (注 3)	-	334,902,555.00	-	334,902,555.00	-	-	-	-	不适用	-
于合伙企业 E 之股 权投资 (注 2)	-	26,138,736.00	-	26,138,736.00	-	-	-	-	25.39%	-
其他	4,928.00	-	-	4,928.00	-	-	-	-	-	-
合计	4,928.00	1,151,041,291.00	-	1,151,046,219.00	-	-	-	-	-	-

人民币元

注 1：系集团于本年内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本集团对相关被投资企业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期末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注 2：系集团于本年内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之股权投资，根据有限合伙协议，本集团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对相关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与决策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期末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注 3：系集团于本年内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之权益，本集团对相关基金的日常运营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期末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备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注 5.6)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高科”)	注 1	211,765,323.35		(95,000,000.00)	(14,878,498.40)	-	-	-	-	-	101,886,824.95	-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环宇”)	注 2	1,167,450,246.10		-	(85,739,535.54)	-	-	-	-	-	1,081,710,710.56	-
小计		1,379,215,569.45		(95,000,000.00)	(100,618,033.94)	-	-	-	-	-	1,183,597,535.51	-
二、联营企业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豫鹭矿业”)	注 3	105,350,352.33		-	90,759,506.61	-	-	(119,200,000.00)	-	-	76,909,858.94	-
美国凯立纳米钼公司(“纳米钼”)	注 4	-		-	-	-	-	-	-	-	-	-
小计		105,350,352.33		-	90,759,506.61	-	-	(119,200,000.00)	-	-	76,909,858.94	-
合计		1,484,565,921.78		(95,000,000.00)	(9,858,527.33)	-	-	(119,200,000.00)	-	-	1,260,507,394.45	-

注 1: 2015 年 9 月 10 日, 经高科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高科注册资本由 53,000.00 万元减少至 27,000.00 万元。减资部分中有人民币 7,000.00 万元用于弥补亏损, 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用于偿还股东出资。减资完成后, 本公司对高科持股比例仍为 50%。

注 2: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富川”)90%的股权, 同时本集团通过子公司富凯间接持有富川 10%股权, 因此本集团通过环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富川 55%的股权。

富川合法持有上房沟钼矿开采权, 但上房沟钼矿采矿存在纠纷, 2012 年度上房沟钼矿矿区纠纷相关当事方均处于停产状态。2013 年 3 月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通知, 富川公司与当事方达成收购意向, 当事方同意退出上房沟矿区。截止本报告日, 富川公司仍在进行复产准备工作。

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 当地政府享有富川 8%的分红权, 故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 47%的损益。

注 3: 根据豫鹭矿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自 2008 年起投资双方按照 1: 1 的比例分享公司净利润。因此, 本集团持有豫鹭矿业 40%股权, 但按照 50%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注 4: 本集团持有纳米钼 40%股权, 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的投资。根据纳米钼的公司章程, 本集团对超额亏损不承担额外之义务。截至到本年末, 本集团对纳米钼之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注 5: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注 6: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之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5,401,404,535.63	2,222,668,534.53	175,345,947.56	158,819,446.86	7,958,238,464.58
2.本年增加金额	296,891,946.30	126,552,197.18	6,608,510.99	3,891,144.17	433,943,798.64
(1)购置	19,400,847.54	19,825,347.78	6,608,510.99	3,891,144.17	49,725,850.48
(2)在建工程转入	277,491,098.76	106,726,849.40	-	-	384,217,948.16
3.本年减少金额	258,811,303.66	190,164,275.36	2,838,693.30	7,774,371.85	459,588,644.17
(1)处置或报废	14,747,542.89	99,696,102.10	73,530.30	2,657,324.21	117,174,499.50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244,063,760.77	90,468,173.26	2,765,163.00	5,117,047.64	342,414,144.67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46,236,718.34)	(95,439,378.26)	-	-	(341,676,096.60)
5.年末余额	5,193,248,459.93	2,063,617,078.09	179,115,765.25	154,936,219.18	7,590,917,522.4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727,051,151.41	971,776,887.74	115,542,582.54	131,875,234.23	2,946,245,855.92
2.本年增加金额	324,506,177.20	215,704,746.07	12,990,581.86	5,227,791.08	558,429,296.21
(1)计提	324,506,177.20	215,704,746.07	12,990,581.86	5,227,791.08	558,429,296.21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54,003,315.32	89,378,776.78	2,096,988.27	4,853,643.45	150,332,723.82
(1)处置或报废	1,464,767.18	52,495,161.74	38,902.79	1,618,777.83	55,617,609.54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52,538,548.14	36,883,615.04	2,058,085.48	3,234,865.62	94,715,114.28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88,159,967.54)	(73,479,737.23)	-	-	(261,639,704.77)
5.年末余额	1,809,394,045.75	1,024,623,119.80	126,436,176.13	132,249,381.86	3,092,702,723.5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9,087,783.62	19,402,550.64	-	-	28,490,334.26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9,087,783.62	16,436,296.34	-	-	25,524,079.96
(1)处置或报废	-	6,509,127.31	-	-	6,509,127.31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9,087,783.62	9,927,169.03	-	-	19,014,952.65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
5.年末余额	-	2,966,254.30	-	-	2,966,254.3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383,854,414.18	1,036,027,703.99	52,679,589.12	22,686,837.32	4,495,248,544.61
2.年初账面价值	3,665,265,600.60	1,231,489,096.15	59,803,365.02	26,944,212.63	4,983,502,274.40

于年末，本集团无用作抵押之固定资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固定资产 - 续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机器设备	7,992,371.41	4,696,231.60	2,966,254.30	329,885.51

于本期末，本集团闲置之固定资产主要为本公司化学分公司（“化学”）账面之固定资产。以前年度公司考虑到部分闲置资产已不适应未来的生产需求，管理层基于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3)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住宿楼	2,213,828.64	尚未竣工结算
5#住宿楼	2,327,086.29	尚未竣工结算
夏至沟 4#职工宿舍楼	2,331,841.47	尚未竣工结算
合计	6,872,756.40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选三尾矿库工程	533,510.25	-	533,510.25	3,465,185.23	-	3,465,185.23
选二尾矿库工程	46,870,271.07	-	46,870,271.07	50,399,293.50	-	50,399,293.50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72,633,881.30	-	72,633,881.30	72,633,881.30	-	72,633,881.30
低品位白钨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80,007,363.95	-	80,007,363.95	25,812,697.73	-	25,812,697.73
海南房屋及装修工程	103,973,561.26	-	103,973,561.26	-	-	-
流水沟尾矿库接替库建设项目	14,758,111.54	-	14,758,111.54	1,817,348.95	-	1,817,348.95
Northparkes E48 矿区再开发工程	3,206,662.06	-	3,206,662.06	2,761,231.72	-	2,761,231.72
Northparkes E48 矿区北部延伸工程	2,098,483.10	-	2,098,483.10	151,559,873.86	-	151,559,873.86
澳洲尾矿储存工程	23,940,931.95	-	23,940,931.95	-	-	-
其他	130,656,721.94	-	130,656,721.95	64,075,131.24	-	64,075,131.24
合计	478,679,498.42	-	478,679,498.42	372,524,643.53	-	372,524,643.5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在建工程 - 续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年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选三尾矿库工程	50,000,000.00	3,465,185.23	3,246,633.02	-	6,178,308.00	-	533,510.25	75	-	-	自有资金
选二尾矿库工程	343,886,000.00	50,399,293.50	15,454,418.94	18,983,441.37	-	-	46,870,271.07	30	-	-	自有资金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2,849,000,000.00	72,633,881.30	0.00	-	-	-	72,633,881.30	3	-	-	自有资金
低品位白钨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200,000,000.00	25,812,697.73	54,194,666.22	-	-	-	80,007,363.95	27	-	-	自有资金
海南房屋及装修工程	106,000,000.00	-	103,973,561.26	-	-	-	103,973,561.26	98	-	-	自有资金
流水沟尾矿库接替库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817,348.95	12,940,762.59	-	-	-	14,758,111.54	10	-	-	自有资金
Northparkes E48 矿区再开发工程	139,182,362.86	2,761,231.72	-	-	-	445,430.34	3,206,662.06	2	-	-	自有资金
Northparkes E48 矿区北部延伸工程	197,315,061.47	151,559,873.86	17,242,337.01	174,989,952.80	-	8,286,225.03	2,098,483.10	91	-	-	自有资金
澳洲尾矿储存工程	133,653,872.64	-	96,132,919.71	80,273,690.06	-	8,081,702.30	23,940,931.95	74	-	-	自有资金
其他	不适用	64,075,131.24	169,756,005.42	109,970,863.93	4,188,494.69	10,984,943.90	130,656,721.94	-	-	-	自有资金
合计	4,149,037,296.97	372,524,643.53	472,941,304.17	384,217,948.16	10,366,802.69	27,798,301.57	478,679,498.42	-	-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468,849,129.43	3,883,321,976.72	23,641,618.71	4,375,812,724.86
2.本年增加金额	10,956,704.10	-	427,350.45	11,384,054.55
(1)购置	10,956,704.10	-	427,350.45	11,384,054.55
3.本年减少金额	36,204,628.00	-	34,675.00	36,239,303.00
(1)处置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36,204,628.00	-	34,675.00	36,239,303.00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45,321,817.15	-	145,321,817.15
5.年末余额	443,601,205.53	4,028,643,793.87	24,034,294.16	4,496,279,293.56
二、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0,773,099.95	384,538,363.18	4,663,183.28	459,974,646.41
2.本年增加金额	9,893,323.98	172,772,110.61	3,854,530.17	186,519,964.76
(1)计提	9,893,323.98	172,772,110.61	3,854,530.17	186,519,964.76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190.86	-	34,675.00	4,236,865.86
(1)处置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4,202,190.86	-	34,675.00	4,236,865.86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7,994,552.72	-	17,994,552.72
5.年末余额	76,464,233.07	575,305,026.51	8,483,038.45	660,252,298.03
三、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5.年末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67,136,972.46	3,453,338,767.36	15,551,255.71	3,836,026,995.53
2.年初账面价值	398,076,029.48	3,498,783,613.54	18,978,435.43	3,915,838,078.45

于年末，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未用作抵押。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 50 年，并位于中国大陆。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摊销金额	因处置子公司转出	年末余额
搬迁补偿费(注1)	69,036,554.88	-	6,368,145.54	-	62,668,409.34
地质博物馆项目(注2)	28,800,000.00	-	600,000.00	-	28,200,000.00
其他	17,385,227.42	20,607,091.90	4,197,159.91	188,912.75	33,606,246.66
合计	115,221,782.30	20,607,091.90	11,165,305.45	188,912.75	124,474,656.00

注1：公司支付尾矿坝周边地区村民的搬迁补偿费。

注2：根据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栾川县财政局签订的地质博物馆使用协议，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拥有地质博物馆内2000平方米的展区50年使用权，用于公司宣传及陈列产品等。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135,623.96	12,660,986.25	45,866,271.06	8,920,561.90
可抵扣亏损(注)	603,165,021.27	142,791,952.96	417,726,219.30	104,431,554.83
未实现毛利	167,220,286.93	41,805,071.73	117,017,624.28	29,254,406.06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60,950,075.29	12,932,805.29	31,158,798.16	4,673,819.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70,559.03	1,405,583.85	2,362,130.00	354,319.50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888,207,736.73	242,595,519.32	672,088,799.27	176,936,609.20
尚待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23,403,398.76	3,510,509.81	23,403,398.76	3,510,509.82
合计	1,813,452,701.97	457,702,429.21	1,309,623,240.83	328,081,781.03

注：集团最终可于2015年所得税前扣除的亏损金额以当地税务局机关确认金额为准。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利息收入	298,438,360.40	44,765,754.06	135,044,020.29	20,256,603.04
合计	298,438,360.40	44,765,754.06	135,044,020.29	20,256,603.0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65,754.06	412,936,675.15	20,256,603.04	307,825,17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65,754.06	-	20,256,603.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变动中因外币报表折算增加人民币 10,494,472.46 元。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27,177,547.99	655,595,262.3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3,013.08	5,809,920.40
小计	28,140,561.07	661,405,182.74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2015	-	526,051.23
2016	-	21,398,604.86
2017	4,245,802.40	92,785,422.31
2018	4,981,346.82	215,603,473.47
2019	7,193,683.64	325,281,710.47
2020	10,756,715.13	-
小计	27,177,547.99	655,595,262.34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土地款 (注 1)	8,659,900.00	8,659,900.00
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 (注 2)	1,282,384,582.09	1,717,165,520.29
预付水费 (注 3)	63,000,000.00	63,000,000.00
一年以上的结构性存款(注 4)	300,000,000.00	-
一年以上的银行理财产品 (注 5)	200,000,000.00	-
预缴耕地占用税(注 6)	25,959,022.32	-
其他	12,669,168.50	13,973,523.63
合计	1,892,672,672.91	1,802,798,943.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续

- 注 1： 集团支付预缴的土地补偿款及出让金，待相关子公司恢复生产后将继续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 注 2： 包括本金人民币 1,097,962,500.00 元(上期末：人民币 1,629,937,500.00)及利息人民币 184,422,082.09 元(上期末：人民币 87,228,020.29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797,962,500.00 元的五年期存款为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美元 179,5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165,601,200.00 元)长期借款的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为公司一般定期存款。
- 注 3： 新疆洛钼预付水资源使用费。
- 注 4： 系集团于本期存入的存续期为三年的结构性存款，相关存款在存续期内不可提前支取。
- 注 5： 系本集团购买之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计划，期限在一年以上。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于这些理财产品计划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并不重大。
- 注 6： 系本集团预付的矿区所属尾矿库未来需使用的土地相关之耕地占用税。

18、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2,906,199,075.88	305,950,000.00
合计	2,906,199,075.88	305,950,000.00

(2)于本年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之短期借款。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108,578,304.53	44,751,300.00
- 远期外汇合约 (注 1)	24,143,104.53	-
- 远期商品合约 (注 2)	84,435,200.00	44,751,300.00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注 2)	1,397,332,200.00	953,939,350.00
合计	1,505,910,504.53	998,690,650.00

注 1： 未到期之远期外汇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注 2： 本集团通过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进行融资。本集团与银行约定租入黄金，黄金在租赁期内，本集团可以将租入的黄金销售给第三方，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本集团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本集团使用远期黄金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下返还银行等量等质黄金的义务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随着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该远期黄金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应付票据

种类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82,730,000.00	156,900,000.00
合计	782,730,000.00	156,900,000.0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购货款	237,376,385.26	192,793,812.46
合计	237,376,385.26	192,793,812.46

(2)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21,239,361.12	179,843,245.66
1-2年	10,842,533.11	5,722,872.75
2年以上	5,294,491.03	7,227,694.05
合计	237,376,385.26	192,793,812.46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货款	37,781,869.32	76,780,913.29
合计	37,781,869.32	76,780,913.29

(2) 于本年末,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预收款项。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数
1、短期薪酬	108,433,933.77	554,409,764.13	578,839,674.50	469,315.58	84,473,338.9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811.69	71,465,462.52	71,646,270.66	-	46,003.55
3、其他(注)	29,116,890.82	2,726,569.79	4,569,657.48	1,727,764.91	29,001,568.04
合计	137,777,636.28	628,601,796.44	655,055,602.64	2,197,080.49	113,520,910.57

注: 系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公司为雇员计提的年假、长期服务休假预计于12个月内支付的相关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减少中, 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计人民币1,401,740.86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498,925.90	464,355,250.71	488,182,850.13	469,315.58	73,140,642.06
二、职工福利费	302,310.85	32,813,470.78	32,782,839.78	-	332,941.85
三、社会保险费	254,500.09	21,567,641.50	21,752,202.92	-	69,938.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841.32	15,431,150.43	15,527,479.99	-	40,511.76
生育保险	17,213.39	1,763,782.43	1,779,211.37	-	1,784.45
工伤保险费	100,445.38	4,372,708.64	4,445,511.56	-	27,642.46
四、住房公积金	140,024.84	27,525,017.10	27,661,977.61	-	3,064.33
五、辞退福利	-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38,172.09	8,148,384.04	8,459,804.06	-	10,926,752.07
合计	108,433,933.77	554,409,764.13	578,839,674.50	469,315.58	84,473,338.98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以及非货币性福利，本年末余额预计在2016年全部发放完毕。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204,562.58	66,891,139.61	67,060,012.09	35,690.10
2、失业保险	22,249.11	4,574,322.91	4,586,258.57	10,313.45
合计	226,811.69	71,465,462.52	71,646,270.66	46,003.55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或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员工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或当地最低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66,891,139.61元及人民币4,574,322.91元(2014年：人民币71,183,760.76元及人民币5,800,710.50元)。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35,690.10元及人民币10,313.45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4,562.58元及人民币22,249.11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24、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64,388,351.43)	214,751,769.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2,392.82	1,175,353.78
增值税	(79,806,455.82)	(50,360,485.50)
资源税	10,878,529.51	18,490,856.01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4,337,412.80
价格调节基金	169,725.08	531,791.11
教育费附加	1,276,847.89	1,393,034.84
其他	7,174,901.60	7,469,467.12
合计	(123,612,410.35)	207,789,199.4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应付利息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中期票据应付利息(注)	40,873,424.67	41,144,109.59
银行借款利息	13,069,431.28	3,905,065.58
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利息	-	2,013,698.63
合计	53,942,855.95	47,062,873.80

注：详见附注(五)、31。

26、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注)	6,623,109.24	6,623,109.24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注)	15,943,017.89	15,943,017.89
栾川县诚志矿业有限公司(注)	5,319,669.54	5,319,669.54
合计	27,885,796.67	27,885,796.67

注：本集团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7、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工程及设备款	91,788,820.12	118,028,375.16
其他	116,615,445.72	135,285,388.91
合计	208,404,265.84	253,313,764.07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暂估30000吨露采应付工程款	6,731,965.77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个人K	10,175,210.53	往来未结清
土地补偿款	18,768,171.17	土地补偿逐步进行
合计	35,675,347.47	

(3)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新疆哈密探矿权款(注 1)	22,924,085.68	45,848,085.68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附注(五)、33)	4,451,018.58	12,314,388.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	2,467,524,610.28	520,115,000.00
合计	2,494,899,714.54	578,277,474.64

注 1: 根据协议, 子公司新疆洛钼受让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所拥有位于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普查项目证书号为: T65120080602009571 号, 价值为人民币 10.36 亿元的探矿权, 其中人民币 3.9 亿元作为少数股东对新疆洛钼的增资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洛钼已支付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6.23 亿元。本集团预计剩余款项将在一年内付清。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提费用	23,896,357.63	16,651,701.67
应付超短融债券	500,000,000.00	-
合计	523,896,357.63	16,651,701.6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一期(注)	50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一年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3,308,219.18	-	3,308,219.18	-	-	500,000,000.00

注：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面值总额计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3.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3,113,637,810.28	3,215,534,500.00
信用借款	1,295,473,200.00	1,465,500,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5)、29)	2,467,524,610.28	520,115,000.00
合计	1,941,586,400.00	4,160,920,000.00

(2)一年以上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到期日	人民币元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到二年	311,692,800.00	2,331,339,000.00
二年到五年	1,629,893,600.00	1,829,581,000.00
合计	1,941,586,400.00	4,160,920,000.00
其中：由于违反贷款契约而应要求随时偿还的借款	-	-

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57%至3.06%(2014年12月31日：2.45%至2.70%)。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	3,438,722,886.26
合计	2,000,000,000.00	5,438,722,886.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 应付债券 - 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人民币元

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行使转股权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12 洛钼 MTN1(注)	2,000,000,000.00	2012 年 8 月 2 日	5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98,529,315.08	98,800,000.00	40,873,424.67	-	-	-	2,000,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4,9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6 年	4,900,000,000.00	3,438,722,886.26	-	12,149,315.07	-	-	147,132,622.64	3,552,646,126.97	33,209,381.93	-
合计	6,900,000,000.00			6,900,000,000.00	5,438,722,886.26	-	110,678,630.15	98,800,000.00	40,873,424.67	147,132,622.64	3,552,646,126.97	33,209,381.93	2,000,000,000.00

注：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的中期票据(证券简称：12 洛钼 MTN1)，相关债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发行该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用于补给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该中期票据发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94%，期限为 5 年，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应付利息请参见附注(五)、2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转股条件、转股时间及提前赎回

本公司经证监会核准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3,547,956.20 元。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洛钼转债	2014 年 12 月 2 日	人民币 100 元	递增利率	2014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人民币 49 亿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从第一年至第六年分别为 0.50%，0.70%，0.90%，1.20%，1.80%和 2.40%，每年付息一次。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 应付债券 - 续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转股条件、转股时间及提前赎回- 续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78 元/股，当本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派股、派息等情况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价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公司股票连续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表决。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进行赎回，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赎回，首次不实行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如果公司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照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债券。

2015 年 6 月 2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15 年 6 月 23 日，因本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行使提前赎回权，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按照债券面值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进行赎回。

截至转股及赎回完成日 2015 年 7 月 9 日，面值合计为人民币 4,854,442,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本公司之股份，折合转股数为 552,895,708 股，占本次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99.07%；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计人民币 45,558,000 元，占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0.93%，并于当日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赎回。

上述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包括紧密相关的嵌入衍生工具)和权益成分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合计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38,722,886.26	1,426,888,988.29	4,865,611,874.55
摊销利息调整	147,132,622.64	-	147,132,622.64
因行使转股权而转出	(3,552,646,126.97)	(1,426,888,988.29)	(4,979,535,115.26)
因行使提前赎回权而转出	(33,209,381.93)	-	(33,209,381.9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相应增加人民币 110,579,141.60 元。已转股债券之摊余成本 3,552,646,126.97 元，及已确认为权益部分的转股权的账面价值 1,426,888,988.29 元，扣除增加的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溢价。详见附注(五)、34 及 3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 预计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土地复垦费(注 1)	47,570,371.66	47,570,371.67
关闭及复原成本(注 2)	243,337,797.85	233,379,437.11
合计	290,908,169.51	280,949,808.78

注 1: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土地复垦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6]1263 号)的规定, 本公司需对采矿及排渣占用或损坏的土地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估算土地复垦费。

注 2: 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根据当地规定需要在矿山寿命终止时履行闭矿和土地恢复等复垦义务, 该义务根据矿山寿命终止时履行复垦义务预计的成本现值确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建设开采而未恢复的面积估计为 1,337.08 公顷。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土地返还款(注 1)	16,130,339.30	21,799,321.10
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补贴(注 2)	3,000,000.00	3,080,525.90
递延收益示范基地项目补贴(注 2)	41,819,735.99	11,562,347.16
重金属治理监控安装补贴	243,599.20	247,728.00
长期服务休假(注 3)	5,664,862.62	5,500,675.05
合计	66,858,537.11	42,190,597.21
其中: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附注(五)、28)	4,451,018.58	12,314,388.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07,518.53	29,876,208.25

注 1: 为本集团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计入递延收益, 在土地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注 2: 为本集团收到的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以及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 计划用于钼钨选矿及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计入递延收益, 在未来发生相关技术研究费用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3: 系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公司为雇员计提的年假、长期服务休假相关负债。其中预计在 12 个月内支付部分在应付职工薪酬核算(详见附注(五)、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续

涉及政府补助项目：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因处置子公司转出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注)
南泥湖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16,515,925.10	-	385,585.80	-	16,130,339.30	与资产相关
3000吨/日钼选尾矿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11,562,347.16	36,504,850.06	44,150,401.24	-	3,916,795.98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80,525.90	-	80,525.90	-	-	与收益相关
东岭土地出让金返还补贴	5,283,396.00	-	118,728.00	5,164,668.00	-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治理工程补贴	247,728.00	-	4,128.80	-	243,599.2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低品位白钨矿示范工程补贴	-	37,917,532.47	14,592.46	-	37,902,940.01	与资产相关
其它	-	378,508.20	378,508.2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689,922.16	74,800,890.73	45,132,470.40	5,164,668.00	61,193,674.49	

注：本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政府文件的明确规定分别归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本公司按照被补助项目是否可以形成资产作为划分的依据。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 股本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单位：股数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额					年末余额
		可转债转股(注 2)	送股	其他(注 1)	公积金转股(注 3)	小计	
2015 年度：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1,796,593,475.00	-	-	(1,796,593,475.00)	-	(1,796,593,475.00)	-
2.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96,593,475.00	-	-	(1,796,593,475.00)	-	(1,796,593,475.00)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968,421,050.00	552,895,708.00	-	1,796,593,475.00	8,635,820,466.00	10,985,309,649.00	12,953,730,699.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1,156,000.00	-	-	-	2,622,312,000.00	2,622,312,000.00	3,933,468,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279,577,050.00	552,895,708.00	-	1,796,593,475.00	11,258,132,466.00	13,607,621,649.00	16,887,198,699.00
三、股份总数	5,076,170,525.00	552,895,708.00	-	-	11,258,132,466.00	11,811,028,174.00	16,887,198,699.00
2014 年度：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注)	1,796,593,475.00	-	-	-	-	-	1,796,593,475.00
2.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96,593,475.00	-	-	-	-	-	1,796,593,4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968,421,050.00	-	-	-	-	-	1,968,421,050.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1,156,000.00	-	-	-	-	-	1,311,156,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279,577,050.00	-	-	-	-	-	3,279,577,050.00
三、股份总数	5,076,170,525.00	-	-	-	-	-	5,076,170,525.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 股本 - 续

注 1: 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776,593,475 股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的 20,000,000 股, 合计 1,796,593,475 股锁定期满, 解除限售。

注 2: 于 2015 年 7 月 9 日, 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完成转股及回售, 累计转股数为 552,895,708 股。转股完成后股本相应增加人民币 110,579,141.60 元。详见附注(五)、31。

注 3: 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关于更改 H 股每手买卖单位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29,066,233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转增总计股本 11,258,132,466 股, 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16,887,198,699 股。

注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年度, 本集团之子公司未发生购买, 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35、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5 年度:				
资本溢价合计	8,102,977,121.92	4,868,955,973.66	2,251,626,493.20	10,720,306,602.38
其中: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	8,100,855,081.92	4,868,955,973.66	2,251,626,493.20	10,718,184,562.38
其他	2,122,040.00	-	-	2,122,040.00
其他资本公积(注)	1,426,888,988.29	-	1,426,888,988.29	-
合计	9,529,866,110.21	4,868,955,973.66	3,678,515,481.49	10,720,306,602.38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4 年度:				
资本溢价合计	8,102,977,121.92	-	-	8,102,977,121.92
其中: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8,100,855,081.92	-	-	8,100,855,081.92
其他	2,122,040.00	-	-	2,122,040.00
其他资本公积	-	1,426,888,988.29	-	1,426,888,988.29
合计	8,102,977,121.92	1,426,888,988.29	-	9,529,866,110.21

注: 其他资本公积系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已初始确认为权益部分的转股权的账面价值。于 2015 年 7 月 9 日,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完毕。本公司将已转股债券之摊余成本计人民币 3,552,646,126.97 元, 及已确认为权益部分的转股权的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1,426,888,988.29 元, 扣除增加的股本计人民币 110,579,141.60 元后的余额计入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相应增加 4,868,955,973.66 元。详见附注(五)、31 及 34。

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258,132,466 股, 资本溢价相应减少 2,251,626,493.20 元。详见附注(五)、3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549,984.41)	(423,942,733.35)	-	-	(423,942,733.35)	-	(632,492,717.7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68,987,651.90)	-	-	(268,987,651.90)	-	(268,987,651.9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549,984.41)	(154,955,081.45)	-	-	(154,955,081.45)	-	(363,505,065.8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8,549,984.41)	(423,942,733.35)	-	-	(423,942,733.35)	-	(632,492,717.76)

37、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5 年度：				
安全生产费	52,891,152.40	109,490,272.08	149,167,095.95	13,214,328.53
维简费	219,033,756.84	68,980,690.50	186,028,100.31	101,986,347.03
合计	271,924,909.24	178,470,962.58	335,195,196.26	115,200,675.56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4 年度：				
安全生产费	64,462,699.12	109,629,373.04	121,200,919.76	52,891,152.40
维简费	135,123,394.21	264,641,508.60	180,731,145.97	219,033,756.84
合计	199,586,093.33	374,270,881.64	301,932,065.73	271,924,909.24

38、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5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注)	704,898,171.11	81,151,910.83	-	786,050,081.94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4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注)	704,898,171.11	-	-	704,898,171.11

注：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按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 81,151,910.83 元(2014 年：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20,200,571.47	
加: 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160,070.1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81,151,910.83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	1,013,231,921.94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86,976,808.88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6,609,158.00	
加: 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255,286.9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	710,663,873.5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20,200,571.47	

注 1: 详见附注(五)、38。

注 2: 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根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计人民币 1,013,231,921.94 元(2014 年: 人民币 710,663,873.50 元)。

注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 2015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16,887,198,69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计算, 拟以每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 元(2014 年度: 人民币 0.18 元)。

注 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69,699,785.5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3,591,532.75 元)。

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44,138,198.75	2,505,563,447.76	6,484,300,456.84	3,743,066,560.66
其他业务	152,701,422.44	116,884,793.67	178,081,666.61	128,363,234.74
合计	4,196,839,621.19	2,622,448,241.43	6,662,382,123.45	3,871,429,795.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续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钨钼相关产品	2,421,140,447.03	1,483,174,288.51	3,615,113,883.37	1,954,328,057.09
金银相关产品	-	-	274,177,972.60	273,721,309.77
电解铅	-	-	215,679,580.18	246,411,582.03
铜金相关产品	1,442,799,406.13	931,261,148.57	2,049,420,999.10	991,636,715.54
其他	180,198,345.59	91,128,010.68	329,908,021.59	276,968,896.23
合计	4,044,138,198.75	2,505,563,447.76	6,484,300,456.84	3,743,066,560.66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1,115,119.89	10,194,135.68	附注(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76,376.71	23,280,221.97	附注(四)
教育费附加	8,087,883.26	13,649,004.41	附注(四)
资源税	160,696,556.83	213,595,802.62	附注(四)
关税	-	9,279,001.00	附注(四)
其他	48,697,416.76	79,983,504.94	
合计	242,473,353.45	349,981,670.62	

42、 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4,594,926.80	4,965,324.17
运输费	63,654,059.65	77,164,477.11
业务招待费	1,261,367.04	1,390,239.00
差旅费	904,122.86	699,864.01
税金	917,932.89	1,430,197.02
其他	13,340,386.02	14,167,414.94
合计	84,672,795.26	99,817,516.25

43、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15,127,161.88	127,328,692.70
折旧及摊销	55,243,301.03	69,715,916.62
审计费	9,096,184.02	8,500,940.39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30,288,955.62	44,792,051.99
业务招待费	4,517,968.27	4,902,884.44
技术开发费	80,228,860.57	126,553,737.47
其他	62,671,428.90	66,557,904.91
合计	357,173,860.29	448,352,128.5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利息支出	260,689,500.10	122,855,059.92
商业票据贴现利息	43,689,546.04	4,617,561.37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90,743,721.74	140,336,056.35
其中：5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182,752,868.66	139,839,074.14
利息支出合计：	495,122,767.88	267,808,677.64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532,139,155.03	154,414,916.16
汇兑差额	(20,451,513.79)	(5,046,526.72)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	-
其他	103,650,017.47	73,350,405.29
合计	46,182,116.53	181,697,640.05

45、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591,858.40	20,022,810.64
存货跌价损失	61,956,002.45	60,013,018.57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注)	161,894,742.57	25,524,079.96
合计	230,442,603.42	105,559,909.17

注：本公司于本期内对永宁进行处置，在考虑交易对价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后，本公司按照处置资产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资产净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计人民币 161,894,742.57 元，详见附注(六)、1。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19,305,059.03)	3,250,500.00
- 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50,500.00
-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305,059.03)	-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及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531,850.00	(2,362,130.00)
- 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变动收益(损失)	(39,683,900.00)	16,119,120.00
- 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变动收益(损失)	56,215,750.00	(18,481,250.00)
合计	(2,773,209.03)	888,37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9,858,527.33)	86,466,625.43
债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4,876,549.09	140,844,167.5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31,768,850.88)	-
处置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2,499,998.75)	355,119.70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14,160,110.00)	-
- 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损失	(14,160,110.00)	-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附注(六)、1(3))	4,282.41	304,092,277.30
合计	116,593,344.54	531,758,189.98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豫鹭矿业	90,759,506.61	151,548,955.95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宇华铝业	-	(13,144.84)	被投资公司注销
高科	(14,878,498.40)	(10,215,827.48)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富川	(85,739,535.54)	(54,853,358.20)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合计	(9,858,527.33)	86,466,625.43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本集团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投资收益均产生于非上市类的投资。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79,367.52	21,670,101.5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79,367.52	21,670,101.53
政府补助	45,132,470.40	41,326,761.34
其他	940,809.76	3,659,429.22
合计	50,152,647.68	66,656,292.09

(2)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	44,150,401.24	39,777,901.25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80,525.90	-	与收益相关
南泥湖土地出让金返还款补贴	385,585.80	385,585.80	与资产相关
东岭土地出让金返还款补贴	118,728.00	118,728.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97,229.46	1,044,546.29	
合计	45,132,470.40	41,326,761.34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120,590.15	51,055,392.7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120,590.15	51,055,392.73
对外捐赠	18,043,584.00	4,152,000.00
债务重组损失(注)	28,516,476.23	-
其他	5,920,406.41	1,578,845.54
合计	94,601,056.79	56,786,238.27

注: 详见附注(五)、6。

50、所得税费用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4,041,949.38	482,233,005.90
上年所得税清算差异	(39,714,902.44)	37,182,252.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94,617,024.70)	(171,556,964.70)
合计	(20,289,977.76)	347,858,293.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0、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	682,818,377.21	2,148,060,077.24
按 1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4 年度：15%)	102,422,756.58	322,209,011.5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5,874,270.66	17,075,150.99
免税收入/额外抵扣费用等项目的纳税影响	(10,930,148.53)	(61,726,361.01)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41,899,902.37)	(68,745,518.46)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7,050,202.82	52,957,907.68
在其他地区的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6,907,745.52	48,905,850.41
上年所得税清算差异	(39,714,902.44)	37,182,252.00
合计	(20,289,977.76)	347,858,293.20

5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61,160,070.18	1,824,255,286.97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人民币元	
	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注 1)	15,228,511,575.00	15,228,511,575.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注 1)	777,370,896.50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注 1)	16,005,882,471.50	15,228,511,575.00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注 1)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2
稀释每股收益(注 2)	0.05	0.12

注 1：本年度本公司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等规定，本公司同口径重述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同时将 2014 年度每股收益由人民币 0.36 元重述为人民币 0.12 元。

注 2：于本年末，本公司无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普通股。(上年末：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潜在普通股不存在稀释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赔偿金及罚款等	57,870.00	307,4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412,961,978.15	78,200,451.17
收到的补贴收入	74,800,890.73	40,562,548.41
其他	882,939.76	517,336.63
合计	488,703,678.64	119,587,736.2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咨询费、技术开发费和运费等其他费用	188,473,030.39	129,133,294.34
支付的捐赠款项、罚款等	18,043,584.00	4,152,000.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	36,592,927.14	4,151,750.18
预缴耕地占用税	25,959,022.32	-
其他	51,234,292.61	49,820,856.65
合计	320,302,856.46	187,257,901.17

(3)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11,655,519,607.75	4,515,000,000.00
合营企业减资回收款项(附注(五)、11)	50,000,000.00	-
收回委托贷款	-	150,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现金	517,790,351.84	3,357,974.57
合计	12,223,309,959.59	4,668,357,974.57

(4)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坤宇	-	645,257,418.49
处置子公司酒店投资	-	169,116,006.52
处置子公司贵金属(附注(六)、1(3))	4,282.41	-
合计	4,282.41	814,373,425.01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土地出让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	34,200,000.00
收回被处置子公司的款项	163,708,746.00	-
合计	163,708,746.00	34,200,0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6)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永宁(附注(六)、1(2))	86,272.98	-
合计	86,272.98	-

(7)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9,037,578,809.22	9,229,000,000.00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5,268,599.61	-
合计	12,122,847,408.83	9,229,000,000.00

(8)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收购业务相关的澳大利亚印花税	-	131,158,843.62
借予第三方款项(附注(五)、9)	10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0	131,158,843.62

(9)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黄金租赁业务收到现金	1,482,568,890.00	992,093,300.00
合计	1,482,568,890.00	992,093,300.00

(10)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偿还黄金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997,120,400.00	356,963,220.00
黄金租赁及开立借款业务相关手续费	57,440,703.41	27,956,114.87
开立借款业务相关保函保证金及手续费	24,587,257.12	41,242,540.24
合计	1,079,148,360.53	426,161,875.1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3,108,354.97	1,800,201,784.0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0,442,603.42	105,559,909.17
固定资产折旧	558,429,296.21	612,349,446.42
无形资产摊销	186,519,964.76	197,175,72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65,305.45	13,115,33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8,041,222.63	29,385,29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2,773,209.03	(888,370.00)
财务费用	431,766,109.03	265,052,435.97
投资收益	(116,593,344.54)	(531,758,18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4,617,024.70)	(171,556,964.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021,157.20)	339,024,621.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352,257.77	368,764,15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729,566.81)	498,248,435.26
递延收益摊销	(45,132,470.40)	(40,282,215.05)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390,836.22)	72,591,067.05
受限制银行存款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342,000.00)	78,064,66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771,923.40	3,635,047,137.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982,162,302.30	774,781,044.7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74,781,044.71	1,704,583,230.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4,850,8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850,800,000.00	1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3,356,581,257.59	3,820,997,814.3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8,982,162,302.30	774,781,044.71
其中: 库存现金	274,735.66	427,474.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81,887,566.64	774,353,569.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4,850,800,00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2,162,302.30	5,625,581,044.7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期限在三个月以上之货币资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5,447,962.32	6.49	1,399,946,300.92
欧元	1,759.58	7.09	12,408.91
港币	522,849.49	0.84	440,650.75
加元	29,411,505.97	4.71	138,578,771.02
澳元	2,220,958.66	4.74	10,536,725.73
人民币	855,913.41	1.00	855,913.41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77,500,000.00	6.49	1,152,614,000.00
欧元	44,000,000.00	7.09	312,188,800.00
港币	243,797,030.11	0.84	204,248,275.8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中：欧元	276,287,822.88	7.09	1,948,036,610.28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1) 处置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人民币元)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 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 制权时 点的确 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 (人民币元)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永宁”)(注1)	-	75	增资扩股	2015年7月30日	控制权已转移	-	0.610%
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贵金属”)(注2)	10,000.00	100	现金处置	2015年8月13日	控制权已转移	4,282.41	0%

注1：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贵金属及永宁与第三方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鼎隆矿业”)签署了《关于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鼎隆矿业以货币认缴永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2亿元，同时本公司同意豁免永宁人民币49,500万元债务。于增资完成后，鼎隆矿业持有永宁99.187%的股权，贵金属所持有永宁股权被减至0.610%。于协议签署日，本公司认为上述增资安排及债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丧失对永宁的控制权从而构成对相关子公司的视同处置，在考虑交易对价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后，按照处置资产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人民币161,894,742.57元，详见附注(五)、45。

2015年7月30日，永宁收到鼎隆矿业支付的全部增资款。与此同时，公司完成债务豁免及委派之管理层退出永宁。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2015年8月7日完成。

注2：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与鼎隆矿业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0,000.00元转让所持有的贵金属100%的股权，贵金属仅持有增资扩股后永宁0.61%股权。于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本公司委派之管理层退出贵金属，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宁及贵金属股权。

(2) 处置子公司永宁的信息

子公司永宁于处置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处置日止期间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处置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0,819,156.14	84,958,519.65
非流动资产	260,875,427.63	314,529,515.81
长期资产减值(附注(六)、(1))	(161,894,742.57)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59,799,841.20	不适用
流动负债	659,722,335.76	671,125,717.73
非流动负债	5,045,940.00	5,164,668.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664,768,275.76	不适用
减：少数股东权益	(9,968,434.56)	(9,968,43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	(495,000,000.00)	(266,833,915.71)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处置子公司 - 续

(2) 处置子公司永宁的信息 - 续

人民币元

	2015年1月1日至处 置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6,241,015.68
减：营业成本及费用	82,512,357.40
减：长期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六)、(1))	161,894,742.57
净亏损	(228,166,084.29)
减：少数股东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228,166,084.2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89,608.9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901,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	(811,391.03)

有关现金流量信息

人民币元

	金额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6,272.98
处置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86,272.98)

处置子公司损失

人民币元

	金额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
母公司债务豁免	495,000,000.00
处置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	(49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的损失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处置子公司 - 续

(3)处置子公司贵金属的信息

子公司贵金属于处置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日止期间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元	
	出售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717.59	251,159.21
非流动资产(注)	-	-
流动负债	-	877,591.49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5,717.59	(626,432.28)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	5,717.59	(626,432.28)

注：非流动资产中系持有之永宁视同处置后剩余 0.610%的股权。于处置日，该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

	人民币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及费用	(9,161.13)
利润总额	9,161.13
净利润	632,149.8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5,441.6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	(245,441.62)

有关现金流量信息

	人民币元
	金额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1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00.00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717.59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4,282.41

处置子公司收益

	人民币元
	金额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10,000.00
处置的净资产	5,717.59
处置子公司的收益	4,282.4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冶炼")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贸易")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大川钨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川")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国际饭店")	中国	河南洛阳	酒店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钨业")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	矿产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属材料")	中国	河南洛阳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洛钼")	中国	新疆	矿产品采选、销售	70.00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洛钼控股")	中国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投资设立
CMOC Mining Pty Limited("CMOC Mining")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开采、加工、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CMOC services")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业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沪七")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富凯")	中国	河南栾川	钨、钼产品的购销	100.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启兴")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90.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富润")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大东坡")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00	-	投资设立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九扬")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三强")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市钼都利豪商贸有限公司("钼都利豪")	中国	河南洛阳	酒店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施莫克")	中国	上海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	投资设立
CMOC Mining USA LTD("CMOC USA ")	美国	美国	咨询业务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睿朝投资有限公司("睿朝")(注 1)	中国	上海	咨询、企业策划、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西藏施莫克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施莫克")(注 1)	中国	西藏	咨询、资产管理、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Upnorth Investment Limited("Upnorth")(注 1)	中国	BVI	投资控股	-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永帛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1)	中国	北京	咨询、资产管理、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注 1: 为本集团于本年新设之子公司。

注 2: 本集团之子公司未发行任何证券及债券。

2、在合营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高科")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矿产品加工、销售	50%	-	权益法核算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环宇")(注 1)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投资	50%	-	权益法核算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豫鹭矿业")(注 2)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矿产品冶炼、销售	40%	-	权益法核算

注 1: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富川")90%的股权, 同时本集团通过子公司富凯间接持有富川 10%股权。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 当地政府享有富川 8%的分红权, 故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 47%的损益。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合营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注 2：根据豫鹭矿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 2008 年起投资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分享公司净利润。因此，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豫鹭矿业 50%损益。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高科	环宇(注 1)	高科	环宇
流动资产	166,099,121.80	262,911,080.85	84,140,060.30	209,862,823.2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945,768.83	85,237.99	18,554,604.20	3,634,838.64
非流动资产	132,329,844.30	2,722,778,299.10	341,491,751.65	2,832,537,349.79
资产合计	298,428,966.10	2,985,689,379.95	425,631,811.95	3,042,400,173.06
流动负债	94,655,316.20	858,954,575.81	2,101,165.25	716,171,299.4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94,655,316.20	858,954,575.81	2,101,165.25	716,171,299.42
少数股东权益	-	(7,498,689.97)	-	14,206,45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	203,773,649.90	2,134,233,494.11	423,530,646.70	2,312,022,418.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1,886,824.95	1,067,116,747.05	211,765,323.35	1,156,011,209.20
调整事项(注 2)	-	14,593,963.51	-	11,439,036.9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1,886,824.95	1,081,710,710.56	211,765,323.35	1,167,450,246.1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07,801,682.20	504,144.66	123,369,590.76	597,478.58
财务费用	(277,173.65)	37,578,594.79	(810,550.21)	34,150,297.67
所得税费用	-	60,494,630.41	8,914,259.88	(28,406,179.00)
净亏损	(29,756,996.80)	(182,424,543.71)	(20,431,846.55)	(116,709,272.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9,756,996.80)	(182,424,543.71)	(20,431,846.55)	(116,709,272.77)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	-

注 1：本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富川 90%的股权，同时本集团通过子公司富凯间接持有富川剩余的 10%股权。

注 2：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当地政府享有富川 8%的分红权，故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 47%的损益。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豫鹭矿业	豫鹭矿业
流动资产	161,996,611.07	191,135,874.2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3,647.16	557,250.06
非流动资产	66,779,787.55	71,044,904.04
资产合计	228,776,398.62	262,180,778.27
流动负债	50,262,445.40	25,785,838.26
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6,000,000.00
负债合计	55,262,445.40	31,785,838.26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	173,513,953.22	230,394,940.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9,405,581.28	92,157,976.00
调整事项(注)	7,504,277.66	13,192,376.3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6,909,858.94	105,350,352.3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持有豫鹭矿业 40%股权，但按照 50%比例享有分红权。详见附注(五)、11。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豫鹭矿业	豫鹭矿业
营业收入	358,703,078.68	541,285,690.63
财务费用	(561,567.07)	(11,156.05)
所得税费用	(60,511,887.10)	(101,539,940.33)
净利润	181,519,013.21	303,097,911.8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81,519,013.21	303,097,911.89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9,200,000.00	197,000,000.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3、重要的共同经营

(1)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控制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	
				直接	间接
Nothparkes Joint Venture ("NJV") (注)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铜金矿的开采	-	80%

注：2013年12月1日，本公司完成了收购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非法人合营公司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共同控制权益以及 North Mining Limited 持有的与 Northparkes 铜金矿经营业务相关的若干关联资产。收购后，非法人合营公司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成为本公司的一个共同控制经营。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拥有的 Northparkes 矿山为一项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 Parkes 镇西北 Goonumbla 以崩塌式开采的优质铜金矿业务。Northparkes 自 1993 年营运至今，剩余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Parkes 镇。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持有 80%的共同控制权益，剩余 20%权益分别由 Sumitomo Metal Mining Oceania Pty Ltd(SMM)及 SC Mineral Resources Pty Ltd(SCM)持有。

根据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管理协议，本公司为管理人对持有的 Northparkes 矿山管理业务负责管理 Northparkes 的日常运作，合营各方作为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共同控制人，对 Northparkes 矿山相关合营安排的资产按比例享有权力以及就与 Northparkes 矿山相关合营安排有关的负债按比例承担责任。合营各方之间达成一致协议，同意为确保各方的利益(包括各自的产量份额)，在任何合营一方违约情况下保护对方合营者的利益。

(2)重要的共同经营企业财务信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承担的运营成本净份额	776,810,457.55	793,458,646.05
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享有的总资产份额	2,168,071,050.23	2,287,558,513.24
承担的总负债份额	386,150,174.01	351,617,226.08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业务为采矿。本集团只销售自产商品。从长远看来，以多种方式操作的自然对冲，有助于保障和稳定盈利和现金流，可无需使用作此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形式的合成对冲。本集团不以交易或投机为目的收购或发行衍生金融工具；亦无意透过于联营公司的投资而进行该等交易或投机性持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及澳币有关。本集团位于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位于澳大利亚的子公司主要以澳元或美元计价结算。因此，本集团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敞口不大，外币交易主要为境内及香港子公司的以美元计价结算的融资活动，以及位于澳大利亚以美元为本位币的子公司的澳元资产。

于201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美元、港币和澳币余额(已折算为人民币)外，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为以各实体的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1. 外汇风险 - 续

项目	人民币千元	
	年末数	年初数
美元		
货币资金	1,399,946	9,718
短期借款	(1,152,614)	(305,950)
小计	247,332	(296,232)
港币		
货币资金	441	23
短期借款	(204,248)	-
小计	(203,807)	23
澳币		
货币资金	10,537	37,762
小计	10,537	37,762
欧元		
货币资金	12	-
短期借款	(312,189)	-
长期借款	(1,948,037)	-
小计	(2,260,214)	-
加拿大元		
货币资金	138,579	-
小计	138,579	-
人民币		
货币资金	856	-
小计	856	-
合计	(2,066,717)	(258,447)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下表详细说明本集团以相关主体的功能性货币(包括：人民币、美元及港币)兑换各种外汇时 10%变动率的敏感度。内部向高级管理层汇报外汇风险时使用此 10%的比率，其代表管理层对外汇汇率可能变动的估计。本集团报告日期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乃基于结算日发生并贯穿于整个报告期间的变动。正数表示因拥有美元、港币及欧元银行借款，人民币兑其的外汇升值，导致税前利润增加。负数表示因拥有美元货币资金以及港币货币资金，人民币兑其的外汇升值，或澳元货币资金，美元兑其的外汇升值，导致税前利润减少。若本集团的功能性货币兑这些外汇贬值，会令税前利润带来相反影响。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1. 外汇风险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数		上年数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实体					
税前利润及权益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 10%	(10,205)	(10,205)	29,623	29,623
	港币对人民币贬值 10%	20,422	20,422	(2)	(2)
	欧元对人民币贬值 10%	31,219	31,219	-	-
本位币为港币的实体					
税前利润及权益	美元对港币贬值 10%	(14,528)	(14,528)	-	-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0%	(85)	(85)		
本位币为美元的实体					
税前利润及权益	澳币对美元贬值 10%	(1,054)	(1,054)	(3,776)	(3,776)
	港币兑美元贬值 10%	(42)	(42)	-	-
	欧元兑美元贬值 10%	194,802	194,802	-	-
	加拿大元兑美元贬值 10%	(13,858)	(13,858)	-	-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年底外汇风险并不能反映年度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并不能反映固有外汇风险。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来自固定利率银行借款。由于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相关的风险敞口较小，本集团目前并未制订相关风险对冲政策。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续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年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数		上年数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润及权益	利率增加 50 个基点	(18,316)	(18,316)	(21,062)	(21,062)
利润及权益	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	18,316	18,316	21,062	21,062

1.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于本期末，本集团持有之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上市之证券和资管计划，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本集团于本年末持有之权益工具投资的证券市场价格增加或减少 5%而其他所有变量维持不变，本集团于本年末之股东权益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61,106 千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

1.2. 信用风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5“关联担保”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仅与知名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本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4.23%(上年末：52.33%)。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持续进行监控，使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可控。本集团仅向经信用评估在可接受范围内的客户出售产品，并对大部分客户设立信用限额，这些客户均有系统的监控。海外销售则一般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

就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贷风险而言，由于对方拥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所以本集团因对方拖欠款项而产生的信贷风险有限，而本集团预期不会因无法收回此等实际的垫款而产生任何重大亏损。

就本集团所拥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专门设立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本集团根据投资规模进行授权和分层审批，基于单项投资的金额重要性水平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和执行流程。本集团已设计出一套相对完善的投资管理体系以控制本集团因投资于相关金融资产所承受的信用风险。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2.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本年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合计
借款	5,488,380	366,776	1,672,897	7,528,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05,911	-	-	1,505,911
应付票据	782,730	-	-	782,730
应付账款	237,376	-	-	237,376
应付股利	27,886	-	-	27,886
其他应付款	208,404	-	-	208,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24	-	-	22,924
其他流动负债	541,146	-	-	541,146
应付债券	98,800	98,800	2,098,800	2,296,400
合计	8,913,557	465,576	3,771,697	13,150,830

人民币千元

上年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合计
借款	950,575	2,434,924	1,911,733	5,297,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98,691	-	-	998,691
应付票据	156,900	-	-	156,900
应付账款	192,794	-	-	192,794
应付股利	27,886	-	-	27,886
其他应付款	253,314	-	-	253,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48	-	-	45,848
其他流动负债	16,652	-	-	16,652
应付债券	123,300	133,100	7,708,908	7,965,308
合计	2,765,960	2,568,024	9,620,641	14,954,625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	-	-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资产		4,838.05	-	4,838.05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22,286.53	999,832.54	-	1,222,119.0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2,286.53	1,004,670.59	-	1,226,957.12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108,578.30	-	108,578.30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	1,397,332.20		-	1,397,332.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397,332.20	108,578.30	-	1,505,910.50

2.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权益工具投资形成的资产以及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其公允价值为同类项目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远期外汇合约、资管计划形成的资产以及黄金远期合约形成的负债，其公允价值采用以现金流量折现为基础的估值方法，主要输入值包括类似项目在相关银行远期外汇报价及折现率、相关投资组合之可观察报价，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

4.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回以及本年内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5. 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长期借款，本集团浮动利率的长期借款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15 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薪金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李朝春	-	400.00	750.00	20.08	21.38	1,191.46
李发本	-	400.00	700.00	20.08	21.38	1,141.46
吴文君(注 3)	-	211.04	-	20.08	21.38	252.50
王钦喜(注 1)	-	185.00	325.00	10.04	10.69	530.73
顾美凤(注 1)	-	180.00	325.00	10.04	10.69	525.73
非执行董事：						
张玉峰(注 3)	45.00	-	-	-	-	45.00
马辉(注 2)	45.00	-	-	-	-	45.00
程云雷(注 2)	45.00	-	-	-	-	45.00
袁宏林	90.00	-	-	-	-	9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彦春	200.00	-	-	-	-	200.00
徐珊	200.00	-	-	-	-	200.00
程钰	200.00	-	-	-	-	200.00
合计	825.00	1,376.04	2,100.00	80.32	85.52	4,466.88

注 1：王钦喜、顾美凤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但继续于公司任职。上述薪酬仅包括两位董事于本期董事任期内的薪酬部分。

注 2：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马辉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程云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注 3：张玉峰、吴文君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8,181.82 万	31.58%	31.58%

2014年1月12日，本公司分别收到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鸿商集团”)和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业集团”)《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鸿商集团通过其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Cathy Fortune Investment 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完成后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827,706,322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1%)，超越原第一大股东矿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 1,776,594,475 股(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1%)，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鸿商集团与矿业集团就本公司控制权变更进行了沟通，矿业集团确认其对本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亦无意增持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鸿商集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鸿商集团实际持有本公司 5,333,220,0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58%。本公司认为鸿商集团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高科	合营公司
富川	合营公司
豫鹭矿业	联营公司

5.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矿业集团	公司股东
鸿商控股	公司股东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高科	采购产品	-	1,048,717.96

出售商品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高科	销售产品	11,260,683.78	25,723,931.59

(2)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富川(注 1)	人民币 14,85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	否
富川(注 2)	人民币 2,7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是
富川(注 2)	人民币 5,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是

注 1：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富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下富川无未结清之贷款余额。

注 2：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富川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于本年度内，富川已归还全部银行借款，本公司之担保义务随之解除。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41	11,726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高科	45,000,000.00	-	-	-
预付账款	富川	1,360,060.60	-	1,360,060.60	-
其他应付款	富川	1,175,776.21	-	585,276.21	-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2014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薪金	工资及津贴	奖金(注 4)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李朝春(注 1)	-	399	1,300	20	23	1,742
吴文君(注 2)	-	400	-	20	23	443
李发本	-	400	1,200	20	23	1,643
王钦喜		370	1,100	20	23	1,513
顾美凤		360	1,000	20	23	1,403
非执行董事:						
张玉峰	90	-	-	-	-	90
袁宏林	90	-	-	-	-	9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彦春	200	-	-	-	-	200
徐珊	200	-	-	-	-	200
徐旭(注 3)	117	-	-	-	-	117
程钰	200	-	-	-	-	200
合计	897	1,929	4,600	100	115	7,641

注 1: 执行董事李朝春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

注 2: 执行董事吴文君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辞任公司董事长, 仍担任执行董事。

注 3: 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旭于 2014 年 2 月 7 日辞任。

注 4: 除上述 2014 年度奖金外, 2014 年 5 月, 薪酬委员会对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最终确定 2013 年度考核方案, 并实际发放人民币 6,700,000.00 元, 其中, 支付李朝春先生人民币 3,100,000.00 元、支付李发本先生人民币 1,500,000.00 元、支付王钦喜先生人民币 1,100,000.00 元、支付顾美凤女士人民币 1,000,000.00 元。该 2013 年度奖金未包括在上述 2014 年度董事薪酬中。

2015 年度每位监事的薪酬如下: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张振昊	90.00	-	-	-	90.00
寇幼敏(注 1)	45.00	-	-	-	45.00
王争艳(注 2)	250.00	600.00	24.28	27.03	901.31
合计	385.00	600.00	24.28	27.03	1,036.31

2014 年度每位监事的薪酬如下: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邓交云	-	-	-	-	-
尹东方	68	-	-	-	68
张振昊	90	-	-	-	90
合计	158	-	-	-	158

注 1: 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 寇幼敏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注 2：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邓交云因个人原因辞职，王争艳接任,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2015年度薪酬前五名人员中有4名(2014年度:4名)为公司董事或监事,另2名人员(2014年度:1名)的薪酬范围如下:

薪酬范围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港币 1,000,001 元至港币 1,5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838 千元至 1,256 千元)	2	-
港币 3,000,001 元至港币 3,5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514 千元至 2,933 千元)	-	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54,384	123,749
- 对外投资承诺	548,797	
合计	703,181	123,74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5,742	36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7,150	2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7,150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15,742	-
以后年度	32,611	-
合计	98,395	38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续

2.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栾川县杨树凹西铅矿(“杨树凹”)起诉本公司分公司选矿三公司建设的尾矿库位于其矿区范围内，由于尾矿库坝体增高，尾矿库上侵，地下水位增高，致使其采矿设施设备被毁，采矿工程报废，使已探明的铅锌矿体无法开采，造成原告经济损失。因此要求选矿三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800 万元及相关可得利益损失。根据司法鉴定之结果，杨树凹涉及本次诉讼之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2.4 万元。

该案于 2015 年 12 月一审开庭，现已审理完毕，尚未判决。本公司认为根据现有情况与提交证据无法确认杨树凹所称之侵权事实存在；同时本公司已提出反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杨树凹立即停止侵害本公司在上述矿区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侵权行为。本公司认为该诉讼事宜目前并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年末财务报表中并未计提上述有关的索赔金额。

(2) 担保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通过银行向澳大利亚西南威尔士州政府机构为其相关业务运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838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13,464 万元)。相关业务合营方同意就本业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从该担保中强制执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担保责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营公司环宇之子公司富川按出资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计人民币 14,850 万元，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附注(十)、5(2))。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财务担保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债券发行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面值总额 5 亿元人民币的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6 天，发行利率 3.18%，起息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 4.22%，相关款项已经于发行当日收到。

2.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之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提议，以本公司总股本 16,887,198,699 股为基准，本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2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422,179,967.48 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永宁(注)	16,241,015.68	244,407,099.97	(228,166,084.29)	-	(228,166,084.29)	(228,166,084.29)

注：本年度处置永宁股权(附注(六)、1)构成处置一项独立业务，永宁当期利润构成终止经营利润。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续

2、分部报告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和会计政策

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将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五个经营分部，分别为钨钼相关产品、金银相关产品、电解铅、铜金相关产品和其他。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内部管理及报告制度为基础确定的。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本年	钨钼相关产品	金银相关产品	电解铅	铜金相关产品 (澳大利亚)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421,140	-	-	1,479,035	296,665	-	-	4,196,840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421,140	-	-	1,479,035	296,665	-	-	4,196,840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2,421,140	-	-	1,479,035	296,665	-	-	4,196,840
营业成本	1,483,174	-	-	931,261	208,013	-	-	2,622,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42,326	-	200,147	-	242,473
销售费用	-	-	-	66,079	-	18,594	-	84,673
管理费用	-	-	-	17,355	-	339,819	-	357,174
财务费用	-	-	-	79,412	-	(33,230)	-	46,182
资产减值损失	-	-	-	17,149	-	213,294	-	230,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2,773)	-	(2,773)
投资收益	-	-	-	-	-	116,593	-	116,593
分部营业利润	937,966	-	-	325,453	88,652	(624,804)	-	727,267
报表营业利润	937,966	-	-	325,453	88,652	(624,804)	-	727,26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50,152	-	50,152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94,601	-	94,601
利润总额	937,966	-	-	325,453	88,652	(669,253)	-	682,818
减：所得税	-	-	-	3,029	-	(23,319)	-	(20,290)
净利润	937,966	-	-	322,424	88,652	(645,934)	-	703,108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分部报告 - 续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千元

上年	钨钼相关产品	金银相关产品	电解铅	铜金相关产品 (澳大利亚)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3,615,114	274,178	215,680	2,082,668	474,742	-	-	6,662,382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3,615,114	274,178	215,680	2,082,668	474,742	-	-	6,662,382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3,615,114	274,178	215,680	2,082,668	474,742	-	-	6,662,382
营业成本	1,954,328	273,721	246,412	991,637	405,332	-	-	3,871,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66,845	-	283,137	-	349,982
销售费用	-	-	-	75,594	-	24,224	-	99,818
管理费用	-	-	-	17,109	-	431,241	-	448,350
财务费用	-	-	-	91,302	-	90,396	-	181,69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105,560	-	105,5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888	-	888
投资收益	-	-	-	-	-	531,758	-	531,758
分部营业利润	1,660,786	457	(30,732)	840,181	69,410	(401,912)	-	2,138,190
报表营业利润	1,660,786	457	(30,732)	840,181	69,410	(401,912)	-	2,138,19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66,656	-	66,656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56,786	-	56,786
利润总额	1,660,786	457	(30,732)	840,181	69,410	(392,042)	-	2,148,060
减：所得税	-	-	-	125,829	-	222,029	-	347,858
净利润	1,660,786	457	(30,732)	714,352	69,410	(614,071)	-	1,800,20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分部报告 - 续

(3)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及澳大利亚经营，向中国及其他国家客户进行销售。本集团按客户地理位置分类的营业额及分部业绩乃根据产品付运的目的地而定。

人民币千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额		
中国	3,159,375	5,153,782
日本	952,913	1,310,357
英国	1,692	15,934
韩国	-	19,640
其他	82,860	162,669
合计	4,196,840	6,662,382

(4)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于中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2,717,805	4,579,714
来源于澳大利亚的对外交易收入	1,479,035	2,082,668
小计	4,196,840	6,662,382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位于中国的非流动资产	7,523,268	8,025,655
位于澳大利亚的非流动资产	4,839,399	4,956,534
小计	12,362,667	12,982,189

注：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金融资产。

(5)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来自铜金相关产品分部的某一主要客户的本年收入为人民币 511,149,451.27 元，占本集团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12.18% (2014 年：9.79%)。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9,261.88			107,646.60
人民币	-	-	77,573.40	-	-	107,646.60
美元	1,800.00	6.49	11,688.48	-	-	-
银行存款：			8,163,067,277.60			215,994,633.61
人民币	-	-	6,908,393,130.51	-	-	212,901,653.87
美元	193,213,351.92	6.49	1,254,650,222.03	501,789.95	6.12	3,070,452.85
港币	28,557.70	0.84	23,925.06	28,554.81	0.79	22,526.89
其他货币资金：			922,317,000.00			8,550,800,000.00
人民币	-	-	922,317,000.00	-	-	8,550,800,000.00
合计			9,085,473,539.48			8,766,902,280.2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19,859,476.44	950,664,698.73
商业承兑汇票	2,300,000.00	-
合计	422,159,476.44	950,664,698.73

(2)于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人民币元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9,494,731.47	
合计	1,839,494,731.47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72,357,461.90	95.40	4,229,626.57	0.63	232,110,982.80	96.27	4,229,626.57	1.8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2,398,805.29	4.60	3,562,634.19	11.00	9,002,283.60	3.73	3,812,634.19	42.35
合计	704,756,267.19	100.00	7,792,260.76	1.11	241,113,266.40	100.00	8,042,260.76	3.34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536,763.27	97.83	35,305,044.91	95.49
1 至 2 年	208,525.89	0.59	1,510,540.94	4.08
2 至 3 年	558,630.45	1.58	158,630.45	0.43
合计	35,303,919.61	100.00	36,974,216.30	100.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983,584,202.08	99.07	-	-	1,845,108,192.00	98.71	400,000,000.00	21.6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7,871,140.89	0.93	13,004,044.42	46.66	24,065,512.99	1.29	14,451,543.90	60.05
合计	3,011,455,342.97	100.00	13,004,044.42	0.43	1,869,173,704.99	100.00	414,451,543.90	22.17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永宁	往来款	495,000,000.00	债务重组	注	是

注：于 5 月 18 日，公司与第三方鼎隆矿业签署了相关债务重组协议。据此，本公司核销对永宁的 495,000,000.00 元债权。详见附注(六)、1。

6、存货

存货分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893,509.84	-	73,893,509.84	79,137,905.78	-	79,137,905.78
产成品	178,554,248.40	-	178,554,248.40	33,746,116.72	-	33,746,116.72
合计	252,447,758.24	-	252,447,758.24	112,884,022.50	-	112,884,022.50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4,928.00	-	200,004,928.00	4,928.00	-	4,928.00
合计	200,004,928.00	-	200,004,928.00	4,928.00	-	4,928.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末数	年初数
按权益法核算			
豫鹭矿业	20,000,000.00	76,909,858.94	105,350,352.33
高科(注 3)	135,000,000.00	101,886,824.95	211,765,323.35
环宇	973,335,000.00	816,065,487.90	881,695,431.86
小计	1,128,335,000.00	994,862,171.79	1,198,811,107.54
按成本法核算			
冶炼	5,638,250.27	5,638,250.27	5,638,250.27
大川	157,500,000.00	17,500,000.00	157,500,000.00
销售贸易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大东坡	33,483,749.86	33,483,749.86	33,483,749.86
九扬	17,028,900.00	17,028,900.00	17,028,900.00
三强	28,294,800.00	33,397,038.41	33,397,038.41
国际饭店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钨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贵金属(注 1)	282,997,600.00	-	282,997,600.00
香港	0.96	0.96	0.96
金属材料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富润	8,803,190.84	8,803,190.84	8,803,190.84
新疆洛钼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沪七矿业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富凯	261,520,000.00	261,520,000.00	261,520,000.00
销售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启兴	46,963,636.00	46,963,636.00	46,963,636.00
香港洛钼控股(注 2)	575,797,299.48	638,797,299.48	638,797,299.48
施莫克(注 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600,000.00
北京永帛(注 4)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小计		3,575,032,065.82	3,492,629,665.82
合计		4,569,894,237.61	4,691,440,773.36
减：减值准备(注 1)		-	282,997,6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569,894,237.61	4,408,443,173.36

注 1：本公司于本年内完成对子公司贵金属全部股权的处置，公司不再持有贵金属股权，并相应将以前年度全额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全部核销。本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注 2：其中人民币 63,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000,000.00 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洛钼控股的 100%持有的下属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的美元 1.99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2.395 亿元)银行长期借款提供财务担保产生的公允价值。

注 3：2015 年 11 月，经高科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同意，高科公司注册资本由 53,000 万元减少至 27,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注 4：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北京永帛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对其 100%控股。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注5：截至本期末，本公司对施莫克出资人民币5亿元已全部到位。

9、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2,403,212,093.10	740,577,870.97	140,264,854.59	125,486,702.04	3,409,541,520.70
2.本年增加金额	40,907,632.34	4,378,445.45	3,251,185.00	3,610,352.90	52,147,615.69
(1)购置	18,810,103.26	3,801,221.29	3,251,185.00	3,610,352.90	29,472,862.45
(2)在建工程转入	22,097,529.08	577,224.16	-	-	22,674,753.24
3.本年减少金额	1,924,050.00	982,714.14	29,417.48	1,828,702.21	4,764,883.83
(1)处置或报废	1,924,050.00	982,714.14	29,417.48	1,828,702.21	4,764,883.83
4.年末余额	2,442,195,675.44	743,973,602.28	143,486,622.11	127,268,352.73	3,456,924,252.5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01,373,788.61	457,729,700.91	87,285,506.79	113,981,116.23	1,860,370,112.54
2.本年增加金额	100,434,051.88	59,233,823.14	10,551,620.34	2,716,317.22	172,935,812.58
(1)计提	100,434,051.88	59,233,823.14	10,551,620.34	2,716,317.22	172,935,812.58
3.本年减少金额	327,869.75	474,180.40	29,417.48	1,469,102.75	2,300,570.38
(1)处置或报废	327,869.75	474,180.40	29,417.48	1,469,102.75	2,300,570.38
4.年末余额	1,301,479,970.74	516,489,343.65	97,807,709.65	115,228,330.70	2,031,005,354.7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2,966,254.30	-	-	2,966,254.3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4.年末余额	-	2,966,254.30	-	-	2,966,254.3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40,715,704.70	224,518,004.33	45,678,912.46	12,040,022.03	1,422,952,643.52
2.年初账面价值	1,201,838,304.49	279,881,915.76	52,979,347.80	11,505,585.81	1,546,205,153.8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商标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321,653,291.27	408,985,700.00	1,286,750.00	83,831,281.87	9,809,596.54	825,566,619.68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427,350.45	427,350.45
(1)购置	-	-	-	-	427,350.45	427,350.45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
4.年末余额	321,653,291.27	408,985,700.00	1,286,750.00	83,831,281.87	10,236,946.99	825,993,970.1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0,915,436.33	226,328,079.00	993,068.81	23,053,602.66	718,026.68	302,008,213.48
2.本年增加金额	7,172,959.56	27,219,369.48	73,400.08	8,383,128.24	2,195,508.90	45,044,366.26
(1)计提	7,172,959.56	27,219,369.48	73,400.08	8,383,128.24	2,195,508.90	45,044,366.2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
4.年末余额	58,088,395.89	253,547,448.48	1,066,468.89	31,436,730.90	2,913,535.58	347,052,579.7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63,564,895.38	155,438,251.52	220,281.11	52,394,550.97	7,323,411.41	478,941,390.39
2.年初账面价值	270,737,854.94	182,657,621.00	293,681.19	60,777,679.21	9,091,569.86	523,558,406.20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以抵消后净值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64,383.93	106,268,648.84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3,457,070.29	4,673,819.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05,583.85	354,319.50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20,819,508.25	23,256,016.75
尚待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3,510,509.81	3,510,509.81
可抵扣亏损	11,998,953.53	-
小计	44,756,009.66	138,063,31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利息收入	44,323,085.56	20,256,603.04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32,924.10	117,806,711.5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负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3,762,559.48	708,457,658.96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23,047,135.28	31,158,798.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70,559.03	2,362,130.00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138,796,721.68	155,040,111.61
尚待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23,403,398.76	23,403,398.76
可抵扣亏损	79,993,023.55	-
预提利息收入	(295,487,237.09)	(135,044,020.29)
小计	2,886,160.69	785,378,077.20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注)	
一、坏账准备(注)	422,493,804.66	95,030,904.00	1,728,403.48	-	495,000,000.00	20,796,305.18
二、存货跌价准备	-	1,049,480.61	2,792.64	1,046,687.97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66,254.30	-	-	-	-	2,966,254.30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注)	282,997,600.00	-	-	-	282,997,600.00	-
合计	708,457,658.96	96,080,384.61	1,731,196.12	1,046,687.97	777,997,600.00	23,762,559.48

注：本公司本期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情况详见附注(十四)、5及附注(十四)、8。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注)	1,282,384,582.09	1,717,165,520.29
结构性存款(注)	300,000,000.00	-
一年以上的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
预缴耕地占用税(注)	25,959,022.32	-
合计	1,808,343,604.41	1,717,165,520.29

注：详见附注(五)、17。

14、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2,549,051,075.88	305,950,000.00
合计	2,549,051,075.88	305,950,000.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108,578,304.53	44,751,300.00
- 远期外汇合约	24,143,104.53	-
- 远期商品合约	84,435,200.00	44,751,300.00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	1,397,332,200.00	953,939,350.00
合计	1,505,910,504.53	998,690,650.00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详细情况见附注(五)、19。

16、应交税费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74,471,714.91)	(14,278,19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2,744.42	1,579,690.76
增值税	(11,022,504.98)	4,623,587.62
资源税	10,878,534.58	18,490,861.08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4,337,412.80
价格调节基金	-	350,380.89
教育费附加	929,875.11	945,725.13
其他税金	3,881,626.86	(618,387.84)
合计	(68,281,438.92)	25,431,076.58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提费用	14,623,710.70	13,799,059.54
财务担保合同(注)	45,764,063.70	63,000,000.00
应付超短融债券	500,000,000.00	-
合计	560,387,774.40	76,799,059.54

注：详见附注(十四)、8。

18、预计负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土地复垦费(注)	47,570,371.67	47,570,371.67
合计	47,570,371.67	47,570,371.67

注：详见附注(五)、3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28,645,900.72	2,876,424,285.42
其他业务收入	49,529,359.23	47,173,409.59
主营业务成本	1,025,081,456.73	1,229,979,561.81
其他业务成本	50,747,813.70	51,243,158.82

2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029,132.12	4,209,194.22	附注(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03,882.42	18,877,365.31	附注(四)
教育费附加	7,262,329.46	11,326,419.18	附注(四)
资源税	160,696,556.83	211,713,206.88	附注(四)
关税	-	9,279,001.00	附注(四)
其他	5,790,567.13	11,335,789.84	
合计	192,882,467.96	266,740,976.43	

21、管理费用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48,392,223.07	53,533,349.38
折旧及摊销	23,235,745.77	22,841,070.60
审计费	6,418,700.00	6,094,690.48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15,645,461.45	37,355,150.63
业务招待费	3,028,056.85	2,752,912.68
技术开发费	73,131,025.27	125,315,740.17
其他	47,545,557.84	43,219,892.37
合计	217,396,770.25	291,112,806.31

22、财务费用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利息支出	260,689,500.10	122,855,059.92
商业票据贴现利息	43,689,546.04	4,132,561.37
银行存款利息支出	66,709,585.49	22,909,701.66
其中：5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62,635,548.38	2,971,064.51
其他借款	4,074,037.11	19,938,637.15
利息支出合计：	371,088,631.63	149,897,322.95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551,536,886.92	149,708,660.49
汇兑差额	(8,398,696.58)	(5,383,994.34)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	-
其他	77,449,544.04	64,117,195.33
合计	(111,397,407.83)	58,921,863.4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93,302,500.52	403,316,653.13
存货跌价损失	1,046,687.97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82,997,600.00
合计	94,349,188.49	686,314,253.13

24、投资收益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51,064.25	96,270,415.49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分派股利	103,824,027.68	151,728,858.78
债券及理财产品等投资收益	160,716,439.09	140,355,509.2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损失	(2,499,998.75)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	(4,235,220.00)
出售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	350,488,658.2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32,209,648.16)	-
合计	240,091,884.11	734,608,221.82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72,337.62	21,670,101.53
政府补助	44,696,512.94	40,879,687.05
其他	719,417.11	459,627.76
合计	49,488,267.67	63,009,416.34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44,790.17	-
对外捐赠	18,013,584.00	4,100,000.00
债务重组损失(注)	28,516,476.23	-
其他	2,592,379.69	70,838.84
合计	52,367,230.09	4,170,838.84

注：详见附注(五)、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201,900,367.79
上年汇算清缴补税	13,370,589.09	50,398,090.8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7,373,787.48	(81,070,959.35)
合计	130,744,376.57	171,227,499.29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	942,263,484.90	1,129,464,597.21
按 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4 年度： 15%)	141,339,522.74	169,419,689.58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7,472,356.46	15,382,608.6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1,438,091.72)	(63,972,889.74)
上年汇算清缴补税	13,370,589.09	50,398,090.85
合计	130,744,376.57	171,227,499.29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1,519,108.33	958,237,097.9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4,349,188.49	686,314,253.13
固定资产折旧	172,935,812.58	166,421,976.67
无形资产摊销	45,044,366.26	43,022,61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48,474.53	11,152,73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827,547.45)	(21,670,101.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2,773,209.03	2,362,13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035,743.46	140,038,759.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091,884.11)	(734,608,22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373,787.48	(81,070,959.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610,423.71)	45,516,056.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631,490.20	364,896,003.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427,415.93)	106,430,309.77
递延收益的摊销	(44,616,512.94)	(40,163,487.05)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071,239.20)	72,543,789.06
受限制银行存款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000.00)	52,504,32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624,157.02	1,771,927,286.5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163,156,539.48	216,102,280.2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16,102,280.21	1,243,720,932.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4,850,8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850,8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096,254,259.27	3,823,181,347.3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本企业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10。

(1) 关联交易情况

(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本年	上年
			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金额
销售公司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1,026,165,163.50	2,295,339,099.59
冶炼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69,650,803.20	-
大川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	27,301,078.54
大东坡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85,601,174.73	86,637,732.96
九扬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54,535,585.21	59,517,676.99
三强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65,151,283.87	101,224,406.38
金属材料	货物	销售产品/提供专有技术使用费	按协议价执行	365,586,249.89	4,191,564.08
合计				1,666,690,260.40	2,574,211,558.54
销售公司	服务/货物	接受服务/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157,476,313.24	-
大川	服务/货物	接受服务/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4,598,290.60	7,995,084.13
九扬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2,279,545.30	2,052,806.84
金属材料	服务/货物	接受服务/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1,983,528.94	2,230,811.23
销售贸易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7,587,418.89	6,156,742.67
冶炼	服务	接受服务	按协议价执行	5,555,061.88	2,207,584.95
国际饭店	服务	接受服务	按协议价执行	12,168,000.00	8,992,412.40
合计				191,648,158.85	29,635,442.22

(1.2) 关联方资金拆借

除附注(十)、5(2)中已经披露的公司与富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5年度：

	本年借出	本年收回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借出	上年收回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借出						
销售公司	7,921,798,838.03	8,241,752,138.60	472,374,488.01	5,003,142,846.11	4,624,315,631.52	792,327,788.58
冶炼	498,394,026.22	408,602,640.03	121,040,123.01	173,158,256.49	174,818,519.24	31,248,736.82
国际饭店	68,977,716.04	81,367,965.40	146,307,893.73	96,806,700.00	264,193,481.82	158,698,143.09
九扬	102,253,525.19	77,820,620.04	86,567,553.77	141,244,238.63	159,085,598.82	62,134,648.62
三强	-	-	-	366,868,690.65	443,701,066.67	-
金属材料	-	-	-	18,801,150.00	-	-
香港	2,028,254,469.96	507,760,330.00	1,520,494,139.96	-	-	-
洛钼控股	13,364,800.00	377,600.00	12,987,200.00	-	-	-
永宁(注)	16,965,761.05	186,054,862.24	不适用	534,540,450.12	668,356,317.01	686,390,875.15
启兴	-	-	64,796,642.59	-	-	64,796,642.59
施莫克	325,050,000.00	-	325,050,000.00	-	-	-
富润	4,020,950.00	-	16,786,718.29	12,765,768.29	-	12,765,768.29
合计	10,979,080,086.49	9,503,736,156.31	2,766,404,759.36	6,347,328,100.29	6,334,470,615.08	1,808,362,603.14

注：如附注六 1、(1)所述，本公司本年度豁免对永宁应收款项计人民币 4.95 亿元，于本期末，永宁已不再为本公司之关联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续

	本年借入	本年偿还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借入	上年偿还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借入						
香港公司	-	10,492,276.04	-	-	1,000,000.00	10,492,276.04
销售贸易	4,712,171.58	6,168,352.37	4,224,612.73	103,634,422.37	100,804,543.48	5,680,793.52
钨业	2,725,000.00	121,520,877.23	64,459,967.11	-	15,758,776.19	183,255,844.34
贵金属	-	-	-	-	290,722,000.00	-
金属材料	1,168,666,204.34	848,213,019.28	339,254,335.06	163,171,872.49	144,370,722.49	18,801,150.00
坤宇(注)	-	-	-	150,590,391.87	164,238,768.36	-
三强	1,041,741,408.62	1,072,057,648.54	192,150,307.98	222,466,547.90	-	222,466,547.90
大东坡	604,791,907.26	659,191,420.43	481,829.74	303,934,593.70	260,285,296.57	54,881,342.91
大川	77,345,100.38	99,633,129.03	7,013,698.89	369,448,331.46	361,545,108.17	29,301,727.54
新疆洛钼	2,746,674.47	29,735,549.07	211,582,417.22	53,498,362.44	162,704,087.72	238,571,291.82
富凯	-	-	11,300,000.00	11,300,000.00	-	11,300,000.00
沪七	-	-	9,900,000.00	9,900,000.00	-	9,900,000.00
施莫克	362,000,000.00	558,141,290.00	-	214,141,290.00	18,000,000.00	196,141,290.00
CMOC Mining	1,483,500.00	301,314,500.00	-	299,831,000.00	-	299,831,000.00
合计	3,266,211,966.65	3,706,468,061.99	840,367,168.73	1,901,916,812.23	1,519,429,302.98	1,280,623,264.07

注：坤宇已于2014年度处置。

(1.3) 关联方利息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如下：

	本年	上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向子公司支付(收取)利息净额	(37,809,210.66)	19,441,654.94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5)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香港洛钼控股	欧元 28,229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5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注 2)	CMOC Mining	美元 25,9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CMOC Mining	美元 25,9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Mining	澳元 3,2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Mining	美元 4,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6 年 6 月 4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Mining	美元 5,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富川	人民币 14,85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富川	人民币 2,7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是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富川	人民币 5,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是

注 1：债权分期清偿，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 2：保函金额为美元 2.595 亿元，用于为 CMOC Mining 向银行借款提供之担保，于本年末未偿还贷款余额 1.795 亿美元。

注 3：本年度公司为合营企业富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下富川无未结清之贷款余额。详见附注(十)、5.(2)。

注 4：本公司 2014 年为合营企业富川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于本年度内，富川已归还全部银行借款，本公司担保之义务随之解除。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冶炼	10,076.96	10,076.96	
	大东坡	20,190,269.53	208,583.10	
	九扬	316,529.69	89,421.75	
	大川	-	2,862,586.02	
	三强	744,719.83	-	
应收股利	销售公司	380,000,000.00	-	
	三强	10,118,892.09	10,118,892.09	
	大东坡	6,893,440.23	6,893,440.23	
其他应收款	九扬	26,993,751.76	26,993,751.76	
	永宁(注)	不适用	686,390,875.15	
	国际饭店	146,307,893.73	158,698,143.09	
	启兴	64,796,642.59	64,796,642.59	
	冶炼	121,040,123.01	31,248,736.82	
	九扬	86,567,553.77	62,134,648.62	
	销售公司	472,374,488.01	792,327,788.58	
	大川	90,000,000.00	-	
	洛钼控股	12,987,200.00	-	
	施莫克	325,050,000.00	-	
	富润	16,786,718.29	12,765,768.29	
	香港	1,520,494,139.96	-	
	高科	45,000,000.00	-	
	应收利息	香港	41,399,847.78	-
	其他应付款	施莫克	210,464.57	-
洛钼控股		96,541.74	-	
钨业		64,459,967.11	183,255,844.34	
香港公司		-	10,492,276.04	
金属材料		339,254,335.06	18,801,150.00	
大川		7,013,698.89	29,301,727.54	
大东坡		481,829.74	54,881,342.91	
三强		192,150,307.98	222,466,547.90	
富凯		11,300,000.00	11,300,000.00	
沪七		9,900,000.00	9,900,000.00	
施莫克		-	196,141,290.00	
CMOC Mining		-	299,831,000.00	
新疆洛钼	211,582,417.22	238,571,291.82		
销售贸易	4,224,612.73	5,680,793.52		

注：于本期末，永宁已不再为本公司之关联方。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4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 * * *

(十六)、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净利润	703,108,354.97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	38,041,222.63
- 政府补助	(45,132,470.40)
- 理财产品收益	(174,876,549.09)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31,768,850.8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损失	2,499,998.75
-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14,160,110.00
-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161,894,742.57
-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4,282.4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73,209.03
- 债务重组损失	28,516,476.2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023,180.65
小计	82,664,488.8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8,710,43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7,062,408.5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236,42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58,174,015.7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	0.05	0.05

2015 年度
补充资料

(十六)、补充资料 - 续

3. 过去五个会计年度内集团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96,839,621.19	6,662,382,123.45	5,536,469,246.73	5,710,893,904.27	6,099,651,578.23
二、营业总成本					
减：营业成本	2,622,448,241.43	3,871,429,795.40	3,733,468,267.20	4,009,216,807.89	3,911,370,115.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473,353.45	349,981,670.62	270,681,417.11	268,890,022.83	218,796,117.22
销售费用	84,672,795.26	99,817,516.25	26,909,956.33	25,330,075.67	24,626,272.32
管理费用	357,173,860.29	448,352,128.52	686,204,836.52	433,331,447.59	460,023,025.05
财务费用	46,182,116.53	181,697,640.05	103,227,553.28	49,597,057.16	68,700,862.67
资产减值损失	230,442,603.42	105,559,909.17	87,704,184.08	27,853,560.45	23,196,19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73,209.03)	888,370.00	8,269,939.71	(738,261.14)	(2,469,54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593,344.54	531,758,189.98	373,417,961.32	151,042,583.91	127,041,473.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58,527.33)	86,466,625.43	185,933,456.10	116,760,141.81	109,243,630.10
三、营业利润	727,266,786.32	2,138,190,023.42	1,009,960,933.24	1,046,979,255.45	1,517,510,914.75
加：营业外收入	50,152,647.68	66,656,292.09	246,601,099.22	54,187,319.00	14,804,136.79
减：营业外支出	94,601,056.79	56,786,238.27	20,379,818.34	4,209,530.52	20,398,53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42,120,590.15	51,055,392.73	4,610,406.83	1,036,818.99	15,357,352.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818,377.21	2,148,060,077.24	1,236,182,214.12	1,096,957,043.93	1,511,916,517.49
减：所得税费用	(20,289,977.76)	347,858,293.20	151,271,401.35	80,581,368.21	355,754,74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108,354.97	1,800,201,784.04	1,084,910,812.77	1,016,375,675.72	1,156,161,77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761,160,070.18	1,824,255,286.97	1,174,203,715.57	1,050,304,676.57	1,118,175,996.91
少数股东权益	(58,051,715.21)	(24,053,502.93)	(89,292,902.80)	(33,929,000.85)	37,985,780.56
六、每股收益：(注)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2	0.08	0.07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423,942,733.35)	(157,520,863.72)	(48,970,530.23)	(215,779.49)	1,897,969.35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9,165,621.62	1,642,680,920.32	1,035,940,282.54	1,016,159,896.23	1,158,059,74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337,217,336.83	1,666,734,423.25	1,125,233,185.34	1,050,088,897.08	1,120,073,96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58,051,715.21)	(24,053,502.93)	(89,292,902.80)	(33,929,000.85)	37,985,780.5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0,880,528,485.14	28,054,876,371.91	21,899,138,540.63	15,749,315,192.48	14,946,123,955.04
负债合计	13,063,837,413.88	12,910,342,725.64	9,006,486,233.88	3,377,921,043.83	3,687,136,847.05
少数股东权益	463,209,880.46	510,959,763.65	714,376,778.08	829,859,172.33	868,853,73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 计	17,353,481,190.80	14,633,573,882.62	12,178,275,528.67	11,541,534,976.32	10,390,133,372.71

注：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已经重述。详见附注(五)、5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和财务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2、载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的审计报告正文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3、本报告期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公开披露过的本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4、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5、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李朝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3月24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5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6 - 7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115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0928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洛阳钼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洛阳钼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洛阳钼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卫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斌



2016 年 3 月 2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414,479,302.30	9,325,581,04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4,838,045.50	-
应收票据	(五)3	602,079,822.07	1,158,139,987.39
应收账款	(五)4	744,253,181.48	851,358,849.42
预付款项	(五)5	227,105,140.15	272,450,320.91
应收利息		86,297,819.57	55,295,452.15
应收股利	(五)6	-	61,226,476.23
其他应收款	(五)7	120,062,905.23	48,949,578.33
存货	(五)8	592,503,598.48	432,754,646.84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940,139,813.99	2,559,100,452.85
流动资产合计		15,731,759,628.77	14,764,856,808.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2,373,165,292.11	4,928.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260,507,394.45	1,484,565,921.78
固定资产	(五)12	4,495,248,544.61	4,983,502,274.40
在建工程	(五)13	478,679,498.42	372,524,643.53
存货	(五)8	275,057,127.19	307,737,812.71
无形资产	(五)14	3,836,026,995.53	3,915,838,078.4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24,474,656.00	115,221,78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412,936,675.15	307,825,17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892,672,672.91	1,802,798,94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48,768,856.37	13,290,019,563.08
资产总计		30,880,528,485.14	28,054,876,371.9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2,906,199,075.88	305,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19	1,505,910,504.53	998,690,650.00
应付票据	(五)20	782,730,000.00	156,9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1	237,376,385.26	192,793,812.46
预收款项	(五)22	37,781,869.32	76,780,913.2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13,520,910.57	137,777,636.28
应交税费	(五)24	(123,612,410.35)	207,789,199.47
应付利息	(五)25	53,942,855.95	47,062,873.80
应付股利	(五)26	27,885,796.67	27,885,796.67
其他应付款	(五)27	208,404,265.84	253,313,76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2,494,899,714.54	578,277,474.6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523,896,357.63	16,651,701.67
流动负债合计		8,768,935,325.84	2,999,873,82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1,941,586,400.00	4,160,920,000.00
应付债券	(五)31	2,000,000,000.00	5,438,722,886.26
预计负债	(五)32	290,908,169.51	280,949,808.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3	62,407,518.53	29,876,208.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4,902,088.04	9,910,468,903.29
负债合计		13,063,837,413.88	12,910,342,725.6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4	3,377,439,739.80	1,015,234,105.00
资本公积	(五)35	10,720,306,602.38	9,529,866,110.21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632,492,717.76)	(208,549,984.41)
专项储备	(五)37	115,200,675.56	271,924,909.24
盈余公积	(五)38	786,050,081.94	704,898,171.11
未分配利润	(五)39	2,986,976,808.88	3,320,200,57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353,481,190.80	14,633,573,882.62
少数股东权益		463,209,880.46	510,959,763.65
股东权益合计		17,816,691,071.26	15,144,533,646.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880,528,485.14	28,054,876,371.9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红伟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四)1	9,085,473,539.48	8,766,902,28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38,045.50	-
应收票据	(十四)2	422,159,476.44	950,664,698.73
应收账款	(十四)3	696,964,006.43	233,071,005.64
预付款项	(十四)4	35,303,919.61	36,974,216.30
应收利息		120,396,496.24	55,295,452.05
应收股利		44,006,084.08	105,232,560.31
其他应收款	(十四)5	2,998,451,298.55	1,454,722,161.09
存货	(十四)6	252,447,758.24	112,884,022.50
其他流动资产		2,836,496,887.78	2,553,775,793.88
流动资产合计		16,496,537,512.35	14,269,522,190.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四)7	200,004,928.00	4,928.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8	4,569,894,237.61	4,408,443,173.36
固定资产	(十四)9	1,422,952,643.52	1,546,205,153.86
在建工程		86,435,550.73	77,474,534.99
无形资产	(十四)10	478,941,390.39	523,558,406.20
长期待摊费用		116,160,854.90	112,202,11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11	432,924.10	117,806,71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13	1,808,343,604.41	1,717,165,52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3,166,133.66	8,502,860,547.43
资产总计		25,179,703,646.01	22,772,382,738.14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14	2,549,051,075.88	305,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十四)15	1,505,910,504.53	998,690,650.00
应付账款		106,388,314.07	102,002,561.58
预收款项		786,134.09	1,646,515.85
应付职工薪酬		50,525,328.01	70,706,194.54
应交税费	(十四)16	(68,281,438.92)	25,431,076.58
应付利息		51,310,846.32	54,764,485.86
其他应付款		996,389,979.57	1,456,184,59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2,381.78	11,947,932.96
其他流动负债	(十四)17	560,387,774.40	76,799,059.54
流动负债合计		5,756,770,899.73	3,104,123,068.0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五)31	2,000,000,000.00	5,438,722,886.26
预计负债	(十四)18	47,570,371.67	47,570,37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44,753.50	19,210,86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6,315,125.17	5,505,504,123.13
负债合计		7,823,086,024.90	8,609,627,191.19
股本	(五)34	3,377,439,739.80	1,015,234,105.00
资本公积	(五)35	10,720,306,602.38	9,529,866,110.21
专项储备		114,853,670.04	271,924,909.24
盈余公积	(五)38	786,050,081.94	704,898,171.11
未分配利润		2,357,967,526.95	2,640,832,251.39
股东权益合计		17,356,617,621.11	14,162,755,546.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179,703,646.01	22,772,382,738.14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40	4,196,839,621.19	6,662,382,123.45
其中：营业收入		4,196,839,621.19	6,662,382,123.45
减：营业成本	(五)40	2,622,448,241.43	3,871,429,79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1	242,473,353.45	349,981,670.62
销售费用	(五)42	84,672,795.26	99,817,516.25
管理费用	(五)43	357,173,860.29	448,352,128.52
财务费用	(五)44	46,182,116.53	181,697,640.05
资产减值损失	(五)45	230,442,603.42	105,559,909.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773,209.03)	888,3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16,593,344.54	531,758,189.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58,527.33)	86,466,625.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266,786.32	2,138,190,023.4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50,152,647.68	66,656,29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4,079,367.52	21,670,101.5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94,601,056.79	56,786,238.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120,590.15	51,055,392.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818,377.21	2,148,060,077.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20,289,977.76)	347,858,293.20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3,108,354.97	1,800,201,78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160,070.18	1,824,255,286.97
少数股东损益		(58,051,715.21)	(24,053,502.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6	(423,942,733.35)	(157,520,863.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3,942,733.35)	(157,520,863.7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3,942,733.35)	(157,520,863.72)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4,955,081.45)	(157,520,863.7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8,987,651.9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165,621.62	1,642,680,92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217,336.83	1,666,734,423.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51,715.21)	(24,053,502.93)
七、每股收益	(五)51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2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19	2,178,175,259.95	2,923,597,695.01
减：营业成本	(十四)19	1,075,829,270.43	1,281,222,720.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四)20	192,882,467.96	266,740,976.43
销售费用		1,291,198.41	905,147.17
管理费用	(十四)21	217,396,770.25	291,112,806.31
财务费用	(十四)22	(111,397,407.83)	58,921,863.45
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23	94,349,188.49	686,314,25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3,209.03)	(2,362,1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24	240,091,884.11	734,608,22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51,064.25	96,270,415.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142,447.32	1,070,626,019.71
加：营业外收入	(十四)25	49,488,267.67	63,009,416.34
减：营业外支出	(十四)26	52,367,230.09	4,170,83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44,790.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263,484.90	1,129,464,597.21
减：所得税费用	(十四)27	130,744,376.57	171,227,499.29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519,108.33	958,237,097.9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1,519,108.33	958,237,097.92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7,214,360.67	7,859,617,868.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	488,703,678.64	119,587,73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918,039.31	7,979,205,60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7,827,372.50	2,372,217,15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924,248.75	691,883,77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091,638.20	1,092,799,630.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	320,302,856.46	187,257,90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7,146,115.91	4,344,158,46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771,923.40	3,635,047,13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3)	12,223,309,959.59	4,668,357,974.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0,866,836.77	292,301,12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18,392.27	73,233,797.38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52(4)	4,282.41	814,373,425.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	163,708,746.00	34,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0,408,217.04	5,882,466,326.14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52(6)	86,272.9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2,982,562.47	601,565,58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7)	12,122,847,408.83	9,22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	100,000,000.00	131,158,84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5,916,244.28	9,961,724,42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08,027.24)	(4,079,258,10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89,549,745.87	5,326,397,956.2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	1,482,568,890.00	992,093,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2,118,635.87	6,318,491,256.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85,424,431.32	628,820,161.7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33,347,656.71	974,258,892.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0)	1,079,148,360.53	426,161,87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7,920,448.56	2,029,240,92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198,187.31	4,289,250,32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9,119,174.12	(24,041,54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6,581,257.59	3,820,997,814.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	5,625,581,044.71	1,804,583,230.3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	8,982,162,302.30	5,625,581,044.7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5,807,281.90	3,848,454,435.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050,146.34	96,838,91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6,857,428.24	3,945,293,34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0,655,834.79	748,338,39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623,422.62	344,246,62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047,079.62	909,975,839.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06,934.19	170,805,2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233,271.22	2,173,366,05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624,157.02	1,771,927,28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10,000.00	917,002,40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45,289,353.09	4,668,357,974.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4,689,864.45	573,330,62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076,075.49	85,247,596.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3,736,156.31	6,368,670,61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6,801,449.34	12,612,609,21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4,234,498.13	100,557,88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65,399,000.00	9,233,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3,649,659.85	6,388,570,64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3,283,157.98	15,722,728,52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18,291.36	(3,110,119,31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70,643,245.87	5,301,573,934.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8,780,856.65	2,893,939,41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9,424,102.52	8,195,513,346.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66,731,926.04	281,328,213.33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26,522,270.78	848,463,11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029,165.40	1,904,348,63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4,283,362.22	3,034,139,97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140,740.30	5,161,373,37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2,971,070.5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254,259.27	3,823,181,347.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6,902,280.21	1,243,720,932.8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3,156,539.48	5,066,902,280.2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注)	资本公积(注)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5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9,529,866,110.21	(208,549,984.41)	271,924,909.24	704,898,171.11	3,320,200,571.47	510,959,763.65	15,144,533,646.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23,942,733.35)	-	-	761,160,070.18	(58,051,715.21)	279,165,621.6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110,579,141.60	4,868,955,973.66	-	-	-	-	-	4,979,535,115.26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	-	9,968,434.56	9,968,434.56
3. 其他	-	(1,426,888,988.29)	-	-	-	-	-	(1,426,888,988.2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81,151,910.83	(81,151,910.83)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13,231,921.94)	-	(1,013,231,921.9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51,626,493.20	(2,251,626,493.20)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178,470,962.58	-	-	912,452.97	179,383,415.55
2. 本年使用	-	-	-	(335,195,196.26)	-	-	(579,055.51)	(335,774,251.77)
三、2015年年末余额	3,377,439,739.80	10,720,306,602.38	(632,492,717.76)	115,200,675.56	786,050,081.94	2,986,976,808.88	463,209,880.46	17,816,691,071.26
	上年金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4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51,029,120.69)	199,586,093.33	704,898,171.11	2,206,609,158.00	714,376,778.08	12,892,652,306.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57,520,863.72)	-	-	1,824,255,286.97	(24,053,502.93)	1,642,680,920.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706,244.20)	-	-	(179,615,762.64)	(180,322,006.84)
3. 其他(注)	-	1,426,888,988.29	-	-	-	-	-	1,426,888,988.2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10,663,873.50)	-	(710,663,873.50)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374,270,881.64	-	-	2,791,786.73	377,062,668.37
2. 本年使用	-	-	-	(301,225,821.53)	-	-	(2,539,535.59)	(303,765,357.12)
三、2014年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9,529,866,110.21	(208,549,984.41)	271,924,909.24	704,898,171.11	3,320,200,571.47	510,959,763.65	15,144,533,646.27

注：详见附注(五)、31及3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5年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9,529,866,110.21	271,924,909.24	704,898,171.11	2,640,832,251.39	14,162,755,546.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11,519,108.33	811,519,108.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110,579,141.60	4,868,955,973.66	-	-	-	4,979,535,115.26
2. 其他	-	(1,426,888,988.29)	-	-	-	(1,426,888,988.2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81,151,910.83	(81,151,910.8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13,231,921.94)	(1,013,231,921.9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51,626,493.20	(2,251,626,493.20)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173,188,508.62	-	-	173,188,508.62
2. 本年使用	-	-	(330,259,747.82)	-	-	(330,259,747.82)
三、2015年末余额	3,377,439,739.80	10,720,306,602.38	114,853,670.04	786,050,081.94	2,357,967,526.95	17,356,617,621.11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4年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199,381,120.18	704,898,171.11	2,393,259,026.97	12,415,749,545.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958,237,097.92	958,237,097.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	-	1,426,888,988.29	-	-	-	1,426,888,988.2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710,663,873.50)	(710,663,873.50)
(四)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365,350,091.54	-	-	365,350,091.54
2. 本年使用	-	-	(292,806,302.48)	-	-	(292,806,302.48)
三、2014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9,529,866,110.21	271,924,909.24	704,898,171.11	2,640,832,251.39	14,162,755,546.95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集团”)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控股”)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于2006年8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06年12月3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7]7号文核准同意发行不超过124,61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16,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发行108,36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并于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H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476,781万股。

2007年5月4日本公司又发行了超额配售股份10,8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超额配售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487,617万股。

2012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942号文《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12年9月26日止,本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0元,相关股票于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A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507,617万股。

2014年11月24日,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246号《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完成发行。

2015年6月23日,因满足提前赎回权触发条件,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9日收市后行使提前赎回权。截至2015年7月9日收市,共有面值为4,854,442,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成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所发行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99.07%,转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562,907万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详见附注(五)、31。

201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转增已于2015年11月12日完成。本公司转增后总股本总计为1,688,720万股。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五)、3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钼钨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出口,铜系列产品的采选以及黄金、白银的采选、生产和销售等。

本公司注册办公室及本公司业务的主要所在地为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此外,本财务报表还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1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通常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相应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7.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双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详见附注(三)“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1.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期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续

11.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

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3.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1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11.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5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1.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6.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1.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商品期货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铅、金和银期货标准合约)及商品远期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1.8.1.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权转换权)。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划分为权益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11.10 权益工具- 续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2、应收款项

12.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详见以下 12.3 表格。

12.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2年以内	-	-
2年以上	100%	10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存货

13.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3.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3.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的某一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本集团不进行权益法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15、长期股权投资

15.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5.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5.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5.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5.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6.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0~5	2.1~11.9
采矿工程(中国境内)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5~7.7
采矿工程(澳大利亚)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15.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11.9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固定资产 - 续

16.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9.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0%
采矿权	产量法	15年	0%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无形资产 - 续

19.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4、收入

24.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4.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酒店客房服务的，在酒店客房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返还等，由于直接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补贴等，由于系直接对公司生产研发费用的补偿，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3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7.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7.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1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采矿开采企业按金属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15元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以下简称“维简费”)。

本集团按该规定标准提取维简费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该储备用于购建维持简单再生产相关的设备、设施等资产时，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维持简单再生产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该储备支付维持简单再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根据财政部于2015年4月27日颁布的财政部资[2015] 8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本公司自2015年4月起不再计提维简费，以前年度结余之维简费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范围内使用至零为止。

28.2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集团中矿山开采企业按照开采露天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5元，井下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10元，同时根据尾矿库入库尾矿量按每吨1元计提安全费。

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冶金企业的安全费计提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六)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2 安全生产费用 - 续

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费用等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购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资产时，按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支付安全生产检查和评价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等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28.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9、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矿产储备量估计

本集团矿产储备量的估计是基于相关行业专家或其他类似司法权威指引编制的资料而确定。以此方法确定之矿产储备量及其他矿产资源量并用于计算折旧及摊销费用、评估减值迹象、评估矿山年期及预测关闭及复原的复垦成本付款时间。

就会计目的评估矿山寿命时，仅计算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对矿产储备的估计本身涉及多项不确定性因素，作出估计当时有效的假设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变动。预测产品市场价格、汇率、生产成本或回收率变动可能改变储备量的经济现状，并最终导致重估储备量。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管理层应判断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及其折旧。估计须基于对类似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的经验及须假定政府于采矿权到期后将予以更新。科技革新及竞争者面对剧烈行业竞争均对使用年限的估计具有重大影响。如发生使用年限不同于原预计使用年限的情况，管理层将调整折旧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的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采矿权资产减值

在对本集团拥有的包括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采矿权、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时，本集团管理层采用国内外权威研究机构对铜价、钼价的远期预测数据作为未来铜和钼产品的销售价格估计，并以管理层对开采计划和未来资本性支出的最新估计为基础，折现率则充分考虑了现时的无风险报酬率、社会平均收益率、企业特定风险等因素。采矿权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上述对未来商品价格、开采计划、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折现率的估计。商品未来价格的预测，并不代表未来实际可以实现的销售价格，开采计划、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折现率亦会发生变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拥有的各项采矿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若上述预测和估计期后发生变化，本集团的采矿权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导致低于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3所述，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的营运资本中有相当的比例用于存货，本集团有专门的操作程序来控制这项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来确定是否存在过时、呆滞的存货并复核其减值情况，此外，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根据存货库龄清单复核长库龄存货的减值情况。复核程序包括将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来确定对于任何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提取准备。基于上述程序，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已对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提取了足额的跌价准备。

应收款项的减值

当出现明显证据使得应收款项的回收性出现疑问时，本公司会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由于管理层在考虑减值准备时需要做出假设，并对历史回款情况，账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济环境进行判断，因此减值准备的计算具有不确定性。虽然没有理由相信对于计算应收款项的减值时所依据的估计和假设未来会出现重大变化，但当未来的实际结果和预期与原先的估计不同时，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减值损失将会发生变化。

预计关闭及复原、复垦费用

预计复垦费用由管理层根据最佳估算厘定。管理层根据供应商进行工作时所花费的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估计最终恢复及关闭矿山产生的负债。该金额按通胀率逐年增加，随后按反映现行市场评估的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的特定风险的贴现率贴现，以使预计复垦费用反映预计履行责任时所需的开支的现值。然而，鉴于现时开采活动对土地及环境的影响于未来期间变得明朗，相关成本的估算可能须于短期内改变，管理层对预计复垦费用定期检查，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反映现时及过去的开采活动所产生的责任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17%计算；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城市市区，税率为7%； 县城、建制镇，税率为5%； 其他，税率为1%。
价格调节基金	已缴流转税额	1%(注1)
资源税	原矿石产量或精矿(原矿换算为精矿)销售额	12元/吨或6.5%，11%从价征收(注2)
矿产资源补偿费	当期矿产品销售收入	2%(注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注3
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2%
中国关税	当期钼铁、氧化钼及轧制钼板等的出口销售收入	钼铁20%；氧化钼、钼酸铵、钼酸盐、钼粉及未锻轧钼5%-15%；钼矿砂及其精矿、钼废碎料15%。(注4)
澳大利亚商品及货物服务税	澳大利亚境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收入减可抵扣采购成本后的余额。出口货物无需缴纳货物服务税，且可享受货物服务税出口退税。	商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10%
澳大利亚矿产使用费	对于矿产使用费可采取从量或从价征收。从量征收：按照开采的档位矿石征收。从价征收，按照总体开采矿石价值或售价的4%征收。	矿产销售计税价值4%

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企业开采的岩金矿石根据不同等级按照原矿石产量每吨人民币3元或5元缴纳。

注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涉及稀土、钨、钼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53号)，自2015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稀土、钨、钼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并停止征收稀土、钨、钼价格调节基金。

注2：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财税[2015]52号)，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钨、钼资源税从量定额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钨资源税适用税率为6.5%。钼资源税适用税率为11%。

(四) 税项- 续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 3：适用税率：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以及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于澳大利亚成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注 4：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5]3 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钼产品的出口关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本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产品为利用工业废源资源生产的产品，可享受减按 90%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 号)，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认定证书，认定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为利用工业废源资源生产的产品，证书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6 月 26 日，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豫发改环资[2013]862 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13 年全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名单》，《2013 年第一批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名单》和《企业更名换发认定证书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上述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的认定有效期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取消了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认定程序。本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产品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因此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售钨精粉(白钨精矿)取得的收入仍减按 90%计入应税收入总额。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5]第 19 号)，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441000001。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74,735.66			427,474.82
人民币	-	-	237,196.00	-	-	409,464.71
澳元	5,448.98	4.74	25,851.18	3,587.67	5.02	18,010.11
美元	1,800.00	6.49	11,688.48	-	-	-
银行存款：			8,981,887,566.64			774,353,569.89
人民币	-	-	6,941,254,051.11	-	-	296,057,190.66
美元	283,780,851.23	6.49	1,845,484,378.16	71,625,675.90	6.12	438,278,043.00
港币	5,360,914.42	0.84	4,493,884.78	2,883,568.71	0.79	2,274,761.00
澳元	10,974,201.66	4.74	52,064,072.66	7,520,436.34	5.02	37,743,575.23
加元	29,411,505.97	4.71	138,578,771.02	-	-	-
欧元	1759.58	7.09	12,408.91	-	-	-
其他货币资金：			1,432,317,000.00			8,550,800,000.00
人民币	-	-	1,432,317,000.00	-	-	8,550,800,000.00
合计			10,414,479,302.30			9,325,581,044.71

于本年末，本集团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证金。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计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年初数：人民币 8,550,8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计人民币 510,342,000.00 元(年初数：无)，借款保证金计人民币 531,975,000.00 元(年初数：无)。上述结构性存款在存期内不可提前支取。

于本年末，本集团有折合人民币 128,022,352.10 元(年初数：人民币 6,202,667.46 元)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香港的银行账户中；有折合人民币 336,697,485.28 元(年初数：无)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澳门的银行账户中；有折合人民币 111,574,948.79 元(年初数：无)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新加坡的银行账户中；有折合人民币 202,604,264.12 元(年初数：人民币 465,151,496.70 元)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澳大利亚的银行账户中。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远期外汇合约 (注)	4,838,045.50	-
合计	4,838,045.50	-

注：未到期之远期外汇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92,861,742.27	1,158,139,987.39
商业承兑汇票	109,218,079.80	-
合计	602,079,822.07	1,158,139,987.3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 应收票据- 续

(2) 于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于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9,494,731.47	-
合计	1,839,494,731.47	-

注：由于与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银行或其他方，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已贴现或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贴现未到期之商业承兑汇票。

(4) 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3,278,126.99	88.71	18,704,815.89	2.70	833,070,811.37	94.88	4,229,626.57	0.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213,873.03	11.29	18,534,002.65	21.01	44,979,808.67	5.12	22,462,144.05	49.94
合计	781,492,000.02	100.00	37,238,818.54	4.77	878,050,620.04	100.00	26,691,770.62	3.04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集团将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一般为其贸易客户提供为期不多于 90 天的信用期，但其主要客户信用期可延长。

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9,724,217.15	92.09	-	719,724,217.15	817,539,018.89	93.11	-	817,539,018.89
1至2年	5,824,148.46	0.75	-	5,824,148.46	5,535,767.33	0.63	-	5,535,767.33
2至3年	5,076,920.60	0.65	180,978.60	4,895,942.00	35,844,426.72	4.08	7,560,363.52	28,284,063.20
3年以上	50,866,713.81	6.51	37,057,839.94	13,808,873.87	19,131,407.10	2.18	19,131,407.10	-
合计	781,492,000.02	100.00	37,238,818.54	744,253,181.48	878,050,620.04	100.00	26,691,770.62	851,358,849.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8,459,253.13	4,229,626.57	50.00	存在坏账风险
单位 E	28,950,378.63	14,475,189.32	50.00	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37,409,631.76	18,704,815.8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年以内	69,679,870.38	-	-
2年以上	18,534,002.65	18,534,002.65	100.00
合计	88,213,873.03	18,534,002.65	21.01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4,656,167.92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4,109,120.00 元。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B	第三方	148,865,407.00	19.05	-
单位 C	第三方	135,032,801.77	17.28	-
单位 D	第三方	86,015,775.88	11.01	-
单位 E	第三方	28,950,378.63	3.70	14,475,189.32
单位 F	第三方	24,938,454.41	3.19	-
合计		423,802,817.69	54.23	14,475,189.32

(5) 本报告期本集团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257,788.38	98.75	238,445,011.85	87.52
1至2年	405,793.08	0.18	33,539,926.51	12.31
2至3年	2,355,249.09	1.04	213,512.95	0.08
3年以上	86,309.60	0.03	251,869.60	0.09
合计	227,105,140.15	100.00	272,450,320.9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单位C	第三方	166,473,535.12	73.30
单位G	第三方	30,000,000.00	13.21
单位H	第三方	13,118,335.07	5.78
单位I	第三方	1,695,956.00	0.75
单位J	第三方	1,415,488.93	0.62
合计		212,703,315.12	93.66

(3) 本集团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6。

6、应收股利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坤宇(注)	-	61,226,476.23
合计	-	61,226,476.23

注：本集团于2014年处置所持有的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坤宇”)70%的权益。于本年内，本集团与坤宇达成债务重组，本集团豁免应收坤宇股利计人民币28,516,476.23元(详见附注(五)、49)，并收回剩余款项。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135,521.60	69.24	-	-	40,807,859.68	50.93	8,691,324.58	21.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80,239.62	30.76	14,452,855.99	34.93	39,321,981.29	49.07	22,488,938.06	57.19
合计	134,515,761.22	100.00	14,452,855.99	10.74	80,129,840.97	100.00	31,180,262.64	38.9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其他应收款 - 续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年以内	26,927,383.63	-	-
2 年以上	14,452,855.99	14,452,855.99	100.00
合计	41,380,239.62	14,452,855.99	34.93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92,548.19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4,147,737.71 元；因处置子公司转出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2,772,217.13 元。

(3) 本报告期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土地出让金退还	8,000,000.00	8,250,000.00
保证金	8,500,000.00	5,000,000.00
应收减资款(注)	45,000,000.00	-
其他	73,015,761.22	66,879,840.97
合计	134,515,761.22	80,129,840.97

注：于本年内，本公司之合营企业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高科”)进行减资。于本年末，尚有金额计人民币 45,000,000.00 元的减资款尚未收到。详见附注(五)、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高科	关联方	45,000,000.00	2 年以内	33.45	-
永宁	第三方	24,960,311.07	2 年以内	18.56	-
个人 K(注)	第三方	10,175,210.53	2 年以上	7.56	-
单位 L	第三方	8,000,000.00	2 年以上	5.95	-
单位 M	第三方	5,000,000.00	2 年以内	3.72	-
合计		93,135,521.60		69.24	

注：该款项为沪七原股东欠款。

(6)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本集团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详见附注(十)、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注 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流动:						
原材料	185,310,385.88	-	185,310,385.88	244,046,926.65	5,535,803.20	238,511,123.45
在产品	91,358,181.15	-	91,358,181.15	92,568,583.75	14,410,961.35	78,157,622.40
产成品	322,851,589.28	7,016,557.83	315,835,031.45	117,064,658.57	978,757.58	116,085,900.99
小计	599,520,156.31	7,016,557.83	592,503,598.48	453,680,168.97	20,925,522.13	432,754,646.84
非流动:						
原材料(注 2)	292,206,309.72	17,149,182.53	275,057,127.19	307,737,812.71	-	307,737,812.71
合计	891,726,466.03	24,165,740.36	867,560,725.67	761,417,981.68	20,925,522.13	740,492,459.55

注 1: 存货本年减少中,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10,996,888.63 元。

注 2: 系澳大利亚 Northparks 铜金矿开采并储备的硫化矿储备。根据管理层估计, 这部分储备矿石原料预计在 E48 号矿井开采期结束前, 即 2024 年前不会销售, 因此作为非流动资产列报。于本期内管理层根据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人民币 17,149,182.53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535,803.20	-	-	5,535,803.20	-
在产品	14,410,961.35	-	-	14,410,961.35	-
产成品	978,757.58	47,716,655.84	2,909,835.92	38,769,019.67	7,016,557.83
小计	20,925,522.13	47,716,655.84	2,909,835.92	58,715,784.22	7,016,557.83
非流动:					
原材料(注 2)	-	17,149,182.53	-	-	17,149,182.53
合计	20,925,522.13	64,865,838.37	2,909,835.92	58,715,784.22	24,165,740.36

9、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注 1)	312,160,000.00	2,337,292,164.39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注 2)	2,491,052,876.71	200,000,000.00
应收第三方借款(注 3)	100,000,000.00	-
其他	36,926,937.28	21,808,288.46
合计	2,940,139,813.99	2,559,100,452.85

注 1: 系本集团购买之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计划, 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本集团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于这些理财产品计划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并不重大。

注 2: 系本集团购买之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计划, 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本集团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于这些理财产品计划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并不重大。

注 3: 系本集团应收第三方之质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约定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之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 以该第三方所持有之非上市公司股权作为质押。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373,165,292.11	-	2,373,165,292.11	4,928.00	-	4,928.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1,222,119,073.11	-	1,222,119,073.11	-	-	-
按成本计量	1,151,046,219.00	-	1,151,046,219.00	4,928.00	-	4,928.00
合计	2,373,165,292.11	-	2,373,165,292.11	4,928.00	-	4,928.00

(2)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资管计划(注 1)	上市公司股权(注 2)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1,285,733,432.38	205,373,292.63	1,491,106,725.01
公允价值	999,832,540.67	222,286,532.44	1,222,119,073.1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5,900,891.71)	16,913,239.81	(268,987,651.9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注 1：系本集团 2015 年 5 月投资由一家香港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定向资管计划，期限为两年。于本年末，该资管计划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注 2：系本集团持有的境外上市公司流通股，本公司管理层计划长期持有。本集团对相关投资主体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非上市公司 A (注 1)	-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	-	-	5.30%	-
非上市公司 B (注 1)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	2.38%	-
于合伙企业 C 之股 权投资(注 2)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	12.20%	-
于合伙企业 D 之股 权投资(注 2)	-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	-	-	-	11.27%	-
于股权投资基金之权 益 (注 3)	-	334,902,555.00	-	334,902,555.00	-	-	-	-	不适用	-
于合伙企业 E 之股 权投资 (注 2)	-	26,138,736.00	-	26,138,736.00	-	-	-	-	25.39%	-
其他	4,928.00	-	-	4,928.00	-	-	-	-	-	-
合计	4,928.00	1,151,041,291.00	-	1,151,046,219.00	-	-	-	-	-	-

注 1：系集团于本年内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本集团对相关被投资企业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期末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注 2：系集团于本年内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之股权投资，根据有限合伙协议，本集团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对相关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与决策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期末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注 3：系集团于本年内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之权益，本集团对相关基金的日常运营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期末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备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注 5.6)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高科”)	注 1	211,765,323.35		(95,000,000.00)	(14,878,498.40)	-	-	-	-	-	101,886,824.95	-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环宇”)	注 2	1,167,450,246.10		-	(85,739,535.54)	-	-	-	-	-	1,081,710,710.56	-
小计		1,379,215,569.45		(95,000,000.00)	(100,618,033.94)	-	-	-	-	-	1,183,597,535.51	-
二、联营企业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豫鹭矿业”)	注 3	105,350,352.33		-	90,759,506.61	-	-	(119,200,000.00)	-	-	76,909,858.94	-
美国凯立纳米钼公司(“纳米钼”)	注 4	-		-	-	-	-	-	-	-	-	-
小计		105,350,352.33		-	90,759,506.61	-	-	(119,200,000.00)	-	-	76,909,858.94	-
合计		1,484,565,921.78		(95,000,000.00)	(9,858,527.33)	-	-	(119,200,000.00)	-	-	1,260,507,394.45	-

注 1: 2015 年 9 月 10 日, 经高科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高科注册资本由 53,000.00 万元减少至 27,000.00 万元。减资部分中有人民币 7,000.00 万元用于弥补亏损, 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用于偿还股东出资。减资完成后, 本公司对高科持股比例仍为 50%。

注 2: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富川”)90%的股权, 同时本集团通过子公司富凯间接持有富川 10%股权, 因此本集团通过环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富川 55%的股权。

富川合法持有上房沟钼矿开采权, 但上房沟钼矿采矿存在纠纷, 2012 年度上房沟钼矿矿区纠纷相关当事方均处于停产状态。2013 年 3 月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通知, 富川公司与当事方达成收购意向, 当事方同意退出上房沟矿区。截止本报告日, 富川公司仍在进行复产准备工作。

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 当地政府享有富川 8%的分红权, 故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 47%的损益。

注 3: 根据豫鹭矿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自 2008 年起投资双方按照 1: 1 的比例分享公司净利润。因此, 本集团持有豫鹭矿业 40%股权, 但按照 50%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注 4: 本集团持有纳米钼 40%股权, 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的投资。根据纳米钼的公司章程, 本集团对超额亏损不承担额外之义务。截至到本年末, 本集团对纳米钼之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注 5: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注 6: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之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5,401,404,535.63	2,222,668,534.53	175,345,947.56	158,819,446.86	7,958,238,464.58
2.本年增加金额	296,891,946.30	126,552,197.18	6,608,510.99	3,891,144.17	433,943,798.64
(1)购置	19,400,847.54	19,825,347.78	6,608,510.99	3,891,144.17	49,725,850.48
(2)在建工程转入	277,491,098.76	106,726,849.40	-	-	384,217,948.16
3.本年减少金额	258,811,303.66	190,164,275.36	2,838,693.30	7,774,371.85	459,588,644.17
(1)处置或报废	14,747,542.89	99,696,102.10	73,530.30	2,657,324.21	117,174,499.50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244,063,760.77	90,468,173.26	2,765,163.00	5,117,047.64	342,414,144.67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46,236,718.34)	(95,439,378.26)	-	-	(341,676,096.60)
5.年末余额	5,193,248,459.93	2,063,617,078.09	179,115,765.25	154,936,219.18	7,590,917,522.4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727,051,151.41	971,776,887.74	115,542,582.54	131,875,234.23	2,946,245,855.92
2.本年增加金额	324,506,177.20	215,704,746.07	12,990,581.86	5,227,791.08	558,429,296.21
(1)计提	324,506,177.20	215,704,746.07	12,990,581.86	5,227,791.08	558,429,296.21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54,003,315.32	89,378,776.78	2,096,988.27	4,853,643.45	150,332,723.82
(1)处置或报废	1,464,767.18	52,495,161.74	38,902.79	1,618,777.83	55,617,609.54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52,538,548.14	36,883,615.04	2,058,085.48	3,234,865.62	94,715,114.28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88,159,967.54)	(73,479,737.23)	-	-	(261,639,704.77)
5.年末余额	1,809,394,045.75	1,024,623,119.80	126,436,176.13	132,249,381.86	3,092,702,723.5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9,087,783.62	19,402,550.64	-	-	28,490,334.26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9,087,783.62	16,436,296.34	-	-	25,524,079.96
(1)处置或报废	-	6,509,127.31	-	-	6,509,127.31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9,087,783.62	9,927,169.03	-	-	19,014,952.65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
5.年末余额	-	2,966,254.30	-	-	2,966,254.3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383,854,414.18	1,036,027,703.99	52,679,589.12	22,686,837.32	4,495,248,544.61
2.年初账面价值	3,665,265,600.60	1,231,489,096.15	59,803,365.02	26,944,212.63	4,983,502,274.40

于年末，本集团无用作抵押之固定资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固定资产 - 续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机器设备	7,992,371.41	4,696,231.60	2,966,254.30	329,885.51

于本期末，本集团闲置之固定资产主要为本公司化学分公司（“化学”）账面之固定资产。以前年度公司考虑到部分闲置资产已不适应未来的生产需求，管理层基于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3)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住宿楼	2,213,828.64	尚未竣工结算
5#住宿楼	2,327,086.29	尚未竣工结算
夏至沟4#职工宿舍楼	2,331,841.47	尚未竣工结算
合计	6,872,756.40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选三尾矿库工程	533,510.25	-	533,510.25	3,465,185.23	-	3,465,185.23
选二尾矿库工程	46,870,271.07	-	46,870,271.07	50,399,293.50	-	50,399,293.50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72,633,881.30	-	72,633,881.30	72,633,881.30	-	72,633,881.30
低品位白钨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80,007,363.95	-	80,007,363.95	25,812,697.73	-	25,812,697.73
海南房屋及装修工程	103,973,561.26	-	103,973,561.26	-	-	-
流水沟尾矿库接替库建设项目	14,758,111.54	-	14,758,111.54	1,817,348.95	-	1,817,348.95
Northparkes E48 矿区再开发工程	3,206,662.06	-	3,206,662.06	2,761,231.72	-	2,761,231.72
Northparkes E48 矿区北部延伸工程	2,098,483.10	-	2,098,483.10	151,559,873.86	-	151,559,873.86
澳洲尾矿储存工程	23,940,931.95	-	23,940,931.95	-	-	-
其他	130,656,721.94	-	130,656,721.95	64,075,131.24	-	64,075,131.24
合计	478,679,498.42	-	478,679,498.42	372,524,643.53	-	372,524,643.5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在建工程 - 续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年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选三尾矿库工程	50,000,000.00	3,465,185.23	3,246,633.02	-	6,178,308.00	-	533,510.25	75	-	-	自有资金
选二尾矿库工程	343,886,000.00	50,399,293.50	15,454,418.94	18,983,441.37	-	-	46,870,271.07	30	-	-	自有资金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2,849,000,000.00	72,633,881.30	0.00	-	-	-	72,633,881.30	3	-	-	自有资金
低品位白钨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200,000,000.00	25,812,697.73	54,194,666.22	-	-	-	80,007,363.95	27	-	-	自有资金
海南房屋及装修工程	106,000,000.00	-	103,973,561.26	-	-	-	103,973,561.26	98	-	-	自有资金
流水沟尾矿库接替库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817,348.95	12,940,762.59	-	-	-	14,758,111.54	10	-	-	自有资金
Northparkes E48 矿区再开发工程	139,182,362.86	2,761,231.72	-	-	-	445,430.34	3,206,662.06	2	-	-	自有资金
Northparkes E48 矿区北部延伸工程	197,315,061.47	151,559,873.86	17,242,337.01	174,989,952.80	-	8,286,225.03	2,098,483.10	91	-	-	自有资金
澳洲尾矿储存工程	133,653,872.64	-	96,132,919.71	80,273,690.06	-	8,081,702.30	23,940,931.95	74	-	-	自有资金
其他	不适用	64,075,131.24	169,756,005.42	109,970,863.93	4,188,494.69	10,984,943.90	130,656,721.94	-	-	-	自有资金
合计	4,149,037,296.97	372,524,643.53	472,941,304.17	384,217,948.16	10,366,802.69	27,798,301.57	478,679,498.42	-	-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468,849,129.43	3,883,321,976.72	23,641,618.71	4,375,812,724.86
2.本年增加金额	10,956,704.10	-	427,350.45	11,384,054.55
(1)购置	10,956,704.10	-	427,350.45	11,384,054.55
3.本年减少金额	36,204,628.00	-	34,675.00	36,239,303.00
(1)处置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36,204,628.00	-	34,675.00	36,239,303.00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45,321,817.15	-	145,321,817.15
5.年末余额	443,601,205.53	4,028,643,793.87	24,034,294.16	4,496,279,293.56
二、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0,773,099.95	384,538,363.18	4,663,183.28	459,974,646.41
2.本年增加金额	9,893,323.98	172,772,110.61	3,854,530.17	186,519,964.76
(1)计提	9,893,323.98	172,772,110.61	3,854,530.17	186,519,964.76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190.86	-	34,675.00	4,236,865.86
(1)处置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4,202,190.86	-	34,675.00	4,236,865.86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7,994,552.72	-	17,994,552.72
5.年末余额	76,464,233.07	575,305,026.51	8,483,038.45	660,252,298.03
三、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5.年末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67,136,972.46	3,453,338,767.36	15,551,255.71	3,836,026,995.53
2.年初账面价值	398,076,029.48	3,498,783,613.54	18,978,435.43	3,915,838,078.45

于年末，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未用作抵押。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 50 年，并位于中国大陆。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摊销金额	因处置子公司转出	年末余额
搬迁补偿费(注1)	69,036,554.88	-	6,368,145.54	-	62,668,409.34
地质博物馆项目(注2)	28,800,000.00	-	600,000.00	-	28,200,000.00
其他	17,385,227.42	20,607,091.90	4,197,159.91	188,912.75	33,606,246.66
合计	115,221,782.30	20,607,091.90	11,165,305.45	188,912.75	124,474,656.00

注1：公司支付尾矿坝周边地区村民的搬迁补偿费。

注2：根据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栾川县财政局签订的地质博物馆使用协议，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拥有地质博物馆内2000平方米的展区50年使用权，用于公司宣传及陈列产品等。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135,623.96	12,660,986.25	45,866,271.06	8,920,561.90
可抵扣亏损(注)	603,165,021.27	142,791,952.96	417,726,219.30	104,431,554.83
未实现毛利	167,220,286.93	41,805,071.73	117,017,624.28	29,254,406.06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60,950,075.29	12,932,805.29	31,158,798.16	4,673,819.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70,559.03	1,405,583.85	2,362,130.00	354,319.50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888,207,736.73	242,595,519.32	672,088,799.27	176,936,609.20
尚待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23,403,398.76	3,510,509.81	23,403,398.76	3,510,509.82
合计	1,813,452,701.97	457,702,429.21	1,309,623,240.83	328,081,781.03

注：集团最终可于2015年所得税前扣除的亏损金额以当地税务局机关确认金额为准。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利息收入	298,438,360.40	44,765,754.06	135,044,020.29	20,256,603.04
合计	298,438,360.40	44,765,754.06	135,044,020.29	20,256,603.0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65,754.06	412,936,675.15	20,256,603.04	307,825,17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65,754.06	-	20,256,603.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变动中因外币报表折算增加人民币 10,494,472.46 元。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27,177,547.99	655,595,262.3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3,013.08	5,809,920.40
小计	28,140,561.07	661,405,182.74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2015	-	526,051.23
2016	-	21,398,604.86
2017	4,245,802.40	92,785,422.31
2018	4,981,346.82	215,603,473.47
2019	7,193,683.64	325,281,710.47
2020	10,756,715.13	-
小计	27,177,547.99	655,595,262.34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土地款 (注 1)	8,659,900.00	8,659,900.00
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 (注 2)	1,282,384,582.09	1,717,165,520.29
预付水费 (注 3)	63,000,000.00	63,000,000.00
一年以上的结构性存款(注 4)	300,000,000.00	-
一年以上的银行理财产品 (注 5)	200,000,000.00	-
预缴耕地占用税(注 6)	25,959,022.32	-
其他	12,669,168.50	13,973,523.63
合计	1,892,672,672.91	1,802,798,943.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续

- 注 1: 集团支付预缴的土地补偿款及出让金, 待相关子公司恢复生产后将继续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 注 2: 包括本金人民币 1,097,962,500.00 元(上期末: 人民币 1,629,937,500.00)及利息人民币 184,422,082.09 元(上期末: 人民币 87,228,020.29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797,962,500.00 元的五年期存款为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美元 179,5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165,601,200.00 元)长期借款的保证金; 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为公司一般定期存款。
- 注 3: 新疆洛钼预付水资源使用费。
- 注 4: 系集团于本期存入的存续期为三年的结构性存款, 相关存款在存续期内不可提前支取。
- 注 5: 系本集团购买之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计划, 期限在一年以上。本集团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于这些理财产品计划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并不重大。
- 注 6: 系本集团预付的矿区所属尾矿库未来需使用的土地相关之耕地占用税。

18、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2,906,199,075.88	305,950,000.00
合计	2,906,199,075.88	305,950,000.00

(2)于本年末, 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之短期借款。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108,578,304.53	44,751,300.00
- 远期外汇合约 (注 1)	24,143,104.53	-
- 远期商品合约 (注 2)	84,435,200.00	44,751,300.00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注 2)	1,397,332,200.00	953,939,350.00
合计	1,505,910,504.53	998,690,650.00

注 1: 未到期之远期外汇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注 2: 本集团通过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进行融资。本集团与银行约定租入黄金, 黄金在租赁期内, 本集团可以将租入的黄金销售给第三方, 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本集团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 本集团使用远期黄金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下返还银行等量等质黄金的义务进行风险管理, 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随着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该远期黄金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应付票据

种类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82,730,000.00	156,900,000.00
合计	782,730,000.00	156,900,000.0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购货款	237,376,385.26	192,793,812.46
合计	237,376,385.26	192,793,812.46

(2)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21,239,361.12	179,843,245.66
1-2年	10,842,533.11	5,722,872.75
2年以上	5,294,491.03	7,227,694.05
合计	237,376,385.26	192,793,812.46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货款	37,781,869.32	76,780,913.29
合计	37,781,869.32	76,780,913.29

(2) 于本年末,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预收款项。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数
1、短期薪酬	108,433,933.77	554,409,764.13	578,839,674.50	469,315.58	84,473,338.9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811.69	71,465,462.52	71,646,270.66	-	46,003.55
3、其他(注)	29,116,890.82	2,726,569.79	4,569,657.48	1,727,764.91	29,001,568.04
合计	137,777,636.28	628,601,796.44	655,055,602.64	2,197,080.49	113,520,910.57

注: 系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公司为雇员计提的年假、长期服务休假预计于12个月内支付的相关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减少中, 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计人民币1,401,740.86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498,925.90	464,355,250.71	488,182,850.13	469,315.58	73,140,642.06
二、职工福利费	302,310.85	32,813,470.78	32,782,839.78	-	332,941.85
三、社会保险费	254,500.09	21,567,641.50	21,752,202.92	-	69,938.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841.32	15,431,150.43	15,527,479.99	-	40,511.76
生育保险	17,213.39	1,763,782.43	1,779,211.37	-	1,784.45
工伤保险费	100,445.38	4,372,708.64	4,445,511.56	-	27,642.46
四、住房公积金	140,024.84	27,525,017.10	27,661,977.61	-	3,064.33
五、辞退福利	-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38,172.09	8,148,384.04	8,459,804.06	-	10,926,752.07
合计	108,433,933.77	554,409,764.13	578,839,674.50	469,315.58	84,473,338.98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以及非货币性福利，本年末余额预计在2016年全部发放完毕。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204,562.58	66,891,139.61	67,060,012.09	35,690.10
2、失业保险	22,249.11	4,574,322.91	4,586,258.57	10,313.45
合计	226,811.69	71,465,462.52	71,646,270.66	46,003.55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或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员工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或当地最低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66,891,139.61元及人民币4,574,322.91元(2014年：人民币71,183,760.76元及人民币5,800,710.50元)。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35,690.10元及人民币10,313.45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4,562.58元及人民币22,249.11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24、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64,388,351.43)	214,751,769.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2,392.82	1,175,353.78
增值税	(79,806,455.82)	(50,360,485.50)
资源税	10,878,529.51	18,490,856.01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4,337,412.80
价格调节基金	169,725.08	531,791.11
教育费附加	1,276,847.89	1,393,034.84
其他	7,174,901.60	7,469,467.12
合计	(123,612,410.35)	207,789,199.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 应付利息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中期票据应付利息(注)	40,873,424.67	41,144,109.59
银行借款利息	13,069,431.28	3,905,065.58
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利息	-	2,013,698.63
合计	53,942,855.95	47,062,873.80

注：详见附注(五)、31。

26、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注)	6,623,109.24	6,623,109.24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注)	15,943,017.89	15,943,017.89
栾川县诚志矿业有限公司(注)	5,319,669.54	5,319,669.54
合计	27,885,796.67	27,885,796.67

注：本集团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7、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工程及设备款	91,788,820.12	118,028,375.16
其他	116,615,445.72	135,285,388.91
合计	208,404,265.84	253,313,764.07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暂估30000吨露采应付工程款	6,731,965.77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个人K	10,175,210.53	往来未结清
土地补偿款	18,768,171.17	土地补偿逐步进行
合计	35,675,347.47	

(3)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新疆哈密探矿权款(注 1)	22,924,085.68	45,848,085.68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附注(五)、33)	4,451,018.58	12,314,388.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	2,467,524,610.28	520,115,000.00
合计	2,494,899,714.54	578,277,474.64

注 1: 根据协议, 子公司新疆洛钼受让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所拥有位于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普查项目证书号为: T65120080602009571 号, 价值为人民币 10.36 亿元的探矿权, 其中人民币 3.9 亿元作为少数股东对新疆洛钼的增资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洛钼已支付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6.23 亿元。本集团预计剩余款项将在一年内付清。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提费用	23,896,357.63	16,651,701.67
应付超短融债券	500,000,000.00	-
合计	523,896,357.63	16,651,701.6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一期(注)	50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一年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3,308,219.18	-	3,308,219.18	-	-	500,000,000.00

注：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面值总额计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3.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3,113,637,810.28	3,215,534,500.00
信用借款	1,295,473,200.00	1,465,500,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5)、29)	2,467,524,610.28	520,115,000.00
合计	1,941,586,400.00	4,160,920,000.00

(2)一年以上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到期日	人民币元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到二年	311,692,800.00	2,331,339,000.00
二年到五年	1,629,893,600.00	1,829,581,000.00
合计	1,941,586,400.00	4,160,920,000.00
其中：由于违反贷款契约而应要求随时偿还的借款	-	-

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57%至3.06%(2014年12月31日：2.45%至2.70%)。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	3,438,722,886.26
合计	2,000,000,000.00	5,438,722,886.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 应付债券 - 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人民币元

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行使转股权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12 洛钼 MTN1(注)	2,000,000,000.00	2012 年 8 月 2 日	5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98,529,315.08	98,800,000.00	40,873,424.67	-	-	-	2,000,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4,9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6 年	4,900,000,000.00	3,438,722,886.26	-	12,149,315.07	-	-	147,132,622.64	3,552,646,126.97	33,209,381.93	-
合计	6,900,000,000.00			6,900,000,000.00	5,438,722,886.26	-	110,678,630.15	98,800,000.00	40,873,424.67	147,132,622.64	3,552,646,126.97	33,209,381.93	2,000,000,000.00

注：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的中期票据(证券简称：12 洛钼 MTN1)，相关债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发行该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用于补给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该中期票据发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94%，期限为 5 年，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应付利息请参见附注(五)、2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转股条件、转股时间及提前赎回

本公司经证监会核准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3,547,956.20 元。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洛钼转债	2014 年 12 月 2 日	人民币 100 元	递增利率	2014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人民币 49 亿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从第一年至第六年分别为 0.50%，0.70%，0.90%，1.20%，1.80%和 2.40%，每年付息一次。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 应付债券 - 续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转股条件、转股时间及提前赎回- 续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78 元/股，当本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派股、派息等情况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价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公司股票连续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表决。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进行赎回，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赎回，首次不实行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如果公司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照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债券。

2015 年 6 月 2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15 年 6 月 23 日，因本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行使提前赎回权，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按照债券面值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进行赎回。

截至转股及赎回完成日 2015 年 7 月 9 日，面值合计为人民币 4,854,442,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本公司之股份，折合转股数为 552,895,708 股，占本次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99.07%；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计人民币 45,558,000 元，占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0.93%，并于当日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赎回。

上述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包括紧密相关的嵌入衍生工具)和权益成分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合计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38,722,886.26	1,426,888,988.29	4,865,611,874.55
摊销利息调整	147,132,622.64	-	147,132,622.64
因行使转股权而转出	(3,552,646,126.97)	(1,426,888,988.29)	(4,979,535,115.26)
因行使提前赎回权而转出	(33,209,381.93)	-	(33,209,381.9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相应增加人民币 110,579,141.60 元。已转股债券之摊余成本 3,552,646,126.97 元，及已确认为权益部分的转股权的账面价值 1,426,888,988.29 元，扣除增加的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溢价。详见附注(五)、34 及 3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 预计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土地复垦费(注 1)	47,570,371.66	47,570,371.67
关闭及复原成本(注 2)	243,337,797.85	233,379,437.11
合计	290,908,169.51	280,949,808.78

注 1: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土地复垦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6]1263 号)的规定, 本公司需对采矿及排渣占用或损坏的土地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估算土地复垦费。

注 2: 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根据当地规定需要在矿山寿命终止时履行闭矿和土地恢复等复垦义务, 该义务根据矿山寿命终止时履行复垦义务预计的成本现值确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建设开采而未恢复的面积估计为 1,337.08 公顷。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土地返还款(注 1)	16,130,339.30	21,799,321.10
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补贴(注 2)	3,000,000.00	3,080,525.90
递延收益示范基地项目补贴(注 2)	41,819,735.99	11,562,347.16
重金属治理监控安装补贴	243,599.20	247,728.00
长期服务休假(注 3)	5,664,862.62	5,500,675.05
合计	66,858,537.11	42,190,597.21
其中: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附注(五)、28)	4,451,018.58	12,314,388.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07,518.53	29,876,208.25

注 1: 为本集团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计入递延收益, 在土地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注 2: 为本集团收到的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以及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 计划用于钼钨选矿及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计入递延收益, 在未来发生相关技术研究费用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3: 系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公司为雇员计提的年假、长期服务休假相关负债。其中预计在 12 个月内支付部分在应付职工薪酬核算(详见附注(五)、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续

涉及政府补助项目：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因处置子公司转出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注)
南泥湖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16,515,925.10	-	385,585.80	-	16,130,339.30	与资产相关
3000吨/日钼选尾矿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11,562,347.16	36,504,850.06	44,150,401.24	-	3,916,795.98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80,525.90	-	80,525.90	-	-	与收益相关
东岭土地出让金返还补贴	5,283,396.00	-	118,728.00	5,164,668.00	-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治理工程补贴	247,728.00	-	4,128.80	-	243,599.2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低品位白钨矿示范工程补贴	-	37,917,532.47	14,592.46	-	37,902,940.01	与资产相关
其它	-	378,508.20	378,508.2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689,922.16	74,800,890.73	45,132,470.40	5,164,668.00	61,193,674.49	

注：本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政府文件的明确规定分别归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本公司按照被补助项目是否可以形成资产作为划分的依据。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股本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单位：股数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额					年末余额
		可转债转股(注 2)	送股	其他(注 1)	公积金转股(注 3)	小计	
2015 年度：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1,796,593,475.00	-	-	(1,796,593,475.00)	-	(1,796,593,475.00)	-
2.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96,593,475.00	-	-	(1,796,593,475.00)	-	(1,796,593,475.00)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968,421,050.00	552,895,708.00	-	1,796,593,475.00	8,635,820,466.00	10,985,309,649.00	12,953,730,699.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1,156,000.00	-	-	-	2,622,312,000.00	2,622,312,000.00	3,933,468,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279,577,050.00	552,895,708.00	-	1,796,593,475.00	11,258,132,466.00	13,607,621,649.00	16,887,198,699.00
三、股份总数	5,076,170,525.00	552,895,708.00	-	-	11,258,132,466.00	11,811,028,174.00	16,887,198,699.00
2014 年度：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注)	1,796,593,475.00	-	-	-	-	-	1,796,593,475.00
2.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96,593,475.00	-	-	-	-	-	1,796,593,4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968,421,050.00	-	-	-	-	-	1,968,421,050.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1,156,000.00	-	-	-	-	-	1,311,156,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279,577,050.00	-	-	-	-	-	3,279,577,050.00
三、股份总数	5,076,170,525.00	-	-	-	-	-	5,076,170,525.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 股本 - 续

注 1: 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776,593,475 股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的 20,000,000 股, 合计 1,796,593,475 股锁定期满, 解除限售。

注 2: 于 2015 年 7 月 9 日, 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完成转股及回售, 累计转股数为 552,895,708 股。转股完成后股本相应增加人民币 110,579,141.60 元。详见附注(五)、31。

注 3: 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关于更改 H 股每手买卖单位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29,066,233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转增总计股本 11,258,132,466 股, 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16,887,198,699 股。

注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年度, 本集团之子公司未发生购买, 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35、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5 年度:				
资本溢价合计	8,102,977,121.92	4,868,955,973.66	2,251,626,493.20	10,720,306,602.38
其中: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	8,100,855,081.92	4,868,955,973.66	2,251,626,493.20	10,718,184,562.38
其他	2,122,040.00	-	-	2,122,040.00
其他资本公积(注)	1,426,888,988.29	-	1,426,888,988.29	-
合计	9,529,866,110.21	4,868,955,973.66	3,678,515,481.49	10,720,306,602.38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4 年度:				
资本溢价合计	8,102,977,121.92	-	-	8,102,977,121.92
其中: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8,100,855,081.92	-	-	8,100,855,081.92
其他	2,122,040.00	-	-	2,122,040.00
其他资本公积	-	1,426,888,988.29	-	1,426,888,988.29
合计	8,102,977,121.92	1,426,888,988.29	-	9,529,866,110.21

注: 其他资本公积系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已初始确认为权益部分的转股权的账面价值。于 2015 年 7 月 9 日,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完毕。本公司将已转股债券之摊余成本计人民币 3,552,646,126.97 元, 及已确认为权益部分的转股权的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1,426,888,988.29 元, 扣除增加的股本计人民币 110,579,141.60 元后的余额计入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相应增加 4,868,955,973.66 元。详见附注(五)、31 及 34。

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258,132,466 股, 资本溢价相应减少 2,251,626,493.20 元。详见附注(五)、3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549,984.41)	(423,942,733.35)	-	-	(423,942,733.35)	-	(632,492,717.7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68,987,651.90)	-	-	(268,987,651.90)	-	(268,987,651.9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549,984.41)	(154,955,081.45)	-	-	(154,955,081.45)	-	(363,505,065.8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8,549,984.41)	(423,942,733.35)	-	-	(423,942,733.35)	-	(632,492,717.76)

37、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5 年度：				
安全生产费	52,891,152.40	109,490,272.08	149,167,095.95	13,214,328.53
维简费	219,033,756.84	68,980,690.50	186,028,100.31	101,986,347.03
合计	271,924,909.24	178,470,962.58	335,195,196.26	115,200,675.56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4 年度：				
安全生产费	64,462,699.12	109,629,373.04	121,200,919.76	52,891,152.40
维简费	135,123,394.21	264,641,508.60	180,731,145.97	219,033,756.84
合计	199,586,093.33	374,270,881.64	301,932,065.73	271,924,909.24

38、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5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注)	704,898,171.11	81,151,910.83	-	786,050,081.94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4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注)	704,898,171.11	-	-	704,898,171.11

注：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按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 81,151,910.83 元(2014 年：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20,200,571.47	
加: 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160,070.1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81,151,910.83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	1,013,231,921.94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86,976,808.88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6,609,158.00	
加: 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255,286.9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	710,663,873.5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20,200,571.47	

注 1: 详见附注(五)、38。

注 2: 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根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计人民币 1,013,231,921.94 元(2014 年: 人民币 710,663,873.50 元)。

注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 2015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16,887,198,69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计算, 拟以每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 元(2014 年度: 人民币 0.18 元)。

注 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69,699,785.5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3,591,532.75 元)。

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44,138,198.75	2,505,563,447.76	6,484,300,456.84	3,743,066,560.66
其他业务	152,701,422.44	116,884,793.67	178,081,666.61	128,363,234.74
合计	4,196,839,621.19	2,622,448,241.43	6,662,382,123.45	3,871,429,795.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续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钨钼相关产品	2,421,140,447.03	1,483,174,288.51	3,615,113,883.37	1,954,328,057.09
金银相关产品	-	-	274,177,972.60	273,721,309.77
电解铅	-	-	215,679,580.18	246,411,582.03
铜金相关产品	1,442,799,406.13	931,261,148.57	2,049,420,999.10	991,636,715.54
其他	180,198,345.59	91,128,010.68	329,908,021.59	276,968,896.23
合计	4,044,138,198.75	2,505,563,447.76	6,484,300,456.84	3,743,066,560.66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1,115,119.89	10,194,135.68	附注(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76,376.71	23,280,221.97	附注(四)
教育费附加	8,087,883.26	13,649,004.41	附注(四)
资源税	160,696,556.83	213,595,802.62	附注(四)
关税	-	9,279,001.00	附注(四)
其他	48,697,416.76	79,983,504.94	
合计	242,473,353.45	349,981,670.62	

42、 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4,594,926.80	4,965,324.17
运输费	63,654,059.65	77,164,477.11
业务招待费	1,261,367.04	1,390,239.00
差旅费	904,122.86	699,864.01
税金	917,932.89	1,430,197.02
其他	13,340,386.02	14,167,414.94
合计	84,672,795.26	99,817,516.25

43、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15,127,161.88	127,328,692.70
折旧及摊销	55,243,301.03	69,715,916.62
审计费	9,096,184.02	8,500,940.39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30,288,955.62	44,792,051.99
业务招待费	4,517,968.27	4,902,884.44
技术开发费	80,228,860.57	126,553,737.47
其他	62,671,428.90	66,557,904.91
合计	357,173,860.29	448,352,128.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 财务费用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利息支出	260,689,500.10	122,855,059.92
商业票据贴现利息	43,689,546.04	4,617,561.37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90,743,721.74	140,336,056.35
其中：5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182,752,868.66	139,839,074.14
利息支出合计：	495,122,767.88	267,808,677.64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532,139,155.03	154,414,916.16
汇兑差额	(20,451,513.79)	(5,046,526.72)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	-
其他	103,650,017.47	73,350,405.29
合计	46,182,116.53	181,697,640.05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591,858.40	20,022,810.64
存货跌价损失	61,956,002.45	60,013,018.57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注)	161,894,742.57	25,524,079.96
合计	230,442,603.42	105,559,909.17

注：本公司于本期内对永宁进行处置，在考虑交易对价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后，本公司按照处置资产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资产净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计人民币 161,894,742.57 元，详见附注(六)、1。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来源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19,305,059.03)	3,250,500.00
- 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50,500.00
-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305,059.03)	-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及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531,850.00	(2,362,130.00)
- 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变动收益(损失)	(39,683,900.00)	16,119,120.00
- 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变动收益(损失)	56,215,750.00	(18,481,250.00)
合计	(2,773,209.03)	888,37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9,858,527.33)	86,466,625.43
债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4,876,549.09	140,844,167.5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31,768,850.88)	-
处置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2,499,998.75)	355,119.70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14,160,110.00)	-
- 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损失	(14,160,110.00)	-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附注(六)、1(3))	4,282.41	304,092,277.30
合计	116,593,344.54	531,758,189.98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豫鹭矿业	90,759,506.61	151,548,955.95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宇华铝业	-	(13,144.84)	被投资公司注销
高科	(14,878,498.40)	(10,215,827.48)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富川	(85,739,535.54)	(54,853,358.20)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合计	(9,858,527.33)	86,466,625.43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本集团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投资收益均产生于非上市类的投资。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79,367.52	21,670,101.5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79,367.52	21,670,101.53
政府补助	45,132,470.40	41,326,761.34
其他	940,809.76	3,659,429.22
合计	50,152,647.68	66,656,292.09

(2)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	44,150,401.24	39,777,901.25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80,525.90	-	与收益相关
南泥湖土地出让金返还款补贴	385,585.80	385,585.80	与资产相关
东岭土地出让金返还款补贴	118,728.00	118,728.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97,229.46	1,044,546.29	
合计	45,132,470.40	41,326,761.34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120,590.15	51,055,392.7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120,590.15	51,055,392.73
对外捐赠	18,043,584.00	4,152,000.00
债务重组损失(注)	28,516,476.23	-
其他	5,920,406.41	1,578,845.54
合计	94,601,056.79	56,786,238.27

注: 详见附注(五)、6。

50、所得税费用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4,041,949.38	482,233,005.90
上年所得税清算差异	(39,714,902.44)	37,182,252.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94,617,024.70)	(171,556,964.70)
合计	(20,289,977.76)	347,858,293.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0、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	682,818,377.21	2,148,060,077.24
按 1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4 年度：15%)	102,422,756.58	322,209,011.5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5,874,270.66	17,075,150.99
免税收入/额外抵扣费用等项目的纳税影响	(10,930,148.53)	(61,726,361.01)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41,899,902.37)	(68,745,518.46)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7,050,202.82	52,957,907.68
在其他地区的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6,907,745.52	48,905,850.41
上年所得税清算差异	(39,714,902.44)	37,182,252.00
合计	(20,289,977.76)	347,858,293.20

5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61,160,070.18	1,824,255,286.97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人民币元	
	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注 1)	15,228,511,575.00	15,228,511,575.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注 1)	777,370,896.50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注 1)	16,005,882,471.50	15,228,511,575.00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注 1)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2
稀释每股收益(注 2)	0.05	0.12

注 1：本年度本公司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等规定，本公司同口径重述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同时将 2014 年度每股收益由人民币 0.36 元重述为人民币 0.12 元。

注 2：于本年末，本公司无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普通股。(上年末：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潜在普通股不存在稀释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赔偿金及罚款等	57,870.00	307,4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412,961,978.15	78,200,451.17
收到的补贴收入	74,800,890.73	40,562,548.41
其他	882,939.76	517,336.63
合计	488,703,678.64	119,587,736.2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咨询费、技术开发费和运费等其他费用	188,473,030.39	129,133,294.34
支付的捐赠款项、罚款等	18,043,584.00	4,152,000.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	36,592,927.14	4,151,750.18
预缴耕地占用税	25,959,022.32	-
其他	51,234,292.61	49,820,856.65
合计	320,302,856.46	187,257,901.17

(3)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11,655,519,607.75	4,515,000,000.00
合营企业减资回收款项(附注(五)、11)	50,000,000.00	-
收回委托贷款	-	150,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现金	517,790,351.84	3,357,974.57
合计	12,223,309,959.59	4,668,357,974.57

(4)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坤宇	-	645,257,418.49
处置子公司酒店投资	-	169,116,006.52
处置子公司贵金属(附注(六)、1(3))	4,282.41	-
合计	4,282.41	814,373,425.01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土地出让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	34,200,000.00
收回被处置子公司的款项	163,708,746.00	-
合计	163,708,746.00	34,200,0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6)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永宁(附注(六)、1(2))	86,272.98	-
合计	86,272.98	-

(7)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9,037,578,809.22	9,229,000,000.00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5,268,599.61	-
合计	12,122,847,408.83	9,229,000,000.00

(8)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收购业务相关的澳大利亚印花税	-	131,158,843.62
借予第三方款项(附注(五)、9)	10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0	131,158,843.62

(9)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黄金租赁业务收到现金	1,482,568,890.00	992,093,300.00
合计	1,482,568,890.00	992,093,300.00

(10)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偿还黄金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997,120,400.00	356,963,220.00
黄金租赁及开立借款业务相关手续费	57,440,703.41	27,956,114.87
开立借款业务相关保函保证金及手续费	24,587,257.12	41,242,540.24
合计	1,079,148,360.53	426,161,875.1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3,108,354.97	1,800,201,784.0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0,442,603.42	105,559,909.17
固定资产折旧	558,429,296.21	612,349,446.42
无形资产摊销	186,519,964.76	197,175,72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65,305.45	13,115,33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8,041,222.63	29,385,29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2,773,209.03	(888,370.00)
财务费用	431,766,109.03	265,052,435.97
投资收益	(116,593,344.54)	(531,758,18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4,617,024.70)	(171,556,964.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021,157.20)	339,024,621.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352,257.77	368,764,15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729,566.81)	498,248,435.26
递延收益摊销	(45,132,470.40)	(40,282,215.05)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390,836.22)	72,591,067.05
受限制银行存款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342,000.00)	78,064,66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771,923.40	3,635,047,137.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982,162,302.30	774,781,044.7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74,781,044.71	1,704,583,230.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4,850,8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850,800,000.00	1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3,356,581,257.59	3,820,997,814.3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8,982,162,302.30	774,781,044.71
其中: 库存现金	274,735.66	427,474.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81,887,566.64	774,353,569.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4,850,800,00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2,162,302.30	5,625,581,044.7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期限在三个月以上之货币资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5,447,962.32	6.49	1,399,946,300.92
欧元	1,759.58	7.09	12,408.91
港币	522,849.49	0.84	440,650.75
加元	29,411,505.97	4.71	138,578,771.02
澳元	2,220,958.66	4.74	10,536,725.73
人民币	855,913.41	1.00	855,913.41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77,500,000.00	6.49	1,152,614,000.00
欧元	44,000,000.00	7.09	312,188,800.00
港币	243,797,030.11	0.84	204,248,275.8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中：欧元	276,287,822.88	7.09	1,948,036,610.28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1) 处置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人民币元)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 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 制权时 点的确 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 (人民币元)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永宁”)(注1)	-	75	增资扩股	2015年7月30日	控制权已转移	-	0.610%
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贵金属”)(注2)	10,000.00	100	现金处置	2015年8月13日	控制权已转移	4,282.41	0%

注1：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贵金属及永宁与第三方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鼎隆矿业”)签署了《关于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鼎隆矿业以货币认缴永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2亿元，同时本公司同意豁免永宁人民币49,500万元债务。于增资完成后，鼎隆矿业持有永宁99.187%的股权，贵金属所持有永宁股权被减至0.610%。于协议签署日，本公司认为上述增资安排及债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丧失对永宁的控制权从而构成对相关子公司的视同处置，在考虑交易对价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后，按照处置资产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人民币161,894,742.57元，详见附注(五)、45。

2015年7月30日，永宁收到鼎隆矿业支付的全部增资款。与此同时，公司完成债务豁免及委派之管理层退出永宁。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2015年8月7日完成。

注2：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与鼎隆矿业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0,000.00元转让所持有的贵金属100%的股权，贵金属仅持有增资扩股后永宁0.61%股权。于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本公司委派之管理层退出贵金属，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宁及贵金属股权。

(2) 处置子公司永宁的信息

子公司永宁于处置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处置日止期间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处置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0,819,156.14	84,958,519.65
非流动资产	260,875,427.63	314,529,515.81
长期资产减值(附注(六)、(1))	(161,894,742.57)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59,799,841.20	不适用
流动负债	659,722,335.76	671,125,717.73
非流动负债	5,045,940.00	5,164,668.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664,768,275.76	不适用
减：少数股东权益	(9,968,434.56)	(9,968,43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	(495,000,000.00)	(266,833,915.71)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处置子公司 - 续

(2) 处置子公司永宁的信息 - 续

人民币元

	2015年1月1日至处 置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6,241,015.68
减：营业成本及费用	82,512,357.40
减：长期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六)、(1))	161,894,742.57
净亏损	(228,166,084.29)
减：少数股东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228,166,084.2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89,608.9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901,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	(811,391.03)

有关现金流量信息

人民币元

	金额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6,272.98
处置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86,272.98)

处置子公司损失

人民币元

	金额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
母公司债务豁免	495,000,000.00
处置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	(49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的损失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处置子公司 - 续

(3) 处置子公司贵金属的信息

子公司贵金属于处置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处置日止期间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元	
	出售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717.59	251,159.21
非流动资产(注)	-	-
流动负债	-	877,591.49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5,717.59	(626,432.28)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	5,717.59	(626,432.28)

注：非流动资产中系持有之永宁视同处置后剩余0.610%的股权。于处置日，该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

	人民币元
	2015年1月1日至处置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及费用	(9,161.13)
利润总额	9,161.13
净利润	632,149.8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5,441.6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	(245,441.62)

有关现金流量信息

	人民币元
	金额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1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00.00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717.59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4,282.41

处置子公司收益

	人民币元
	金额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10,000.00
处置的净资产	5,717.59
处置子公司的收益	4,282.4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冶炼")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贸易")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大川钨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川")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国际饭店")	中国	河南洛阳	酒店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钨业")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	矿产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属材料")	中国	河南洛阳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洛钼")	中国	新疆	矿产品采选、销售	70.00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洛钼控股")	中国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投资设立
CMOC Mining Pty Limited("CMOC Mining")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开采、加工、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CMOC services")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业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沪七")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富凯")	中国	河南栾川	钨、钼产品的购销	100.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启兴")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90.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富润")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大东坡")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00	-	投资设立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九扬")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三强")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市钼都利豪商贸有限公司("钼都利豪")	中国	河南洛阳	酒店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施莫克")	中国	上海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	投资设立
CMOC Mining USA LTD("CMOC USA ")	美国	美国	咨询业务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睿朝投资有限公司("睿朝")(注 1)	中国	上海	咨询、企业策划、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西藏施莫克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施莫克")(注 1)	中国	西藏	咨询、资产管理、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Upnorth Investment Limited("Upnorth")(注 1)	中国	BVI	投资控股	-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永帛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1)	中国	北京	咨询、资产管理、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注 1: 为本集团于本年新设之子公司。

注 2: 本集团之子公司未发行任何证券及债券。

2、在合营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高科")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矿产品加工、销售	50%	-	权益法核算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环宇")(注 1)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投资	50%	-	权益法核算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豫鹭矿业")(注 2)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矿产品冶炼、销售	40%	-	权益法核算

注 1: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富川")90%的股权, 同时本集团通过子公司富凯间接持有富川 10%股权。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 当地政府享有富川 8%的分红权, 故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 47%的损益。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合营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注 2：根据豫鹭矿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 2008 年起投资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分享公司净利润。因此，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豫鹭矿业 50%损益。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高科	环宇(注 1)	高科	环宇
流动资产	166,099,121.80	262,911,080.85	84,140,060.30	209,862,823.2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945,768.83	85,237.99	18,554,604.20	3,634,838.64
非流动资产	132,329,844.30	2,722,778,299.10	341,491,751.65	2,832,537,349.79
资产合计	298,428,966.10	2,985,689,379.95	425,631,811.95	3,042,400,173.06
流动负债	94,655,316.20	858,954,575.81	2,101,165.25	716,171,299.4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94,655,316.20	858,954,575.81	2,101,165.25	716,171,299.42
少数股东权益	-	(7,498,689.97)	-	14,206,45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	203,773,649.90	2,134,233,494.11	423,530,646.70	2,312,022,418.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1,886,824.95	1,067,116,747.05	211,765,323.35	1,156,011,209.20
调整事项(注 2)	-	14,593,963.51	-	11,439,036.9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1,886,824.95	1,081,710,710.56	211,765,323.35	1,167,450,246.1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07,801,682.20	504,144.66	123,369,590.76	597,478.58
财务费用	(277,173.65)	37,578,594.79	(810,550.21)	34,150,297.67
所得税费用	-	60,494,630.41	8,914,259.88	(28,406,179.00)
净亏损	(29,756,996.80)	(182,424,543.71)	(20,431,846.55)	(116,709,272.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9,756,996.80)	(182,424,543.71)	(20,431,846.55)	(116,709,272.77)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	-

注 1：本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富川 90%的股权，同时本集团通过子公司富凯间接持有富川剩余的 10%股权。

注 2：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当地政府享有富川 8%的分红权，故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 47%的损益。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豫鹭矿业	豫鹭矿业
流动资产	161,996,611.07	191,135,874.2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3,647.16	557,250.06
非流动资产	66,779,787.55	71,044,904.04
资产合计	228,776,398.62	262,180,778.27
流动负债	50,262,445.40	25,785,838.26
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6,000,000.00
负债合计	55,262,445.40	31,785,838.26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	173,513,953.22	230,394,940.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9,405,581.28	92,157,976.00
调整事项(注)	7,504,277.66	13,192,376.3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6,909,858.94	105,350,352.3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持有豫鹭矿业 40%股权，但按照 50%比例享有分红权。详见附注(五)、11。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豫鹭矿业	豫鹭矿业
营业收入	358,703,078.68	541,285,690.63
财务费用	(561,567.07)	(11,156.05)
所得税费用	(60,511,887.10)	(101,539,940.33)
净利润	181,519,013.21	303,097,911.8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81,519,013.21	303,097,911.89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9,200,000.00	197,000,000.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3、重要的共同经营

(1)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控制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	
				直接	间接
Nothparkes Joint Venture ("NJV") (注)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铜金矿的开采	-	80%

注：2013年12月1日，本公司完成了收购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非法人合营公司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共同控制权益以及 North Mining Limited 持有的与 Northparkes 铜金矿经营业务相关的若干关联资产。收购后，非法人合营公司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成为本公司的一个共同控制经营。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拥有的 Northparkes 矿山为一项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 Parkes 镇西北 Goonumbla 以崩塌式开采的优质铜金矿业务。Northparkes 自 1993 年营运至今，剩余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Parkes 镇。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持有 80%的共同控制权益，剩余 20%权益分别由 Sumitomo Metal Mining Oceania Pty Ltd(SMM)及 SC Mineral Resources Pty Ltd(SCM)持有。

根据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管理协议，本公司为管理人对持有的 Northparkes 矿山管理业务负责管理 Northparkes 的日常运作，合营各方作为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共同控制人，对 Northparkes 矿山相关合营安排的资产按比例享有权力以及就与 Northparkes 矿山相关合营安排有关的负债按比例承担责任。合营各方之间达成一致协议，同意为确保各方的利益(包括各自的产量份额)，在任何合营一方违约情况下保护对方合营者的利益。

(2)重要的共同经营企业财务信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承担的运营成本净份额	776,810,457.55	793,458,646.05
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享有的总资产份额	2,168,071,050.23	2,287,558,513.24
承担的总负债份额	386,150,174.01	351,617,226.08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业务为采矿。本集团只销售自产商品。从长远看来，以多种方式操作的自然对冲，有助于保障和稳定盈利和现金流，可无需使用作此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形式的合成对冲。本集团不以交易或投机为目的收购或发行衍生金融工具；亦无意透过于联营公司的投资而进行该等交易或投机性持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及澳币有关。本集团位于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位于澳大利亚的子公司主要以澳元或美元计价结算。因此，本集团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敞口不大，外币交易主要为境内及香港子公司的以美元计价结算的融资活动，以及位于澳大利亚以美元为本位币的子公司的澳元资产。

于201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美元、港币和澳币余额(已折算为人民币)外，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为以各实体的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1. 外汇风险 - 续

项目	人民币千元	
	年末数	年初数
美元		
货币资金	1,399,946	9,718
短期借款	(1,152,614)	(305,950)
小计	247,332	(296,232)
港币		
货币资金	441	23
短期借款	(204,248)	-
小计	(203,807)	23
澳币		
货币资金	10,537	37,762
小计	10,537	37,762
欧元		
货币资金	12	-
短期借款	(312,189)	-
长期借款	(1,948,037)	-
小计	(2,260,214)	-
加拿大元		
货币资金	138,579	-
小计	138,579	-
人民币		
货币资金	856	-
小计	856	-
合计	(2,066,717)	(258,447)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下表详细说明本集团以相关主体的功能性货币(包括：人民币、美元及港币)兑换各种外汇时 10%变动率的敏感度。内部向高级管理层汇报外汇风险时使用此 10%的比率，其代表管理层对外汇汇率可能变动的估计。本集团报告日期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乃基于结算日发生并贯穿于整个报告期间的变动。正数表示因拥有美元、港币及欧元银行借款，人民币兑其的外汇升值，导致税前利润增加。负数表示因拥有美元货币资金以及港币货币资金，人民币兑其的外汇升值，或澳元货币资金，美元兑其的外汇升值，导致税前利润减少。若本集团的功能性货币兑这些外汇贬值，会令税前利润带来相反影响。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1. 外汇风险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数		上年数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实体					
税前利润及权益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 10%	(10,205)	(10,205)	29,623	29,623
	港币对人民币贬值 10%	20,422	20,422	(2)	(2)
	欧元对人民币贬值 10%	31,219	31,219	-	-
本位币为港币的实体					
税前利润及权益	美元对港币贬值 10%	(14,528)	(14,528)	-	-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0%	(85)	(85)		
本位币为美元的实体					
税前利润及权益	澳币对美元贬值 10%	(1,054)	(1,054)	(3,776)	(3,776)
	港币兑美元贬值 10%	(42)	(42)	-	-
	欧元兑美元贬值 10%	194,802	194,802	-	-
	加拿大元兑美元贬值 10%	(13,858)	(13,858)	-	-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年底外汇风险并不能反映年度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并不能反映固有外汇风险。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来自固定利率银行借款。由于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相关的风险敞口较小，本集团目前并未制订相关风险对冲政策。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续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年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数		上年数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润及权益	利率增加 50 个基点	(18,316)	(18,316)	(21,062)	(21,062)
利润及权益	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	18,316	18,316	21,062	21,062

1.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于本期末，本集团持有之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上市之证券和资管计划，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本集团于本年末持有之权益工具投资的证券市场价格增加或减少 5%而其他所有变量维持不变，本集团于本年末之股东权益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61,106 千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

1.2. 信用风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5“关联担保”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仅与知名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本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4.23%(上年末：52.33%)。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持续进行监控，使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可控。本集团仅向经信用评估在可接受范围内的客户出售产品，并对大部分客户设立信用限额，这些客户均有系统的监控。海外销售则一般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

就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贷风险而言，由于对方拥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所以本集团因对方拖欠款项而产生的信贷风险有限，而本集团预期不会因无法收回此等实际的垫款而产生任何重大亏损。

就本集团所拥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专门设立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本集团根据投资规模进行授权和分层审批，基于单项投资的金额重要性水平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和执行流程。本集团已设计出一套相对完善的投资管理体系以控制本集团因投资于相关金融资产所承受的信用风险。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2.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本年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合计
借款	5,488,380	366,776	1,672,897	7,528,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05,911	-	-	1,505,911
应付票据	782,730	-	-	782,730
应付账款	237,376	-	-	237,376
应付股利	27,886	-	-	27,886
其他应付款	208,404	-	-	208,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24	-	-	22,924
其他流动负债	541,146	-	-	541,146
应付债券	98,800	98,800	2,098,800	2,296,400
合计	8,913,557	465,576	3,771,697	13,150,830

人民币千元

上年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合计
借款	950,575	2,434,924	1,911,733	5,297,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98,691	-	-	998,691
应付票据	156,900	-	-	156,900
应付账款	192,794	-	-	192,794
应付股利	27,886	-	-	27,886
其他应付款	253,314	-	-	253,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48	-	-	45,848
其他流动负债	16,652	-	-	16,652
应付债券	123,300	133,100	7,708,908	7,965,308
合计	2,765,960	2,568,024	9,620,641	14,954,625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	-	-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资产		4,838.05	-	4,838.05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22,286.53	999,832.54	-	1,222,119.0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2,286.53	1,004,670.59	-	1,226,957.12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108,578.30	-	108,578.30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	1,397,332.20	-	-	1,397,332.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397,332.20	108,578.30	-	1,505,910.50

2.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权益工具投资形成的资产以及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其公允价值为同类项目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远期外汇合约、资管计划形成的资产以及黄金远期合约形成的负债，其公允价值采用以现金流量折现为基础的估值方法，主要输入值包括类似项目在相关银行远期外汇报价及折现率、相关投资组合之可观察报价，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

4.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回以及本年内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5. 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长期借款，本集团浮动利率的长期借款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15 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薪金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保 及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李朝春	-	400.00	750.00	20.08	21.38	1,191.46
李发本	-	400.00	700.00	20.08	21.38	1,141.46
吴文君(注 3)	-	211.04	-	20.08	21.38	252.50
王钦喜(注 1)	-	185.00	325.00	10.04	10.69	530.73
顾美凤(注 1)	-	180.00	325.00	10.04	10.69	525.73
非执行董事：						
张玉峰(注 3)	45.00	-	-	-	-	45.00
马辉(注 2)	45.00	-	-	-	-	45.00
程云雷(注 2)	45.00	-	-	-	-	45.00
袁宏林	90.00	-	-	-	-	9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彦春	200.00	-	-	-	-	200.00
徐珊	200.00	-	-	-	-	200.00
程钰	200.00	-	-	-	-	200.00
合计	825.00	1,376.04	2,100.00	80.32	85.52	4,466.88

注 1：王钦喜、顾美凤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但继续于公司任职。上述薪酬仅包括两位董事于本期董事任期内的薪酬部分。

注 2：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马辉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程云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注 3：张玉峰、吴文君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8,181.82 万	31.58%	31.58%

2014年1月12日，本公司分别收到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鸿商集团”)和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业集团”)《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鸿商集团通过其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Cathy Fortune Investment 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完成后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827,706,322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1%)，超越原第一大股东矿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 1,776,594,475 股(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1%)，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鸿商集团与矿业集团就本公司控制权变更进行了沟通，矿业集团确认其对本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亦无意增持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鸿商集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鸿商集团实际持有本公司 5,333,220,0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58%。本公司认为鸿商集团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高科	合营公司
富川	合营公司
豫鹭矿业	联营公司

5.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矿业集团	公司股东
鸿商控股	公司股东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高科	采购产品	-	1,048,717.96

出售商品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高科	销售产品	11,260,683.78	25,723,931.59

(2)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富川(注 1)	人民币 14,85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	否
富川(注 2)	人民币 2,7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是
富川(注 2)	人民币 5,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是

注 1：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富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下富川无未结清之贷款余额。

注 2：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富川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于本年度内，富川已归还全部银行借款，本公司之担保义务随之解除。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41	11,726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高科	45,000,000.00	-	-	-
预付账款	富川	1,360,060.60	-	1,360,060.60	-
其他应付款	富川	1,175,776.21	-	585,276.21	-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2014 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薪金	工资及津贴	奖金(注 4)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李朝春(注 1)	-	399	1,300	20	23	1,742
吴文君(注 2)	-	400	-	20	23	443
李发本	-	400	1,200	20	23	1,643
王钦喜		370	1,100	20	23	1,513
顾美凤		360	1,000	20	23	1,403
非执行董事：						
张玉峰	90	-	-	-	-	90
袁宏林	90	-	-	-	-	9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彦春	200	-	-	-	-	200
徐珊	200	-	-	-	-	200
徐旭(注 3)	117	-	-	-	-	117
程钰	200	-	-	-	-	200
合计	897	1,929	4,600	100	115	7,641

注 1：执行董事李朝春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

注 2：执行董事吴文君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辞任公司董事长，仍担任执行董事。

注 3：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旭于 2014 年 2 月 7 日辞任。

注 4：除上述 2014 年度奖金外，2014 年 5 月，薪酬委员会对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最终确定 2013 年度考核方案，并实际发放人民币 6,700,000.00 元，其中，支付李朝春先生人民币 3,100,000.00 元、支付李发本先生人民币 1,500,000.00 元、支付王钦喜先生人民币 1,100,000.00 元、支付顾美凤女士人民币 1,000,000.00 元。该 2013 年度奖金未包括在上述 2014 年度董事薪酬中。

2015 年度每位监事的薪酬如下：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张振昊	90.00	-	-	-	90.00
寇幼敏(注 1)	45.00	-	-	-	45.00
王争艳(注 2)	250.00	600.00	24.28	27.03	901.31
合计	385.00	600.00	24.28	27.03	1,036.31

2014 年度每位监事的薪酬如下：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邓交云	-	-	-	-	-
尹东方	68	-	-	-	68
张振昊	90	-	-	-	90
合计	158	-	-	-	158

注 1：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寇幼敏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注 2：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邓交云因个人原因辞职，王争艳接任,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2015年度薪酬前五名人员中有4名(2014年度:4名)为公司董事或监事,另2名人员(2014年度:1名)的薪酬范围如下:

薪酬范围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港币 1,000,001 元至港币 1,5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838 千元至 1,256 千元)	2	-
港币 3,000,001 元至港币 3,5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514 千元至 2,933 千元)	-	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54,384	123,749
- 对外投资承诺	548,797	
合计	703,181	123,74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5,742	36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7,150	2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7,150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15,742	-
以后年度	32,611	-
合计	98,395	38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续

2.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栾川县杨树凹西铅矿(“杨树凹”)起诉本公司分公司选矿三公司建设的尾矿库位于其矿区范围内，由于尾矿库坝体增高，尾矿库上侵，地下水位增高，致使其采矿设施设备被毁，采矿工程报废，使已探明的铅锌矿体无法开采，造成原告经济损失。因此要求选矿三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800 万元及相关可得利益损失。根据司法鉴定之结果，杨树凹涉及本次诉讼之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2.4 万元。

该案于 2015 年 12 月一审开庭，现已审理完毕，尚未判决。本公司认为根据现有情况与提交证据无法确认杨树凹所称之侵权事实存在；同时本公司已提出反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杨树凹立即停止侵害本公司在上述矿区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侵权行为。本公司认为该诉讼事宜目前并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年末财务报表中并未计提上述有关的索赔金额。

(2) 担保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通过银行向澳大利亚西南威尔士州政府机构为其相关业务运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838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13,464 万元)。相关业务合营方同意就本业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从该担保中强制执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担保责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营公司环宇之子公司富川按出资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计人民币 14,850 万元，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附注(十)、5(2))。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财务担保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债券发行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面值总额 5 亿元人民币的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6 天，发行利率 3.18%，起息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 4.22%，相关款项已经于发行当日收到。

2.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之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提议，以本公司总股本 16,887,198,699 股为基准，本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2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422,179,967.48 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永宁(注)	16,241,015.68	244,407,099.97	(228,166,084.29)	-	(228,166,084.29)	(228,166,084.29)

注：本年度处置永宁股权(附注(六)、1)构成处置一项独立业务，永宁当期利润构成终止经营利润。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续

2、分部报告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和会计政策

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将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五个经营分部，分别为钼钨相关产品、金银相关产品、电解铅、铜金相关产品和其他。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内部管理及报告制度为基础确定的。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本年	钼钨相关产品	金银相关产品	电解铅	铜金相关产品 (澳大利亚)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421,140	-	-	1,479,035	296,665	-	-	4,196,840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421,140	-	-	1,479,035	296,665	-	-	4,196,840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2,421,140	-	-	1,479,035	296,665	-	-	4,196,840
营业成本	1,483,174	-	-	931,261	208,013	-	-	2,622,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42,326	-	200,147	-	242,473
销售费用	-	-	-	66,079	-	18,594	-	84,673
管理费用	-	-	-	17,355	-	339,819	-	357,174
财务费用	-	-	-	79,412	-	(33,230)	-	46,182
资产减值损失	-	-	-	17,149	-	213,294	-	230,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2,773)	-	(2,773)
投资收益	-	-	-	-	-	116,593	-	116,593
分部营业利润	937,966	-	-	325,453	88,652	(624,804)	-	727,267
报表营业利润	937,966	-	-	325,453	88,652	(624,804)	-	727,26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50,152	-	50,152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94,601	-	94,601
利润总额	937,966	-	-	325,453	88,652	(669,253)	-	682,818
减：所得税	-	-	-	3,029	-	(23,319)	-	(20,290)
净利润	937,966	-	-	322,424	88,652	(645,934)	-	703,108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分部报告 - 续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千元

上年	钼钨相关产品	金银相关产品	电解铅	铜金相关产品 (澳大利亚)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3,615,114	274,178	215,680	2,082,668	474,742	-	-	6,662,382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3,615,114	274,178	215,680	2,082,668	474,742	-	-	6,662,382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3,615,114	274,178	215,680	2,082,668	474,742	-	-	6,662,382
营业成本	1,954,328	273,721	246,412	991,637	405,332	-	-	3,871,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66,845	-	283,137	-	349,982
销售费用	-	-	-	75,594	-	24,224	-	99,818
管理费用	-	-	-	17,109	-	431,241	-	448,350
财务费用	-	-	-	91,302	-	90,396	-	181,69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105,560	-	105,5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888	-	888
投资收益	-	-	-	-	-	531,758	-	531,758
分部营业利润	1,660,786	457	(30,732)	840,181	69,410	(401,912)	-	2,138,190
报表营业利润	1,660,786	457	(30,732)	840,181	69,410	(401,912)	-	2,138,19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66,656	-	66,656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56,786	-	56,786
利润总额	1,660,786	457	(30,732)	840,181	69,410	(392,042)	-	2,148,060
减：所得税	-	-	-	125,829	-	222,029	-	347,858
净利润	1,660,786	457	(30,732)	714,352	69,410	(614,071)	-	1,800,20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分部报告 - 续

(3)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及澳大利亚经营，向中国及其他国家客户进行销售。本集团按客户地理位置分类的营业额及分部业绩乃根据产品付运的目的地而定。

人民币千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额		
中国	3,159,375	5,153,782
日本	952,913	1,310,357
英国	1,692	15,934
韩国	-	19,640
其他	82,860	162,669
合计	4,196,840	6,662,382

(4)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于中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2,717,805	4,579,714
来源于澳大利亚的对外交易收入	1,479,035	2,082,668
小计	4,196,840	6,662,382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位于中国的非流动资产	7,523,268	8,025,655
位于澳大利亚的非流动资产	4,839,399	4,956,534
小计	12,362,667	12,982,189

注：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金融资产。

(5)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来自铜金相关产品分部的某一主要客户的本年收入为人民币 511,149,451.27 元，占本集团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12.18% (2014 年：9.79%)。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9,261.88			107,646.60
人民币	-	-	77,573.40	-	-	107,646.60
美元	1,800.00	6.49	11,688.48	-	-	-
银行存款：			8,163,067,277.60			215,994,633.61
人民币	-	-	6,908,393,130.51	-	-	212,901,653.87
美元	193,213,351.92	6.49	1,254,650,222.03	501,789.95	6.12	3,070,452.85
港币	28,557.70	0.84	23,925.06	28,554.81	0.79	22,526.89
其他货币资金：			922,317,000.00			8,550,800,000.00
人民币	-	-	922,317,000.00	-	-	8,550,800,000.00
合计			9,085,473,539.48			8,766,902,280.2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19,859,476.44	950,664,698.73
商业承兑汇票	2,300,000.00	-
合计	422,159,476.44	950,664,698.73

(2)于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9,494,731.47
合计	1,839,494,731.47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72,357,461.90	95.40	4,229,626.57	0.63	232,110,982.80	96.27	4,229,626.57	1.8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2,398,805.29	4.60	3,562,634.19	11.00	9,002,283.60	3.73	3,812,634.19	42.35
合计	704,756,267.19	100.00	7,792,260.76	1.11	241,113,266.40	100.00	8,042,260.76	3.34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536,763.27	97.83	35,305,044.91	95.49
1 至 2 年	208,525.89	0.59	1,510,540.94	4.08
2 至 3 年	558,630.45	1.58	158,630.45	0.43
合计	35,303,919.61	100.00	36,974,216.30	100.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983,584,202.08	99.07	-	-	1,845,108,192.00	98.71	400,000,000.00	21.6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7,871,140.89	0.93	13,004,044.42	46.66	24,065,512.99	1.29	14,451,543.90	60.05
合计	3,011,455,342.97	100.00	13,004,044.42	0.43	1,869,173,704.99	100.00	414,451,543.90	22.17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永宁	往来款	495,000,000.00	债务重组	注	是

注：于 5 月 18 日，公司与第三方鼎隆矿业签署了相关债务重组协议。据此，本公司核销对永宁的 495,000,000.00 元债权。详见附注(六)、1。

6、存货

存货分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893,509.84	-	73,893,509.84	79,137,905.78	-	79,137,905.78
产成品	178,554,248.40	-	178,554,248.40	33,746,116.72	-	33,746,116.72
合计	252,447,758.24	-	252,447,758.24	112,884,022.50	-	112,884,022.50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4,928.00	-	200,004,928.00	4,928.00	-	4,928.00
合计	200,004,928.00	-	200,004,928.00	4,928.00	-	4,928.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末数	年初数
按权益法核算			
豫鹭矿业	20,000,000.00	76,909,858.94	105,350,352.33
高科(注 3)	135,000,000.00	101,886,824.95	211,765,323.35
环宇	973,335,000.00	816,065,487.90	881,695,431.86
小计	1,128,335,000.00	994,862,171.79	1,198,811,107.54
按成本法核算			
冶炼	5,638,250.27	5,638,250.27	5,638,250.27
大川	157,500,000.00	17,500,000.00	157,500,000.00
销售贸易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大东坡	33,483,749.86	33,483,749.86	33,483,749.86
九扬	17,028,900.00	17,028,900.00	17,028,900.00
三强	28,294,800.00	33,397,038.41	33,397,038.41
国际饭店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钨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贵金属(注 1)	282,997,600.00	-	282,997,600.00
香港	0.96	0.96	0.96
金属材料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富润	8,803,190.84	8,803,190.84	8,803,190.84
新疆洛钼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沪七矿业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富凯	261,520,000.00	261,520,000.00	261,520,000.00
销售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启兴	46,963,636.00	46,963,636.00	46,963,636.00
香港洛钼控股(注 2)	575,797,299.48	638,797,299.48	638,797,299.48
施莫克(注 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600,000.00
北京永帛(注 4)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小计		3,575,032,065.82	3,492,629,665.82
合计		4,569,894,237.61	4,691,440,773.36
减：减值准备(注 1)		-	282,997,6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569,894,237.61	4,408,443,173.36

注 1：本公司于本年内完成对子公司贵金属全部股权的处置，公司不再持有贵金属股权，并相应将以前年度全额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全部核销。本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注 2：其中人民币 63,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000,000.00 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洛钼控股的 100%持有的下属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的美元 1.99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2.395 亿元)银行长期借款提供财务担保产生的公允价值。

注 3：2015 年 11 月，经高科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同意，高科公司注册资本由 53,000 万元减少至 27,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注 4：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北京永帛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对其 100%控股。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注5：截至本期末，本公司对施莫克出资人民币5亿元已全部到位。

9、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2,403,212,093.10	740,577,870.97	140,264,854.59	125,486,702.04	3,409,541,520.70
2.本年增加金额	40,907,632.34	4,378,445.45	3,251,185.00	3,610,352.90	52,147,615.69
(1)购置	18,810,103.26	3,801,221.29	3,251,185.00	3,610,352.90	29,472,862.45
(2)在建工程转入	22,097,529.08	577,224.16	-	-	22,674,753.24
3.本年减少金额	1,924,050.00	982,714.14	29,417.48	1,828,702.21	4,764,883.83
(1)处置或报废	1,924,050.00	982,714.14	29,417.48	1,828,702.21	4,764,883.83
4.年末余额	2,442,195,675.44	743,973,602.28	143,486,622.11	127,268,352.73	3,456,924,252.5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01,373,788.61	457,729,700.91	87,285,506.79	113,981,116.23	1,860,370,112.54
2.本年增加金额	100,434,051.88	59,233,823.14	10,551,620.34	2,716,317.22	172,935,812.58
(1)计提	100,434,051.88	59,233,823.14	10,551,620.34	2,716,317.22	172,935,812.58
3.本年减少金额	327,869.75	474,180.40	29,417.48	1,469,102.75	2,300,570.38
(1)处置或报废	327,869.75	474,180.40	29,417.48	1,469,102.75	2,300,570.38
4.年末余额	1,301,479,970.74	516,489,343.65	97,807,709.65	115,228,330.70	2,031,005,354.7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2,966,254.30	-	-	2,966,254.3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4.年末余额	-	2,966,254.30	-	-	2,966,254.3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40,715,704.70	224,518,004.33	45,678,912.46	12,040,022.03	1,422,952,643.52
2.年初账面价值	1,201,838,304.49	279,881,915.76	52,979,347.80	11,505,585.81	1,546,205,153.8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商标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321,653,291.27	408,985,700.00	1,286,750.00	83,831,281.87	9,809,596.54	825,566,619.68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427,350.45	427,350.45
(1)购置	-	-	-	-	427,350.45	427,350.45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
4.年末余额	321,653,291.27	408,985,700.00	1,286,750.00	83,831,281.87	10,236,946.99	825,993,970.1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0,915,436.33	226,328,079.00	993,068.81	23,053,602.66	718,026.68	302,008,213.48
2.本年增加金额	7,172,959.56	27,219,369.48	73,400.08	8,383,128.24	2,195,508.90	45,044,366.26
(1)计提	7,172,959.56	27,219,369.48	73,400.08	8,383,128.24	2,195,508.90	45,044,366.2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
4.年末余额	58,088,395.89	253,547,448.48	1,066,468.89	31,436,730.90	2,913,535.58	347,052,579.7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63,564,895.38	155,438,251.52	220,281.11	52,394,550.97	7,323,411.41	478,941,390.39
2.年初账面价值	270,737,854.94	182,657,621.00	293,681.19	60,777,679.21	9,091,569.86	523,558,406.20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以抵消后净值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64,383.93	106,268,648.84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3,457,070.29	4,673,819.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05,583.85	354,319.50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20,819,508.25	23,256,016.75
尚待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3,510,509.81	3,510,509.81
可抵扣亏损	11,998,953.53	-
小计	44,756,009.66	138,063,31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利息收入	44,323,085.56	20,256,603.04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32,924.10	117,806,711.5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负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3,762,559.48	708,457,658.96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23,047,135.28	31,158,798.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70,559.03	2,362,130.00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138,796,721.68	155,040,111.61
尚待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23,403,398.76	23,403,398.76
可抵扣亏损	79,993,023.55	-
预提利息收入	(295,487,237.09)	(135,044,020.29)
小计	2,886,160.69	785,378,077.20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注)	
一、坏账准备(注)	422,493,804.66	95,030,904.00	1,728,403.48	-	495,000,000.00	20,796,305.18
二、存货跌价准备	-	1,049,480.61	2,792.64	1,046,687.97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66,254.30	-	-	-	-	2,966,254.30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注)	282,997,600.00	-	-	-	282,997,600.00	-
合计	708,457,658.96	96,080,384.61	1,731,196.12	1,046,687.97	777,997,600.00	23,762,559.48

注：本公司本期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情况详见附注(十四)、5及附注(十四)、8。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注)	1,282,384,582.09	1,717,165,520.29
结构性存款(注)	300,000,000.00	-
一年以上的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
预缴耕地占用税(注)	25,959,022.32	-
合计	1,808,343,604.41	1,717,165,520.29

注：详见附注(五)、17。

14、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2,549,051,075.88	305,950,000.00
合计	2,549,051,075.88	305,950,000.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108,578,304.53	44,751,300.00
- 远期外汇合约	24,143,104.53	-
- 远期商品合约	84,435,200.00	44,751,300.00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	1,397,332,200.00	953,939,350.00
合计	1,505,910,504.53	998,690,650.00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详细情况见附注(五)、19。

16、应交税费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74,471,714.91)	(14,278,19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2,744.42	1,579,690.76
增值税	(11,022,504.98)	4,623,587.62
资源税	10,878,534.58	18,490,861.08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4,337,412.80
价格调节基金	-	350,380.89
教育费附加	929,875.11	945,725.13
其他税金	3,881,626.86	(618,387.84)
合计	(68,281,438.92)	25,431,076.58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提费用	14,623,710.70	13,799,059.54
财务担保合同(注)	45,764,063.70	63,000,000.00
应付超短融债券	500,000,000.00	-
合计	560,387,774.40	76,799,059.54

注：详见附注(十四)、8。

18、预计负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土地复垦费(注)	47,570,371.67	47,570,371.67
合计	47,570,371.67	47,570,371.67

注：详见附注(五)、3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28,645,900.72	2,876,424,285.42
其他业务收入	49,529,359.23	47,173,409.59
主营业务成本	1,025,081,456.73	1,229,979,561.81
其他业务成本	50,747,813.70	51,243,158.82

20、营业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029,132.12	4,209,194.22	附注(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03,882.42	18,877,365.31	附注(四)
教育费附加	7,262,329.46	11,326,419.18	附注(四)
资源税	160,696,556.83	211,713,206.88	附注(四)
关税	-	9,279,001.00	附注(四)
其他	5,790,567.13	11,335,789.84	
合计	192,882,467.96	266,740,976.43	

21、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48,392,223.07	53,533,349.38
折旧及摊销	23,235,745.77	22,841,070.60
审计费	6,418,700.00	6,094,690.48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15,645,461.45	37,355,150.63
业务招待费	3,028,056.85	2,752,912.68
技术开发费	73,131,025.27	125,315,740.17
其他	47,545,557.84	43,219,892.37
合计	217,396,770.25	291,112,806.31

22、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利息支出	260,689,500.10	122,855,059.92
商业票据贴现利息	43,689,546.04	4,132,561.37
银行存款利息支出	66,709,585.49	22,909,701.66
其中：5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62,635,548.38	2,971,064.51
其他借款	4,074,037.11	19,938,637.15
利息支出合计：	371,088,631.63	149,897,322.95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551,536,886.92	149,708,660.49
汇兑差额	(8,398,696.58)	(5,383,994.34)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	-
其他	77,449,544.04	64,117,195.33
合计	(111,397,407.83)	58,921,863.4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93,302,500.52	403,316,653.13
存货跌价损失	1,046,687.97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82,997,600.00
合计	94,349,188.49	686,314,253.13

24、投资收益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51,064.25	96,270,415.49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分派股利	103,824,027.68	151,728,858.78
债券及理财产品等投资收益	160,716,439.09	140,355,509.2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损失	(2,499,998.75)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	(4,235,220.00)
出售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	350,488,658.2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32,209,648.16)	-
合计	240,091,884.11	734,608,221.82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72,337.62	21,670,101.53
政府补助	44,696,512.94	40,879,687.05
其他	719,417.11	459,627.76
合计	49,488,267.67	63,009,416.34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44,790.17	-
对外捐赠	18,013,584.00	4,100,000.00
债务重组损失(注)	28,516,476.23	-
其他	2,592,379.69	70,838.84
合计	52,367,230.09	4,170,838.84

注：详见附注(五)、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201,900,367.79
上年汇算清缴补税	13,370,589.09	50,398,090.8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7,373,787.48	(81,070,959.35)
合计	130,744,376.57	171,227,499.29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	942,263,484.90	1,129,464,597.21
按 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4 年度： 15%)	141,339,522.74	169,419,689.58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7,472,356.46	15,382,608.6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1,438,091.72)	(63,972,889.74)
上年汇算清缴补税	13,370,589.09	50,398,090.85
合计	130,744,376.57	171,227,499.29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1,519,108.33	958,237,097.9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4,349,188.49	686,314,253.13
固定资产折旧	172,935,812.58	166,421,976.67
无形资产摊销	45,044,366.26	43,022,61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48,474.53	11,152,73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827,547.45)	(21,670,101.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2,773,209.03	2,362,13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035,743.46	140,038,759.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091,884.11)	(734,608,22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373,787.48	(81,070,959.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610,423.71)	45,516,056.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631,490.20	364,896,003.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427,415.93)	106,430,309.77
递延收益的摊销	(44,616,512.94)	(40,163,487.05)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071,239.20)	72,543,789.06
受限制银行存款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000.00)	52,504,32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624,157.02	1,771,927,286.5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163,156,539.48	216,102,280.2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16,102,280.21	1,243,720,932.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4,850,8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850,8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096,254,259.27	3,823,181,347.3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本企业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10。

(1) 关联交易情况

(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本年	上年
			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金额
销售公司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1,026,165,163.50	2,295,339,099.59
冶炼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69,650,803.20	-
大川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	27,301,078.54
大东坡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85,601,174.73	86,637,732.96
九扬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54,535,585.21	59,517,676.99
三强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65,151,283.87	101,224,406.38
金属材料	货物	销售产品/提供专有技术使用费	按协议价执行	365,586,249.89	4,191,564.08
合计				1,666,690,260.40	2,574,211,558.54
销售公司	服务/货物	接受服务/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157,476,313.24	-
大川	服务/货物	接受服务/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4,598,290.60	7,995,084.13
九扬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2,279,545.30	2,052,806.84
金属材料	服务/货物	接受服务/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1,983,528.94	2,230,811.23
销售贸易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7,587,418.89	6,156,742.67
冶炼	服务	接受服务	按协议价执行	5,555,061.88	2,207,584.95
国际饭店	服务	接受服务	按协议价执行	12,168,000.00	8,992,412.40
合计				191,648,158.85	29,635,442.22

(1.2) 关联方资金拆借

除附注(十)、5(2)中已经披露的公司与富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5年度：

	本年借出	本年收回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借出	上年收回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借出						
销售公司	7,921,798,838.03	8,241,752,138.60	472,374,488.01	5,003,142,846.11	4,624,315,631.52	792,327,788.58
冶炼	498,394,026.22	408,602,640.03	121,040,123.01	173,158,256.49	174,818,519.24	31,248,736.82
国际饭店	68,977,716.04	81,367,965.40	146,307,893.73	96,806,700.00	264,193,481.82	158,698,143.09
九扬	102,253,525.19	77,820,620.04	86,567,553.77	141,244,238.63	159,085,598.82	62,134,648.62
三强	-	-	-	366,868,690.65	443,701,066.67	-
金属材料	-	-	-	18,801,150.00	-	-
香港	2,028,254,469.96	507,760,330.00	1,520,494,139.96	-	-	-
洛钼控股	13,364,800.00	377,600.00	12,987,200.00	-	-	-
永宁(注)	16,965,761.05	186,054,862.24	不适用	534,540,450.12	668,356,317.01	686,390,875.15
启兴	-	-	64,796,642.59	-	-	64,796,642.59
施莫克	325,050,000.00	-	325,050,000.00	-	-	-
富润	4,020,950.00	-	16,786,718.29	12,765,768.29	-	12,765,768.29
合计	10,979,080,086.49	9,503,736,156.31	2,766,404,759.36	6,347,328,100.29	6,334,470,615.08	1,808,362,603.14

注：如附注六 1、(1)所述，本公司本年度豁免对永宁应收款项计人民币 4.95 亿元，于本期末，永宁已不再为本公司之关联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续

	本年借入	本年偿还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借入	上年偿还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借入						
香港公司	-	10,492,276.04	-	-	1,000,000.00	10,492,276.04
销售贸易	4,712,171.58	6,168,352.37	4,224,612.73	103,634,422.37	100,804,543.48	5,680,793.52
钨业	2,725,000.00	121,520,877.23	64,459,967.11	-	15,758,776.19	183,255,844.34
贵金属	-	-	-	-	290,722,000.00	-
金属材料	1,168,666,204.34	848,213,019.28	339,254,335.06	163,171,872.49	144,370,722.49	18,801,150.00
坤宇(注)	-	-	-	150,590,391.87	164,238,768.36	-
三强	1,041,741,408.62	1,072,057,648.54	192,150,307.98	222,466,547.90	-	222,466,547.90
大东坡	604,791,907.26	659,191,420.43	481,829.74	303,934,593.70	260,285,296.57	54,881,342.91
大川	77,345,100.38	99,633,129.03	7,013,698.89	369,448,331.46	361,545,108.17	29,301,727.54
新疆洛钼	2,746,674.47	29,735,549.07	211,582,417.22	53,498,362.44	162,704,087.72	238,571,291.82
富凯	-	-	11,300,000.00	11,300,000.00	-	11,300,000.00
沪七	-	-	9,900,000.00	9,900,000.00	-	9,900,000.00
施莫克	362,000,000.00	558,141,290.00	-	214,141,290.00	18,000,000.00	196,141,290.00
CMOC Mining	1,483,500.00	301,314,500.00	-	299,831,000.00	-	299,831,000.00
合计	3,266,211,966.65	3,706,468,061.99	840,367,168.73	1,901,916,812.23	1,519,429,302.98	1,280,623,264.07

注：坤宇已于2014年度处置。

(1.3) 关联方利息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如下：

	本年	上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向子公司支付(收取)利息净额	(37,809,210.66)	19,441,654.94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5)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香港洛钼控股	欧元 28,229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5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注2)	CMOC Mining	美元 25,9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CMOC Mining	美元 25,9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Mining	澳元 3,2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Mining	美元 4,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6 年 6 月 4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Mining	美元 5,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3)	富川	人民币 14,85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4)	富川	人民币 2,7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是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4)	富川	人民币 5,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是

注 1：债权分期清偿，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 2：保函金额为美元 2.595 亿元，用于为 CMOC Mining 向银行借款提供之担保，于本年末未偿还贷款余额 1.795 亿美元。

注 3：本年度公司为合营企业富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下富川无未结清之贷款余额。详见附注(十)、5.(2)。

注 4：本公司 2014 年为合营企业富川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于本年度内，富川已归还全部银行借款，本公司担保之义务随之解除。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冶炼	10,076.96	10,076.96	
	大东坡	20,190,269.53	208,583.10	
	九扬	316,529.69	89,421.75	
	大川	-	2,862,586.02	
	三强	744,719.83	-	
应收股利	销售公司	380,000,000.00	-	
	三强	10,118,892.09	10,118,892.09	
	大东坡	6,893,440.23	6,893,440.23	
其他应收款	九扬	26,993,751.76	26,993,751.76	
	永宁(注)	不适用	686,390,875.15	
	国际饭店	146,307,893.73	158,698,143.09	
	启兴	64,796,642.59	64,796,642.59	
	冶炼	121,040,123.01	31,248,736.82	
	九扬	86,567,553.77	62,134,648.62	
	销售公司	472,374,488.01	792,327,788.58	
	大川	90,000,000.00	-	
	洛钼控股	12,987,200.00	-	
	施莫克	325,050,000.00	-	
	富润	16,786,718.29	12,765,768.29	
	香港	1,520,494,139.96	-	
	高科	45,000,000.00	-	
	应收利息	香港	41,399,847.78	-
	其他应付款	施莫克	210,464.57	-
洛钼控股		96,541.74	-	
钨业		64,459,967.11	183,255,844.34	
香港公司		-	10,492,276.04	
金属材料		339,254,335.06	18,801,150.00	
大川		7,013,698.89	29,301,727.54	
大东坡		481,829.74	54,881,342.91	
三强		192,150,307.98	222,466,547.90	
富凯		11,300,000.00	11,300,000.00	
沪七		9,900,000.00	9,900,000.00	
施莫克		-	196,141,290.00	
CMOC Mining		-	299,831,000.00	
新疆洛钼	211,582,417.22	238,571,291.82		
销售贸易	4,224,612.73	5,680,793.52		

注：于本期末，永宁已不再为本公司之关联方。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4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 * * *

(十六)、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净利润	703,108,354.97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	38,041,222.63
- 政府补助	(45,132,470.40)
- 理财产品收益	(174,876,549.09)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31,768,850.8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损失	2,499,998.75
-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14,160,110.00
-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161,894,742.57
-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4,282.4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73,209.03
- 债务重组损失	28,516,476.2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023,180.65
小计	82,664,488.8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8,710,43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7,062,408.5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236,42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58,174,015.7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	0.05	0.05

2015 年度
补充资料

(十六)、补充资料 - 续

3. 过去五个会计年度内集团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96,839,621.19	6,662,382,123.45	5,536,469,246.73	5,710,893,904.27	6,099,651,578.23
二、营业总成本					
减：营业成本	2,622,448,241.43	3,871,429,795.40	3,733,468,267.20	4,009,216,807.89	3,911,370,115.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473,353.45	349,981,670.62	270,681,417.11	268,890,022.83	218,796,117.22
销售费用	84,672,795.26	99,817,516.25	26,909,956.33	25,330,075.67	24,626,272.32
管理费用	357,173,860.29	448,352,128.52	686,204,836.52	433,331,447.59	460,023,025.05
财务费用	46,182,116.53	181,697,640.05	103,227,553.28	49,597,057.16	68,700,862.67
资产减值损失	230,442,603.42	105,559,909.17	87,704,184.08	27,853,560.45	23,196,19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73,209.03)	888,370.00	8,269,939.71	(738,261.14)	(2,469,54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6,593,344.54	531,758,189.98	373,417,961.32	151,042,583.91	127,041,473.79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58,527.33)	86,466,625.43	185,933,456.10	116,760,141.81	109,243,630.10
三、营业利润	727,266,786.32	2,138,190,023.42	1,009,960,933.24	1,046,979,255.45	1,517,510,914.75
加：营业外收入	50,152,647.68	66,656,292.09	246,601,099.22	54,187,319.00	14,804,136.79
减：营业外支出	94,601,056.79	56,786,238.27	20,379,818.34	4,209,530.52	20,398,53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42,120,590.15	51,055,392.73	4,610,406.83	1,036,818.99	15,357,352.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82,818,377.21	2,148,060,077.24	1,236,182,214.12	1,096,957,043.93	1,511,916,517.49
减：所得税费用	(20,289,977.76)	347,858,293.20	151,271,401.35	80,581,368.21	355,754,74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703,108,354.97	1,800,201,784.04	1,084,910,812.77	1,016,375,675.72	1,156,161,77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761,160,070.18	1,824,255,286.97	1,174,203,715.57	1,050,304,676.57	1,118,175,996.91
少数股东权益	(58,051,715.21)	(24,053,502.93)	(89,292,902.80)	(33,929,000.85)	37,985,780.56
六、每股收益：(注)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2	0.08	0.07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423,942,733.35)	(157,520,863.72)	(48,970,530.23)	(215,779.49)	1,897,969.35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9,165,621.62	1,642,680,920.32	1,035,940,282.54	1,016,159,896.23	1,158,059,74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337,217,336.83	1,666,734,423.25	1,125,233,185.34	1,050,088,897.08	1,120,073,96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58,051,715.21)	(24,053,502.93)	(89,292,902.80)	(33,929,000.85)	37,985,780.5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0,880,528,485.14	28,054,876,371.91	21,899,138,540.63	15,749,315,192.48	14,946,123,955.04
负债合计	13,063,837,413.88	12,910,342,725.64	9,006,486,233.88	3,377,921,043.83	3,687,136,847.05
少数股东权益	463,209,880.46	510,959,763.65	714,376,778.08	829,859,172.33	868,853,73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 计	17,353,481,190.80	14,633,573,882.62	12,178,275,528.67	11,541,534,976.32	10,390,133,372.71

注：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已经重述。详见附注(五)、51。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6)第 Q0258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5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16年3月24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6)第 P092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6年3月24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注 1)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应付款	(58)	(527)	-	467	(11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500	-	-	4,500	减资款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233	792,179	-	(824,175)	47,23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77	402	-	-	1,67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80	-	-	-	6,48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24	49,840	-	(40,860)	12,10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870	6,898	-	(8,137)	14,63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13	10,225	-	(7,782)	8,65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505	-	-	32,50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	-	21	-	2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永宁”)(注 2)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8,639	1,697	-	(16,375)	不适用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36	-	(37)	1,29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	-	10	-	10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2,825	-	(50,776)	152,04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	-	4,140	-	4,140			
小计				180,778	1,101,880	4,171	(999,404)	285,193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180,778	1,101,880	4,171	(999,404)	285,193		

此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注 1：仅披露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的非经营性往来，经营性往来未予以披露。

注 2：本年度，本公司及永宁与第三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协议，第三方对永宁进行增资，同时本公司豁免永宁人民币 49,500 万元债务，增资及债务重组完成后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永宁不再是本公司之子公司。

企业负责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奇	联系方式：1861129876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A 座 7 层
保荐代表人：蒋欣	联系方式：1382311880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46 号文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49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81 文同意，洛阳钼业 49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45.2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354.80 万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洛阳钼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洛阳钼业的持续督导工作。2014 年 12 月 16 日，洛阳钼业与招商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保荐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洛阳钼业与招商证券签订的《可转债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招商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招商证券对洛阳钼业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对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招商证券针对洛阳钼业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洛阳钼业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招商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招商证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招商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时披露了公司涉诉公告,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

	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应更正或补充而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情形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事项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时刻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	招商证券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该等情况
17	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完善并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完善并执行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该两项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分别将其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5日注销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洛阳钼业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洛阳钼业发布的公告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披露内容
----	------	------

1	2015/1/7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2	2015/1/8	洛阳钼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5/1/8	洛阳钼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15/1/10	洛阳钼业 2014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5	2015/1/20	洛阳钼业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6	2015/2/4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7	2015/2/26	洛阳钼业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8	2015/3/4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9	2015/3/13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10	2015/3/24	洛阳钼业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	2015/3/24	洛阳钼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2015/3/24	洛阳钼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13	2015/3/24	洛阳钼业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4	2015/3/24	洛阳钼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2015/3/24	洛阳钼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16	2015/3/24	洛阳钼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7	2015/3/24	洛阳钼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8	2015/3/24	洛阳钼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9	2015/3/24	洛阳钼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	2015/3/24	洛阳钼业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21	2015/3/24	洛阳钼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	2015/3/24	洛阳钼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3	2015/3/24	洛阳钼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4	2015/3/24	洛阳钼业年报
25	2015/3/24	洛阳钼业年报摘要
26	2015/4/3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27	2015/4/4	洛阳钼业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8	2015/4/28	洛阳钼业第一季度季报
29	2015/4/30	洛阳钼业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0	2015/4/30	洛阳钼业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31	2015/5/1	洛阳钼业 H 股-2014 年年度报告
32	2015/5/1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33	2015/5/1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34	2015/5/1	洛阳钼业 H 股通函

35	2015/5/7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36	2015/5/9	洛阳钼业 2014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预告公告
37	2015/5/15	洛阳钼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8	2015/5/15	洛阳钼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9	2015/5/15	洛阳钼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0	2015/5/15	洛阳钼业关于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41	2015/5/15	洛阳钼业关于维简费计提变更公告
42	2015/5/19	洛阳钼业关于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43	2015/5/26	洛阳钼业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
44	2015/5/26	洛阳钼业关于“洛钼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45	2015/5/28	洛阳钼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6	2015/5/28	洛阳钼业关于“洛钼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47	2015/5/29	洛阳钼业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48	2015/5/30	洛阳钼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9	2015/6/2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50	2015/6/2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51	2015/6/4	洛阳钼业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补充会议资料
52	2015/6/4	洛阳钼业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3	2015/6/5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54	2015/6/5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55	2015/6/9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56	2015/6/24	洛阳钼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提前赎回“洛钼转债”的公告
57	2015/6/25	洛阳钼业关于实施“洛钼转债”赎回的公告
58	2015/6/29	洛阳钼业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9	2015/6/29	洛阳钼业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0	2015/6/29	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1	2015/6/29	洛阳钼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2	2015/6/29	洛阳钼业董事会获得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公告
63	2015/6/29	洛阳钼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4	2015/6/29	洛阳钼业关于实施“洛钼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65	2015/6/30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66	2015/6/30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67	2015/7/1	洛阳钼业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68	2015/7/1	洛阳钼业关于实施“洛钼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69	2015/7/1	洛阳钼业关于主体信用评级调升为“AAA”的公告
70	2015/7/3	洛阳钼业关于实施“洛钼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71	2015/7/3	洛阳钼业关于收到大股东提议进行 2015 年中期每十股转增二十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
72	2015/7/3	洛阳钼业关于收到管理层及董监事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的说明公告
73	2015/7/3	洛阳钼业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74	2015/7/4	洛阳钼业关于收到大股东提议进行 2015 年中期每十股转增二十股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75	2015/7/6	洛阳钼业关于实施“洛钼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76	2015/7/6	洛阳钼业关于投标海外项目的说明公告
77	2015/7/7	洛阳钼业：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回复函
78	2015/7/7	洛阳钼业董事会获得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第二次公告
79	2015/7/7	洛阳钼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80	2015/7/7	洛阳钼业关于管理层及董监事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说明公告
81	2015/7/7	洛阳钼业关于设立钨商业收储专项基金的公告
82	2015/7/7	洛阳钼业关于实施“洛钼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83	2015/7/8	洛阳钼业关于管理层及董监事完成公司 A 股股份第一轮增持计划并将开始实施第二轮增持计划的说明公告
84	2015/7/8	洛阳钼业关于管理层及董监事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补充说明公告
85	2015/7/8	洛阳钼业关于实施“洛钼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86	2015/7/8	洛阳钼业关于收到管理层及董监事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第二轮计划的说明公告
87	2015/7/9	洛阳钼业关于管理层及董监事实施公司 A 股股份第二轮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88	2015/7/9	洛阳钼业关于实施“洛钼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89	2015/7/9	洛阳钼业关于实施“洛钼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90	2015/7/11	洛阳钼业关于“洛钼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公告
91	2015/7/11	洛阳钼业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92	2015/7/15	洛阳钼业：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回复函
93	2015/7/15	洛阳钼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94	2015/7/17	洛阳钼业 2014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95	2015/7/17	洛阳钼业董事会获得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第三次公告
96	2015/7/18	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97	2015/7/24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98	2015/8/1	洛阳钼业关于投标海外项目的进展公告
99	2015/8/6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100	2015/8/11	洛阳钼业关于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01	2015/8/12	洛阳钼业关于转让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102	2015/8/20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103	2015/8/31	洛阳钼业半年报
104	2015/8/31	洛阳钼业半年报摘要
105	2015/8/31	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06	2015/8/31	洛阳钼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07	2015/9/1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108	2015/9/1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109	2015/9/3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110	2015/9/14	洛阳钼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11	2015/9/14	洛阳钼业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12	2015/9/24	洛阳钼业关于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113	2015/9/29	洛阳钼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114	2015/10/9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115	2015/10/10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116	2015/10/10	洛阳钼业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117	2015/10/17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118	2015/10/24	洛阳钼业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119	2015/10/30	洛阳钼业第三季度季报
120	2015/10/30	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21	2015/10/31	洛阳钼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22	2015/10/31	洛阳钼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3	2015/10/31	洛阳钼业公司章程（2015 修订）
124	2015/11/4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125	2015/11/9	洛阳钼业关于 2015 年半年度 A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
126	2015/11/24	洛阳钼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27	2015/12/5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128	2015/12/5	洛阳钼业 H 股公告
129	2015/12/8	洛阳钼业公司章程（2015 修订）
130	2015/12/31	洛阳钼业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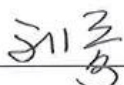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洛阳钼业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

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刘奇



保荐代表人：蒋欣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S0128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st auditor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auditor in black ink.



2016 年 3 月 24 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零一六年三月

关于本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钼业」或「本公司」、「公司」）发布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经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

本报告主要介绍公司在公司治理、诚信经营、科技创新、安全生产、员工利益、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社会公益等社会责任各方面工作的信息，旨在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理解和联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依据

本报告本着真实、客观、透明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结合 2015 年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此社会责任报告为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引用的 2015 年数据和陈述的汇报期与本报告的汇报期相同，本报告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如与财务报告有出入，以财务报告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安全、环保主要指标按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统计、计算。

发布形式

本报告以 PDF 电子文档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本公司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

相关说明

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公司尽可能考虑了不同利益相关方的阅读兴趣和要求，并尽可能使报告更加简练、清晰和易于阅读。受报告篇幅等客观条件限制，本报告编制可能未尽如

人意，公司将在未来持续完善和改进。如果您要了解公司其他方面的信息，而报告中又没有涉及，或者表述不够详尽的，请通过公司网站以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解。仍然不能达到您的要求，可与本公司进行联系。

联系方式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洛钼集团

邮编：471500

电话：0379-68658017

传真：0379-68658030

电子邮箱：cmoc03993@gmail.com

再次感谢您阅读本公司的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概况及社会责任管理.....	5
(一)	公司概况.....	5
(二)	公司架构.....	6
1、	公司组织结构图.....	6
2、	公司股权结构图.....	6
3、	公司战略.....	8
4、	2015 年主要经济指标.....	8
第二章	投资者、股东、债权人权益保障机制.....	9
(一)	完善股东权益保护机制.....	9
(二)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三)	公司债权人利益.....	10
(四)	投资者回报.....	11
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障.....	11
(一)	员工基本权益保护.....	12
(二)	平等的雇佣制度.....	12
(三)	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心理健康.....	13
(四)	员工培训制度及职业发展支持.....	14
(五)	薪酬福利和绩效考评体系.....	14
第四章	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15
(一)	诚信经营，与供应商共发展.....	15
(二)	严格管理，提供优质产品.....	15
第五章	安全责任.....	15
第六章	环境责任.....	16
第七章	社会责任.....	17
第八章	结束语.....	17

第一章 公司概况及社会责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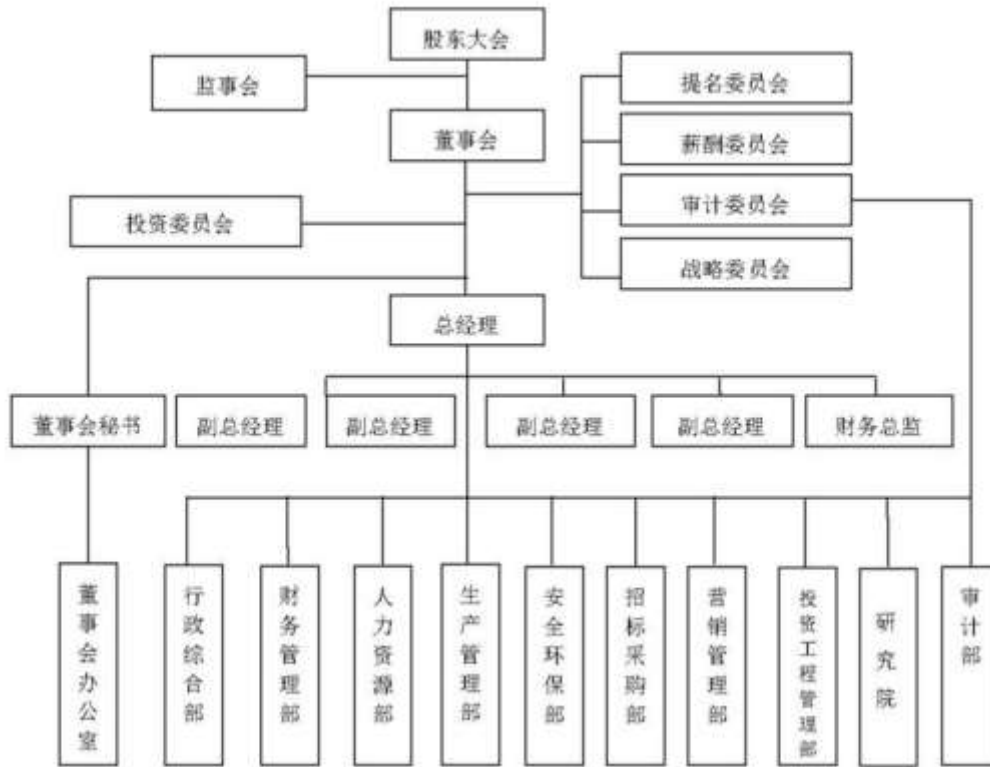
（一）公司概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洛阳钼业，A 股证券代码：603993，H 股证券代码：03993）是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从事钼、钨、铜及黄金等稀贵和基本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贸易、科研等，拥有钼采矿、选矿、焙烧、钼化工和钼金属加工上下游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本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全国最大的钼铁、氧化钼生产能力，同时也是国内第二大钨精矿生产商、澳洲第四大在产铜矿生产商。本公司全资拥有并运营的三道庄钼钨矿是全球最大探明钼储量之一以及全球第二大探明钨储量，钼钨生产成本极具竞争力。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负责运营北帕克斯铜金矿(**Northparkes copper/gold mine**)（「北帕克斯铜金矿」），该铜金矿采用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自然崩落开采方式，具有产品品质高、生产成本低、开采年限长等特点。此外，本公司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洛阳富川」）拥有的上房沟钼铁矿紧邻三道庄钼矿，拥有丰富的高品位钼储量；本公司附属公司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洛钼」）拥有的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是中国新疆发现的第一个特大型斑岩型钼矿，该矿规模大、品位高、埋藏浅、易露采。公司在矿山开发、选矿冶炼以及钼金属深加工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占据了得天独厚的战略位置，并处于市场整合者的有利地位，公司拥有钼钨铜行业中经验丰富、高度敬业的高级管理团队；公司被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共同确定为全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布之《洛阳钼业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二) 公司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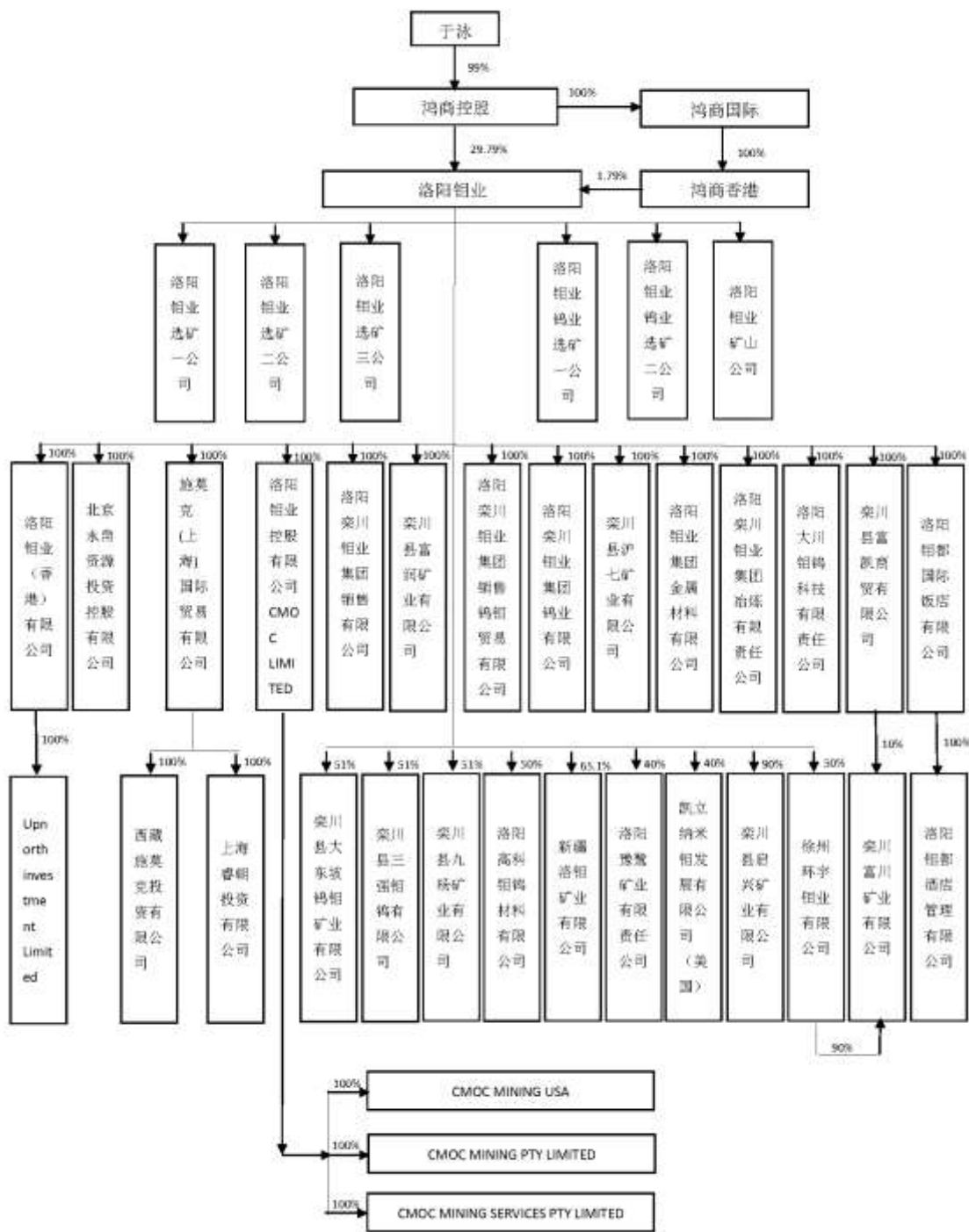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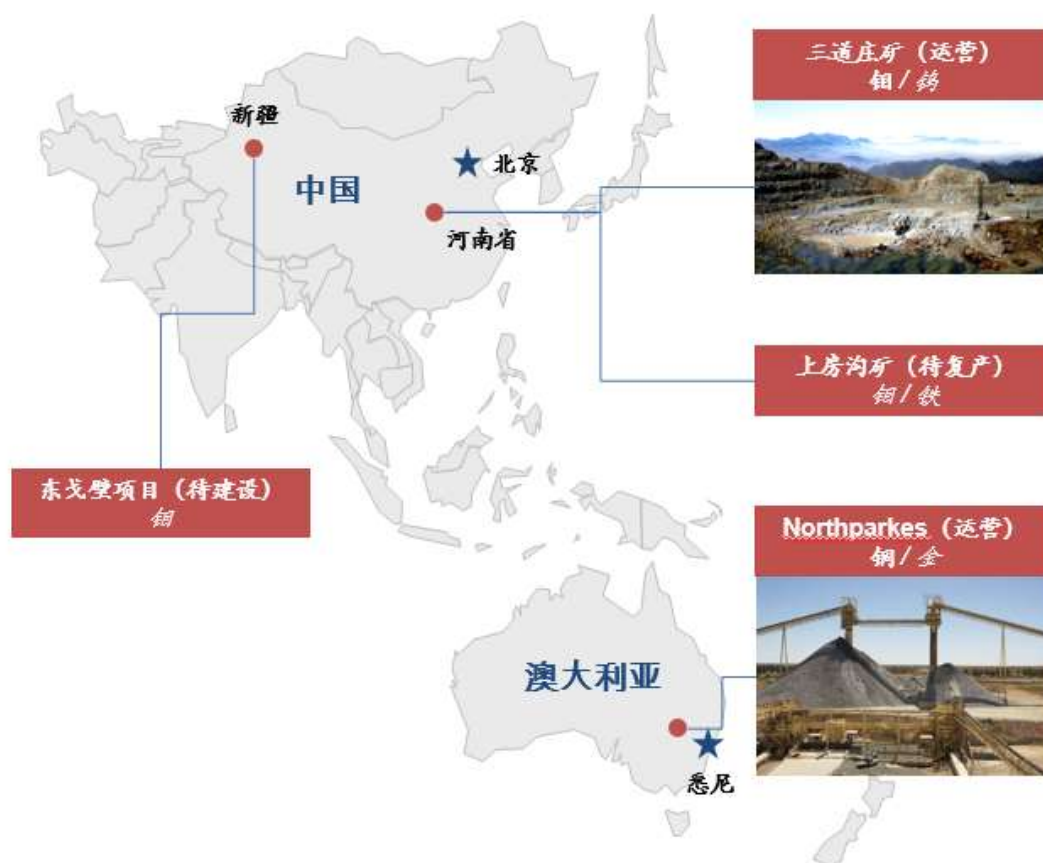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2014年1月本公司股东鸿商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计划，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规则》的定义) 已变更为于泳先生 (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发布之《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3、公司战略



我们的愿景是成为一家受人尊敬的国际化资源公司。我们的价值观是执行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的最高行业标准，为股东、员工及社会创造丰厚回报。愿景和价值观指引着公司的发展。巩固和保持现有业务极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的同时凭借本集团的财务实力以及海外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优先并购和投资位于政局稳定地区具有良好现金流的成熟资源项目。

4、2015 年主要经济指标

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 41.9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0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7.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8.28%。

第二章 投资者、股东、债权人权益保障机制

（一）完善股东权益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与港交所各自的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系列法人治理制度，使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活动、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等进行了内部跟踪监督审计检查，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与评价（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自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但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以及新增境外运营实体等因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还需要根据公司的运营需要不断加以完善和提高。同时，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运营实体所在国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12月15日至12月18日，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内容是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在检查期间公司相关部门紧密配合，获得保荐人的充分肯定和好评。

公司上市以来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在保持强劲发展后劲的同时，将长期坚持不懈地为股东创造价值，尽最大可能积极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一直注重信息披露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要求，遵循及时、准确、公平完整、真实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 A+H 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通过这些公告更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指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接待股东或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及时处理股东来函，并且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并在上交所、港交所、银行间市场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2015 年，公司在 A 股发布了 130 个公告；H 股发布了 162 个公告；银行间市场发布 39 个公告。

（三）公司债权人利益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2.30%，洛阳钼业依托钼钨铜的销售，持续保持充足的现金流，对短期、中长期债务均保持了强大的偿债能力。

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日常资金流充裕，资信状况非常良好，亦拥有多家银行所提供数目较大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且被信用机构评为 AAA 级信用等级，能充分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投资性资金需求。公司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充分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到债权人利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拒绝任何信用违约，在充分维护债权人利益的同时，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布 39 次公告，确保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债权人。

（四）投资者回报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指导下，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带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用路演及反向路演、出席投资者会议、现场参观接待、电话会议、网上路演等方式，全方位的开展投资者沟通和互动。2015年5月14日，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参加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业绩网上说明会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还接待了海通证券、兴业证券等投资机构进行实地调研，同时积极参加境内外投资机构会议，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公司历来重视对股东们的回报和利益保障，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载入利润分红的政策。

洛阳钼业近年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一览（元/股）：

分红	每股派息 （含税）	每 10 股转增 数	分红总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年度	元/股	股	元	元	%
2015	0.025	20	422,179,967.48	761,160,070.18	55.47
2014	0.18	0	1,013,231,921.94	1,824,255,286.97	55.54
2013	0.14	0	710,663,873.50	1,174,203,715.57	60.52
2012	0.12	0	609,140,463.00	1,050,304,676.57	58.00
2011	0.09	0	456,855,347.25	1,118,175,996.91	40.86

注：本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0.2 元。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0 股已实施完毕；年度每股派息 0.025 元/股（含税）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此外，本公司还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研究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回报。

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障

（一）员工基本权益保护

本公司集团严格遵守运营实体所在地区法律规定和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确定和调整员工工资，尊重员工人权、关爱员工，切实维护员工利益。为员工足额缴纳养老金等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并给员工提供了伤残、死亡等意外伤害保险，使员工充分享受到相关福利。

公司保障员工的知情权、话语权和申诉权。建立员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员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切实保障员工对企业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劳动保护为重点，推动员工在共建基础上实现发展成果共享，发挥工会作为员工权益代表者和维护者的作用，提供工会、人力资源部、信访办公室等申诉渠道，通过意见征集、企业内部报刊发表等方式，积极听取员工意见，增强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促进公司和员工全面和谐发展，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公司尊重和重视女性员工，根据岗位工作强度、作业环境等，合理安排女员工岗位，对女工的假期时长、个人保健、劳保用品等进行合理调整。我们的澳洲子公司采取的“行为准则”强调公司对工作场所欺凌和骚扰零容忍的态度，平等待遇官员从受过专门训练的员工中挑选，向他们的其他同事提供支持、宣传和建设，公司也通过当地的组织向员工提供现场和非现场的援助计划。

本集团员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实行以岗位职责及量化考核结果为基础的薪点绩效工资制，并将绩效工资与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及个人业绩挂钩考核兑现，为所有员工提供一个始终如一的、公平、公正的薪酬系统。本集团已参与中国地方政府推行的社会保险供款计划。本集团根据员工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和公司规定，参加所适用的社会保险计划及退休金或保健计划。我们的澳洲公司员工还享受包括：年度短期激励计划、长期奖励计划、可从当地商业活动中获得折扣/利益的福利计划、医疗保险补贴和医疗救助项目、包括房屋贷款或租金，车辆，电气，养老、死亡和伤残保险保费中的利益、健身房会员资格的全额补贴、弹性的工作安排、专业会员资格、为培训和发展提供学习援助等福利。

（二）平等的雇佣制度

公司成立多年来，在用人招聘中始终坚持男女平等、民族平等、

一视同仁的原则，通过社会招聘、接收应届毕业生及实习生等形式，积极向社会提供就业岗位；认真执行公司的招聘管理制度，按照招聘流程采用公开、公平、竞争原则，择优录取，杜绝任何职业歧视现象；尊重每一位应聘者，招聘信息准确，无任何夸大、欺瞒。

（三）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心理健康

公司重视员工职业健康和心理健康，在建立健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保障机制，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的同时，营造公平、开放的文化氛围，让员工有尊严的工作，增强员工的自豪感和归属感，使员工享受丰富的工余生活，促进员工间的交流，合理释放工作压力。

为了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公司各分子公司都设有图书室、电脑房和健身房，并组织实施员工健康直通车活动，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并对员工体检结果进行统计并建立员工健康档案。2015 年根据职工健康状况和需求组织年度职工健康体检，并协调郑州大学附属洛阳中心医院和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进行了 10 场健康知识讲座和义诊活动；培训基层单位急救员 65 名，为基层单位配备急救医药箱，与郑州大学附属洛阳中心医院合作建立洛钼集团医务咨询室，协调郑州大学附属洛阳中心医院专家每周五到公司医务室为职工提供坐诊咨询服务；我们澳洲子公司鼓励我们的员工采取更健康和更平衡的生活方式，通过开展的健康计划在确保我们的员工都是健康的同时，也鼓励员工家庭成员的加入，让更多的人有机会参与。

2015 年，公司组织双节期间困难职工、劳模、职工遗属救助及慰问工作，救助慰问职工 430 户、投入救助资金 176800 元；开展日常送温暖活动、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救助职工子女 75 人，救助资金 15 万元。

公司通过“五查五看”活动表彰大会，共表彰先进单位 6 个，先进工作者 29 名；组织机关“三八”妇女节活动；开展机关庆“五一”登山活动；组织庆“七一”双先表彰大会，共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 2 个，先进党支部 10 个，优秀共产党员 31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5 名；举办职工硬笔书法、摄影比赛和篮球友谊赛；以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为抓手，先后开展了财务系统、化验员、钳工、电工、计算机以及设备管理知识竞赛、安全在我心中演讲比赛系列活动；澳洲公司在全澳硬岩矿山营救比赛中获得第一名。

公司通过《洛阳钼业报》等传统媒体和举办各类专题讲座活动，对生产经营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先进经验和工作亮点进行宣传报

道,为员工及时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互相交流和学习建立沟通渠道。

(四) 员工培训制度及职业发展支持

为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员工素质,公司制定了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充分利用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一线车间的三级培训体系,以“内培为主,外培为辅”为原则,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开展培训工作。对全体员工进行教育培训,特别在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提高员工工作技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结合公司实际,采取“校企合作”方式改变员工知识结构,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开办的选矿、冶炼两个大专学历班;采取“请进来”的方式,通过聘请专家开展安全专项培训;采取“送出去”的方式,选拔员工到技术院校脱产培训学习新装备、新工艺;委托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对新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岗前培训;我们的澳洲子公司通过实习计划,毕业生计划和奖学金项目的关键战略,为员工和当地或更广泛行业内的成员提供实践支持和指导,以确保我们未来的发展。

(五) 薪酬福利和绩效考评体系

2015 年公司继续推进改革整顿,合理优化岗位,为打破“大锅饭”、“平均主义”的分配机制,不断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人力资源部牵头成立了公司薪酬体系设计小组。已相继完成岗位排查、岗位描述、岗位评估、薪档设计、薪资结构设计、方案拟定等基础工作,并向管理层提交了职工薪酬管理方案。

继续完善薪酬体系。在 2014 年岗位排查、岗位描述、岗位评估的基础上,依据各分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条件,将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目标进行分解、量化、细化,对各分子公司制定了以产量、成本、技术、产品质量、安全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办法。并聘请咨询公司对集团公司当前薪酬体系进行重新诊断和设计,已经完成对分子公司、机关部室的调研工作,薪酬方案初稿已经提交。目的是建立集团公司基本统一的薪酬制度和薪酬结构,提高关键岗位员工工资,体现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充分发挥工资激励作用,从而调动员工生产积极性。

第四章 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一）诚信经营，与供应商共发展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之间一直保持平等的沟通和理性的管理，追求合作共赢，谋求共同发展。公司注重维护供应商的产品利益，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保护其商业机密。通过及时发布招标信息，保证每一位供应商都能公平获得知情权、选择权和参与权，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杜绝暗箱操作等不良现象，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二）严格管理，提供优质产品

公司坚持“质量保障、诚信经营”的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同时，做好快捷、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实现与客户合作的长期、稳定、共赢，持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信任度和忠诚度。

上半年在进行充分调研后，对以往的产品质量管理办法进行了梳理、整合、优化，制定了新的《洛钼集团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对公司主要产品质量的标准、管控、考核等进行了规范，为集团公司强化质量管控、提高产品品质奠定了制度基础。2015年钼精矿质量合格率达到94.4%；60B以上品级钼铁产品占总产量比例达到83.9%。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安排员工学习公司制定的销售业务制度，更加规范，维护公司形象，降低销售风险，使销售工作有章可循。

公司积极参加安泰科、亿览网、钼网站、钼都贸易网以及MB等信息机构的大型钨钼会议，与同行和客户进行沟通交流，采用现场办公、电话协调、邮件沟通、定期拜访以及客户反馈的方式，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心理、解答客户的疑问、打消客户的疑虑，切实履行“质量保障、诚信经营”的理念。全年公司与客户未出现产品质量纠纷

第五章 安全责任

2015年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特种设备定检率 100%。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及“零伤害”的安全生产方针，把广大员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安全与速度、质量与效益的关系。通过对澳洲子公司安全管理“零伤害”的理念、安全培训和风险评估的有效安全管理办法、通过 PDCA 循环实现安全管理的持续改进提高以及“十大黄金生命准则”的学习，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合公司实际的“安全行为十大准则”，并重新修订完善了《安全操作规程》（试行版）及《洛钼集团安全生产奖惩办法》等文件，取得了较好的安全实效。

2015 年公司采取“请进来”的方式，通过聘请专家开展专项培训。委托郑州铁路技师学院和市技术监督局对从事高压电操作岗位的 116 名高压配电工和 110 名起重工进行技能及安全操作培训，并全部通过办证部门组织的考试，通过对特殊作业人员的培训和办理操作证达到了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目的；为适应新装备、新工艺的推广应用，采取“送出去”的方式，先后选拔 23 名电气维修工和 25 名设备维修人员分别在郑州铁路技师学院和中信重机高级技工学校进行为期 6 个月及 10 个月的脱产培训，目前设备维修工理论学习已进入实积操作阶段，电器维修班学员全部结业；我们的澳洲公司遵循健康、安全及环保管理系统，并经国际标准 ISO14001 认证，公司在 2015 年举办了规模最大的场景模拟演练，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举行的矿山营救竞赛中连续第二年夺取冠军。

第六章 环境责任

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强化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生产运营项目全面落实节能减排与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完善节能减排体系建设，切实加强污染减排工作，努力提高公司环境管理能力，实现公司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2015 年公司未出现环保污染事故，未发生被上级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和挂牌督办的事件，污染物综合排放合格率 100%，无污染、无职业病发生。

公司坚持“生态开发、科学利用、循环经济”的发展原则，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装备，努力提高资源有效利用和排放物回收再利用水平。2015 年完成选矿二公司、钨业一公司、钨业二公司废气治理方案编制及设备安装工作，并通过验收；强化对分子公司放射源日常管理，完成分子公司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整体检修与运

营维护；完成低品位白钨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的环评批复；完成选矿一、选矿二、选矿三公司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完成选矿一、选矿二、选矿三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编制、评审；完成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我们的澳洲子公司遵循国际标准 ISO14001 的健康、安全及环保管理系统，每年在经营采矿期间种植大量本地树种，以营造和恢复周边生态多样性的野生环境，取得了不错的效果。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的产生，确保安全处理、对待、存储及处置所有废弃物，我们外包有废弃物处理服务，以帮助实施废弃物管理系统，同时亦对废弃物进行追踪。

第七章 社会责任

洛阳钼业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带动区域经济提升，全年上缴税金人民币 90,616 万元（其中澳洲公司 2015 年缴纳所得税金额 2,088 万美元），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015 年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配合栾川县人民政府的扶贫助教工作，对公司捐助的 1700 万元扶贫资金的使用、项目进行跟进，做好捐资助教对象的资格审查和助学金的监督发放；我们的澳洲子公司长期支持土著奖学金项目，并在 2015 年推出了一项新的志愿者计划，鼓励员工利用他们的技能和经验协助当地的社会团体和社区项目，全年志愿者活动累计时间达到 1097 个小时，为社区活动捐赠和赞助共计 33.1 万美元，公司还在澳大利亚 2015 年矿山繁荣奖评比中被授予年度非煤矿山奖。

第八章 结束语

在新的一年，公司将结合实际，对内部继续深化改革整顿，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技术创新、经营考核提高指标、优化生产布局等措施，持续降低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现有业务板块的优势及盈利能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以适应国家更高标准、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推进节能减排项目建设和节能生产；推进企业文化，引导员工遵章守纪、尽职尽责，将文化优势转化为生产力优势；对外坚持面向市场和客户，推进战略合作，优化采销业务流程和时间，提高采销效率，集聚创新力量，形成更高效的市场开发机制；履行社会责

任，做好政府、媒体和民众的协调，构建和谐地企关系，强化与各级政府、投资者、员工、供应商、客户、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间的沟通机制，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推动公司实现长远发展。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履职情况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15 年 03 月 20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审议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情况报告》、《关于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职责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人名单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并听取审计部 2014 年度工作汇报及 2015 年工作计划、会同独立董事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汇报
2015 年 0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05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维简费计提及结余使用方法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内部控制文件的议案》、《听取审计部 201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汇报》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审议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 审计会计师沟通会	会同独立董事听取审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计划

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玉峰先生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年度股东大会后离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珊先生、程钰先生和袁宏林先生组成。

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等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德勤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参与年审的德勤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按照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

（二）在德勤进场前，我们认真听取、审阅了德勤对公司 2015 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与德勤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

（三）在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我们就审计工作进展对德勤发函进行了书面督促，并与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德勤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

控制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四）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德勤出具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经其审计的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会同独立董事与德勤在无管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会议中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同意德勤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德勤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我们认为德勤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经审核 2015 年度德勤的聘用条款和审核费用，公司实际支付德勤 2015 年度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我们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德勤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的建议。

三、 201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内控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审阅、听取了公司审计部《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要求公司审计部制定了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梳理公司业务流程，我们督促公司审计部组织内控自我评

价工作和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活动，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我们审阅了公司《洛阳钼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报、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使德勤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

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五）检讨遵守企业管治职责相关事项

经检讨，我们认为所有董事均积极地出席相关会议及参与本公司事务，并已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所有董事均收取并阅读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其呈送之相关材料包括法律及规则更新。2015 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责需要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及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分别组织的多次培训和警示教育。本公司鼓励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藉此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彼等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相对完备，具体政策及常规列载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此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有关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的修订及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修订了《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制定了完备的内部规章制度以确保遵守所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2015 年度内公司的董事和雇员均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以及内部制度中的规定。除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由于其他业务安排而缺席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举行的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徐珊先生和程钰先生由于其他工作安排缺席于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举行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外，公司亦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适用于公司的所有法律及规则，且公司并无收到违反上述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报告。相关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

公司已严格执行《股东通讯政策》，鼓励股东积极与公司建立密切关系，提升了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促使了股东有效地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检讨，包括资源是否充足、公司会计及财务申报员工的资格及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课程及预算。我们于检讨期间尚未发现任何主要问题。对以上所有事项的检讨结果我们均属满意。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以上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徐珊：

程钰：

袁宏林：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白彦春: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为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彼现时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证书。白先生于一九八八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一九九二年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中美中心研究生班学习,并于二零零三年获得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彼于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间,就职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一九九三年参与创立金杜律师事务所,并于该所从事证券、并购等法律专业服务。白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

裁判员。白先生于二零零八年被指定为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目前，白先生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

2、徐珊：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同时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彼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徐先生于一九九一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与系统科学系，并于二零零一年于厦门大学取得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彼目前担任厦门天健咨询公司董事长，并兼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厦门大学 MPAcc 兼职教授及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私人银行中心顾问。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徐先生曾担任厦门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并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间担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担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及合伙人。彼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间兼任为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审委专职委员。

3、程钰：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同时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取得商学学位，并于一九九八年取得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学位。程先生现为德高中国清洁能源基金的创始人兼合伙人，在之前曾为德意志银行全球气候变化部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的资深顾问。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间，程先生担任领盛基金的中国首席代表。在二零一零年前，程先生曾出任阳光一百置业集团（「阳光100」）的首席财务官和首席投资官。在加入阳光100之前，曾出任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中星微电子」）的执行副

总裁，并带领该企业于2005年在美国NASDAQ成功上市。在加入中星微电子之前，他曾在国际知名的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和瑞士信贷银行的投资银行部任职。程先生拥有丰富的国际和国内融资、投资和并购经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2015年度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董事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	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
白彦春先生	15/15	2/2	不适用	2/2	1/1	1/1	2/3
徐 珊先生	15/15	不适用	5/5	2/2	不适用	0/1	0/3
程 钰先生	15/15	1/1	5/5	2/2	不适用	0/1	0/3
徐 旭先生	8/8	1/1	不适用	1/1	1/1	1/1	2/3

注：徐旭先生已于2015年6月26日年度股东大会后离任。

（二）会议表决情况

自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权益，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自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1	2015年3月23日	关于续聘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候选人薪酬底薪事项；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事项；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银行间短期融资券事项；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银行间中期票据事项；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境外发行债券及相关担保事项
2	2015年4月2日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3	2015年5月14日	关于调整维简费计提及结余使用方法的事项
4	2015年5月26日	关于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新股申购证券投资的事项
5	2015年5月29日	关于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6	2015年6月27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相关事宜；关于确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底薪相关事宜

（四）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一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向我们呈送包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简报、法律及规则更新资料。二是我们到公司考察及出席

会议时，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公司责任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三是公司及时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决议、记录以及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发给我们审阅备查，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及时向我们推送，使我们能及时了解掌握公司情况，为我们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富川矿业	14,850.00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25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85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8,442.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610,877.4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625,727.4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注：公司涉及外币担保事项，均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局发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举李朝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马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李发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钦喜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杨剑波先生、王斌先生、姜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顾美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张新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查提名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提出的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人提名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底薪的议案》，调整及确定了部分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底薪。我们认为，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实际发放情况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发放情况相符。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底薪的调整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管理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1次业绩预告，即洛阳钼业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后，没有出现预测调整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外部审计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年6月26日，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5,629,066,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3,231,921.94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2015年10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分配的具体内容为：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956,670,829.38元。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29,066,2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股本11,258,132,466股，转增后总股本16,887,198,699股。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以上分配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严格履行了其在报告期内和前期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全面、准确、及时公正的处理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加强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130个公告及文件；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了162个公告及文件；银行间市场发布了39个公告及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通过这些公告更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营情况。

（十）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职责相关事项

经检讨，我们认为所有董事均积极地出席相关会议及参与本公司事务，并已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所有董事均收取并阅读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其呈送之相关材料包括法律及规则更新。2015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责需要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及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分别组织的多次培训和警示教育。本公司鼓励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藉此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彼等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相对完备，具体政策及常规列载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此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有关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的修订及要求，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修订了《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制定了完备的内部规章制度以确保遵守所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2015年度内公司的董事和雇员均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以及内部制度中的规定。除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由于其他业务安排而缺席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举行的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徐珊先生和程钰先生由于其他工作安排缺席于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举行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外，公司亦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适用于公司的所有法律及规则，且公司并无收到违反上述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上

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报告。相关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司已严格执行《股东通讯政策》，鼓励股东积极与公司建立密切关系，提升了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促使了股东有效地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检讨，包括资源是否充足、公司会计及财务申报员工的资格及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课程及预算。我们于检讨期间尚未发现任何主要问题。对以上所有事项的检讨结果我们均属满意。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会议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运作规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生产经营及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客观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独立履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此，我们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2016年，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结合

自身的专业优势，继续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第 1 页,共 1 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彦春

徐 珊

程 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201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58,442.40万元，为向CMOC MINING PTY LTD 提供人民币58,442.40万元的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人民币625,727.42万元，其中向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4,850.00万元，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6.09亿美元、2.82亿欧元，和0.32亿澳元（共折合约人民币610,877.42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35.12%。其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

公司已就201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披露，该等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

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将继续对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担保进行监督检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第 1 页，共 1 页）

独立董事：

白彦春

徐 珊

程 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查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

经了解，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职业经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330万元。

二、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第1页，共1页）

独立董事：

白彦春

徐 珊

程 钰